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Jiang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汕头市金新路 36 号金利苑 1 座 402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余纳、余晓哲和余东就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1）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广发信德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广发信德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承诺：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且资金不锁定。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0,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介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至 25.01%间。

（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等因素计算得出。

（三）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持股时间满 36 个月的 12 名股东，公司发行新股时，该等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现有持股时间满 36 个月的 12 名股东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占可以进行老股转让的 12 名股东所持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同比例转让。

（四）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 1、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 2、老股转让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3、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各自比例转让所持老股，转让老股总数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控股股东仍然保持控股地位，股权结构稳定。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控股股东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转让股份，本次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0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余纳、余晓哲和余东就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1）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广发信德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广发信德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承诺：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和余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和余东：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2）本人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承诺如下：

1、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将依法履行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将在东江畜牧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江畜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东江畜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将向东江畜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持有的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东江畜牧有权扣减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作为东江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东江畜牧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余纳、余晓哲、余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余纳、余晓哲、余东承诺：将按照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东江畜牧股票。

余纳、余晓哲、余东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东江畜牧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仍能保持余纳、余晓哲、余东对东江畜牧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余纳、余晓哲、余东承诺：将按照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东江畜牧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余纳、余晓哲、余东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数量总计

不超过 2,000 万股。余纳、余晓哲、余东减持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余纳、余晓哲、余东减持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余纳、余晓哲、余东在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余纳、余晓哲、余东在减持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余纳、余晓哲、余东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余纳、余晓哲、余东将在东江畜牧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江畜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余纳、余晓哲、余东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余纳、余晓哲、余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余纳、余晓哲、余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东江畜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东江畜牧股份总额的 50%。本企业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本企业在减持东江畜牧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本企业将自愿将所持东江畜牧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东江畜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东江畜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江畜牧股份,也不由东江畜牧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本公司在持股 5%以上减持东江畜牧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本公司将自愿将所持东江畜牧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对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鉴于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特在此承诺如下: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 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 公司将继续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九、滚存利润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审核机构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采购情况正常，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异常波动，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销售情况正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税收政策、员工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1-3月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4月份之后有所缓解。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生猪疫病情况相对平稳,未发生大规模疫病。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7.14%,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12年度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6.80%;2013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7.33%;2014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7.28%。

虽然公司具有独特的防疫优势、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

2000年至2002年为一个周期;2002年至2005年为一个周期;2005年至2008年为一个周期;2008年至2012年为一个周期;2013年开始进入新周期的下降阶段,2013年全年的商品猪均价较2012年有较大下滑,2014年商品猪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基本形成新周期的底部。从这些波动周期的情况来看,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净利润波动和下滑。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玉米和豆粕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60%左右,因此,玉米和豆粕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营业利润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玉米、豆粕）的敏感性较高，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该等租赁/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承包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发包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过出租方/发包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发包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589.21 万元、12,289.06 万元、4,256.90 万元，利润波动较大。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65.3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商品猪和仔猪销售单价较 2013 年度下滑所致。2014 年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为 13.62 元/千克，较 2013 年的商品猪销售单价 14.67 元/千克，下降 7.16%；2014 年公司仔猪销售单价为 459.37 元/头，较

2013 年的仔猪销售单价 508.42 元/头，下降 9.65%；虽然 2014 年度公司出栏生猪 58.31 万头，较 2013 年同期的 53.50 万头增加 8.98%；但最终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仍然下滑 65.36%。

过往的生猪价格波动表明，我国生猪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生猪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或者公司生猪出栏规模增加幅度低于价格下降幅度，则本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业绩较上年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甚至出现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七）公司销售和采购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2%、53.41% 和 32.84%。公司现金结算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占比较高，而自然人客户习惯现金交易。

2014 年 6 月份开始，公司加大了销售收款方式的规范力度，通过在各个养殖场安装 POS 机从而尽可能的避免现金结算，同时也提高了销售收款的效率，2014 年下半年，现金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下降至 17.68%；2015 年 1-5 月，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为 7.7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9.70%、16.50%、18.98%。从 2014 年 6 月开始，公司加强了对现金支付采购款的管理，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为 6.85%。

虽然公司已经对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大幅降低了现金销售比例和现金采购比例，但公司依然存在因现金结算而导致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4
第一章 释义.....	29
第二章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3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43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4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4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44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5
六、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45
七、公司销售和采购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风险.....	46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8

十一、自然灾害风险	48
十二、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49
十三、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概况	5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5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66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9
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4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九、公司股本情况	90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4
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5
十三、关于公司上市后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7
十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7
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 束措施	98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9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99
十八、承诺履行情况	99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00
一、主营业务	100
二、行业基本概况	101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26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0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4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50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52
八、疫病防控情况	154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9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	16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3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9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169
五、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1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18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2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2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4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96
三、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6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9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8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98

二、财务报表	1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9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0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0
六、主要税项	23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43
十、股东权益状况	244
十一、现金流量状况	24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45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24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4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248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8
十七、主要借款事项	24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2
三、现金流量与资本性支出分析	307
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310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12
一、公司发展规划	312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12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14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4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15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6

二、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317
三、年产 55 万吨猪饲料项目	3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8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30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30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33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34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36
二、重要合同	336
三、对外担保	341
四、其他重要事项	341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3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349
一、备查文件	34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49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东江畜牧、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在部分情况下根据上下文指东江畜牧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东江饲料、陕西东江的统称。
有限公司、东江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
新东江食品	指	汕头市新东江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东江饲料	指	广东东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陕西东江	指	陕西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行为。
公司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所、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张氏投资	指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汕头张氏投资	指	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公司
铎得宝	指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鼎恒瑞智	指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荣盛投资	指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昆石	指	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粮油公司	指	汕头市金园区粮油公司，本公司原名义股东

矿泉总公司	指	汕头市矿泉饮料总公司，本公司原名义股东
振信工贸	指	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东江农牧	指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晨丰东江	指	汕头市晨丰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注销
温氏集团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14.SZ）
雏鹰农牧	指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
罗牛山	指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35.SZ）
新五丰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
顺鑫农业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60.SZ）
大康牧业	指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
比利美	指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华海油脂	指	揭阳市揭东区华海油脂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九鼎饲料	指	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福建中储粮	指	福建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新夫荣	指	开原市新夫荣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凯欣粮油	指	凯欣粮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北大荒	指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统一嘉吉	指	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募投项目	指	“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55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统称
USDA	指	美国农业部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粤东地区	指	广东省东部地区的简称，包括汕头、潮州、揭阳和汕尾四个地级市所属的区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专业术语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G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GP）/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PS）/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CS)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选留率	指	指被选留的种猪数量与同类候选群体数量之间的比率。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初产母猪	指	第一胎生产的母猪，也称一胎母猪。
经产母猪	指	生产过一胎，继续用于繁殖的母猪，也称多胎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退役种猪	指	不再用于繁殖用途的种猪。
哺乳仔猪	指	出生后，尚处于哺乳期的仔猪。
断奶仔猪	指	与母猪分离，不再进行哺乳，开始使用饲料喂养的仔猪。
保育猪	指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约8周龄至9周龄阶段的生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
育肥猪	指	也称育肥阶段生猪，处于约8周龄至9周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全价饲料	指	含有能量、蛋白质和矿物质饲料以及各种饲料添加剂等动物生长所需的营养，并按一定比例科学调配、加工而成的饲料，也称为全价配合饲料。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自用种公猪的养殖场。

人工授精	指	人工授精是指将公猪精液用人工方法注入发情母猪子宫内，以协助母猪受孕的一种配种方法。
分胎次饲养	指	将初产母猪、经产母猪分开饲养，其繁育的后代也分开饲养的一种生产工艺。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段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BLUP 法	指	最佳线性无偏预测法 (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畜禽育种遗传评定中的一种方法，因获得的个体育种值具有最佳线性无偏性，能显著提高遗传进展。
GPS 软件	指	一种用于猪场管理、育种分析的软件。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屠宰率	指	宰后胴体重量占畜禽活重（空腹 24 小时）的百分比，也称净肉率。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千克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猪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种猪选育的主要环节是种猪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及种猪选留。
选配	指	在选育的基础上，根据种猪遗传性能及育种目标有计划地为母猪选择适宜的公猪交配。其目的是使优秀的个体间获得更多更好的交配机会，促使有益基因结合，提高后代猪群的遗传品质。
兽药残留	指	用药后蓄积或存留于畜禽机体或产品(如猪肉、肉品等)中原型药物或其代谢产物，包括与兽药有关的杂质的残留。一般以 $\mu\text{g/ml}$ 或 $\mu\text{g/g}$ 计量。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缩写，HACCP 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国家标准GB/T15091-1994《食品工业基本术语》对HACCP 的定义为：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14000 系列标准之一，是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
ISO22000	指	一种旨在保证整个食品链不存在薄弱环节从而确保食品供应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Jiang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新路36号金利苑1座402房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木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于2012年10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由东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410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三）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在疫病防控、种猪繁育、生产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

在生猪疫病防控方面，公司以“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未

病先防、治未病”、“扶正祛邪”等中兽药思想为防疫理念，对生猪的健康养殖进行重新认识，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防疫方面的独特优势即“中兽医主动保健”技术体系。“中兽医主动保健”技术体系可以提升生猪的免疫能力、从而降低生猪的发病率，同时也能提升生猪的生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7.14%，处于较低水平。

在种猪繁育方面，公司于2012年底一次性从法国引进核心种猪950头，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生猪繁育体系。核心种猪群的形成成为公司在种猪繁育方面建立竞争优势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扎扎实实的种猪繁育工作，保障了公司在种猪繁育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目前，公司种猪所繁育的商品代生猪已经具备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对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依成活率、饲料成本、兽药疫苗成本指标等数据，制定科学、动态的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考评结果直接与生产人员的绩效挂钩，增加各岗位饲养员的工作责任心、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工作效率。

凭借上述优势，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截至2014年末，公司共拥有4个大型生猪养殖场、24名合作养殖户，年出栏生猪数量达到了58.31万头。

本公司是我国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生猪出栏数量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出栏量	583,105	535,040	447,310
其中：商品猪 ^{注1}	236,745	237,105	184,399
仔猪	310,624	276,679	238,742
种猪	26,336	14,061	17,713
淘汰种猪	9,400	7,195	6,456

注1：商品猪出栏量包括销售给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的商品猪。如果抵销销售给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的商品猪数量，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对外销售的商品猪数量分

别为 18.38 万头、23.42 万头和 23.38 万头；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对外销售生猪数量分别为 44.67 万头、53.21 万头和 58.01 万头。

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商品猪年出栏数计算，本公司商品猪销售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3%、0.03% 和 0.03%，商品猪和仔猪合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6%、0.07% 和 0.07%。

根据广东省商品猪年出栏数量，本公司商品猪销售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在广东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9%、0.63% 和 0.62%¹，商品猪和仔猪合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3%、1.37% 和 1.4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木水及余纳、余晓哲、余东三兄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纳、余晓哲、余东合计持有公司 60.5667% 的股份。余木水为余纳、余晓哲、余东三兄弟的父亲，其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自公司前身东江有限设立以来，一直负责东江有限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一直具有重要影响。

余木水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61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拥有 16 年的生猪养殖企业管理经验，1997 年创立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一直在本公司及其前身从事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余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系，持有公司 37.9429% 的股份。

余晓哲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持有公司 11.5946% 的股份。

余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的人力资源系，持有公司 11.0292% 的股份。

¹ 注：2014 年广东省出栏量为新农养猪网预计的商品猪出栏量。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804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1,028.81	110,214.37	98,473.10
流动资产	22,661.61	19,981.24	34,872.06
非流动资产	108,367.20	90,233.14	63,601.04
负债合计	40,516.63	22,459.08	23,006.88
流动负债	31,397.47	22,153.96	22,856.61
非流动负债	9,119.16	305.13	150.27
所有者权益	90,512.18	87,755.29	75,46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512.18	87,755.29	75,466.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943.78	55,516.65	46,926.39
营业成本	48,066.50	40,338.00	31,539.88
营业利润	4,722.21	12,259.20	12,550.48
利润总额	4,256.92	12,289.06	12,602.34
净利润	4,256.90	12,289.06	12,58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6.90	12,289.06	12,589.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1	22,514.81	1,66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59	-33,395.97	-29,4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78	84.55	40,36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00	-10,796.61	12,548.7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2	0.90	1.53
速动比率（倍）	0.39	0.3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8%	20.35%	2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91	125.71	305.71
存货周转率	4.35	3.80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36.32	17,343.36	15,76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	18.66	4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1.50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2	0.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390.98	洛发改发[2015]150号	洛环发[2015]149号
年产55万吨猪饲料项目	20,331.52	2015-445102-05-03-002878	潮环建[2015]44号
小计	40,722.5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40,722.5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中：

（1）20,390.98万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江增资，用于建设“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20,331.52万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饲料增资，用于建设“年产55万吨猪饲料项目”；

募集资金超出40,722.50万元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40,722.50万元，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木水
住 所：	汕头市金新路 36 号金利苑 1 座 402 房
董事会秘书：	谢纯斌
联 系 人：	谢纯斌
联系电话：	0754-88627420
传 真：	0754-886040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康自强、王健
项目协办人：	陈昕
项目经办人：	汪媛、王浪舟、张晨妮

（三）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
住 所：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四）申报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住 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100022）
经办律师：	全奋、陈竞蓬、金涛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022

（五）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郝树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经办会计师：	杨安杰、徐丹
联系 电话：	010-51716807
传 真：	010-51716790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经办评估师：	朱瑞忠、张洪涛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 真：	010-83549215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 真：	021-68870587

（八）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 号：	819589015710001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1-3月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4月份之后有所缓解。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生猪疫病情况相对平稳，未发生大规模疫病。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7.14%，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12年度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6.80%；2013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7.33%；2014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7.28%。

虽然公司具有独特的防疫优势、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

2000年至2002年为一个周期；2002年至2005年为一个周期；2005年至2008年为一个周期；2008年至2012年为一个周期；2013年开始进入新周期的下降阶段，2013年全年的商品猪均价较2012年有较大下滑，2014年商品猪价格进一步大幅下

滑，基本形成新周期的底部。从这些波动周期的情况来看，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净利润波动和下滑。

公司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 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的销售单价	7.1530	3.0388	2.2553
仔猪的销售单价	3.0217	1.1475	1.1130
种猪的销售单价	1.4650	0.1833	0.2529
合计	11.6397	4.3696	3.6212

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对生猪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较大，说明生猪销售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高。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玉米和豆粕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60%左右，因此，玉米和豆粕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营业利润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玉米、豆粕）的敏感性较高，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该等租

赁/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承包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发包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过出租方/发包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发包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589.21万元、12,289.06万元、4,256.90万元，利润波动较大。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65.36%，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商品猪和仔猪销售单价较2013年度下滑所致。2014年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为13.62元/千克，较2013年的商品猪销售单价14.67元/千克，下降7.16%；2014年公司仔猪销售单价为459.37元/头，较2013年的仔猪销售单价508.42元/头，下降9.65%；虽然2014年度公司出栏生猪58.31万头，较2013年同期的53.50万头增加8.98%；但最终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仍然下滑65.36%。

过往的生猪价格波动表明，我国生猪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生猪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或者公司生猪出栏规模增加幅度

低于价格下降幅度，则本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业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的风险，甚至出现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七、公司销售和采购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大。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2%、53.41%和32.84%。公司现金结算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占比较高，而自然人客户习惯现金交易。

2014年6月份开始，公司加大了销售收款方式的规范力度，通过在各个养殖场安装POS机从而尽可能的避免现金结算，同时也提高了销售收款的效率，2014年下半年，现金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下降至17.68%；2015年1-5月，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为7.79%。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9.70%、16.50%、18.98%。从2014年6月开始，公司加强了对现金支付采购款的管理，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2015年1-5月，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为6.85%。

虽然公司已经对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大幅降低了现金销售比例和现金采购比例，但公司依然存在因现金结算而导致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2013年9月6日、2014年2月21日取得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金国税减[2012]5号、汕金国税减[2013]34号、汕金国税减[2014]2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获准减免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年度至2023年度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5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根据以上通知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2013年9月6日、2014年2月21日取得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金国税减[2013]36号、汕金国税减[2013]35号、汕金国税减[2014]22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获准减免2012年10月至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分别于2013年4月16日、2014年5月7日、2015年5月26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免税备案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发[2008]149号）“畜禽类初加工中肉类初加工和蛋类初加工”之规定，自盈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主要从事肉类和蛋类初加工及销售，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新东江食品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分别于2012年7月13日、2013年4月2日、2014年4月24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免税备案登记。

东江饲料于2013年2月1日设立，2013年度和2014年度尚未开始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1）11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江饲料于2014年5月19日，在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登记了2013年度减免税登记。2013年度减按10%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不再执行优惠的税收政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年产55万吨猪饲料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们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2014年12月31日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猪养殖场集中在汕头、潮州地区，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

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汕头市和潮州市，生产场所相对集中。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集中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但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风险，主要表现在：

1、如果所在行政区域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不再支持农业企业的发展，公司将会面临规模扩张受限或搬迁生产场所的问题，这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2、在发生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公司可能由于场所集中，而遭受较大的损失。

十三、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会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2014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3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了禁止养殖的区域，要求禁养区域内严禁畜禽养殖活动，在禁养区的养殖场，无论证照是否齐全，均必须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该情况，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目前公司所处属于适养区域的土地不排除被调整为禁养区的可能，存在限期搬迁或关闭养殖场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ongJiang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木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于2012年10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新路36号金利苑1座402房

邮政编码：515041

电话号码：0754-88627420

传真号码：0754-88604006

互联网网址：www.djxumu.com

电子信箱：djxumu@126.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即“东江有限”）是1997年12月31日由余美珠、汕头市金园区粮油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和汕头市矿泉饮料总公司（以下简称“矿泉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于2012年10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即“东江畜牧”）。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由东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410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本公司发起人为余纳、余晓哲、余东、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22名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纳	5,691.4365	37.9429
2	余晓哲	1,739.1845	11.5946
3	余东	1,654.3770	11.0292
4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15.0070	10.1000
5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	9.0000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9950	8.3333
7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2.5000
8	黄楚明	262.5000	1.7500
9	许玉成	262.5000	1.7500
1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50	1.6667
11	朱文涛	187.5000	1.2500
12	吴培侠	187.5000	1.2500
13	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50	0.8333
14	杜绍逸	20.0000	0.1333
15	郑坤龙	20.0000	0.1333
16	林明生	16.0000	0.1066
17	林德荣	10.0000	0.0667
18	纪荣豪	10.0000	0.0667
19	程汉雄	10.0000	0.0667
20	谢纯斌	10.0000	0.0667
21	何冬兰	10.0000	0.0667
22	余美珠	6.0000	0.0400
23	赵凯平	6.0000	0.0400
24	郑立民	5.0000	0.0333

25	陈立峰	5.0000	0.0333
26	张介练	5.0000	0.0333
27	刘建国	4.0000	0.0267
28	刁新伟	4.0000	0.0267
29	钟瑞庆	3.0000	0.0200
30	孙阳平	3.0000	0.0200
31	徐自鹏	3.0000	0.02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余纳、余晓哲、余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为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余纳、余晓哲、余东除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还共同拥有新东江农牧100%股权及间接拥有新东江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振信工贸100%股权。新东江农牧的经营范围为“观赏性植物及瓜果类经济作物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食用菌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振信工贸的经营范围为“水射流设备的研制、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均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企业的股权，有关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和

业务、人员调整，整体承继了东江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余纳、余晓哲、余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为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

在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余纳、余晓哲、余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其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也未发生变化。

在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仍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企业的股权，有关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余纳、余晓哲、余东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在本公司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系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江有限的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全

部由本公司承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东江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经2012年9月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3008号）验证确认，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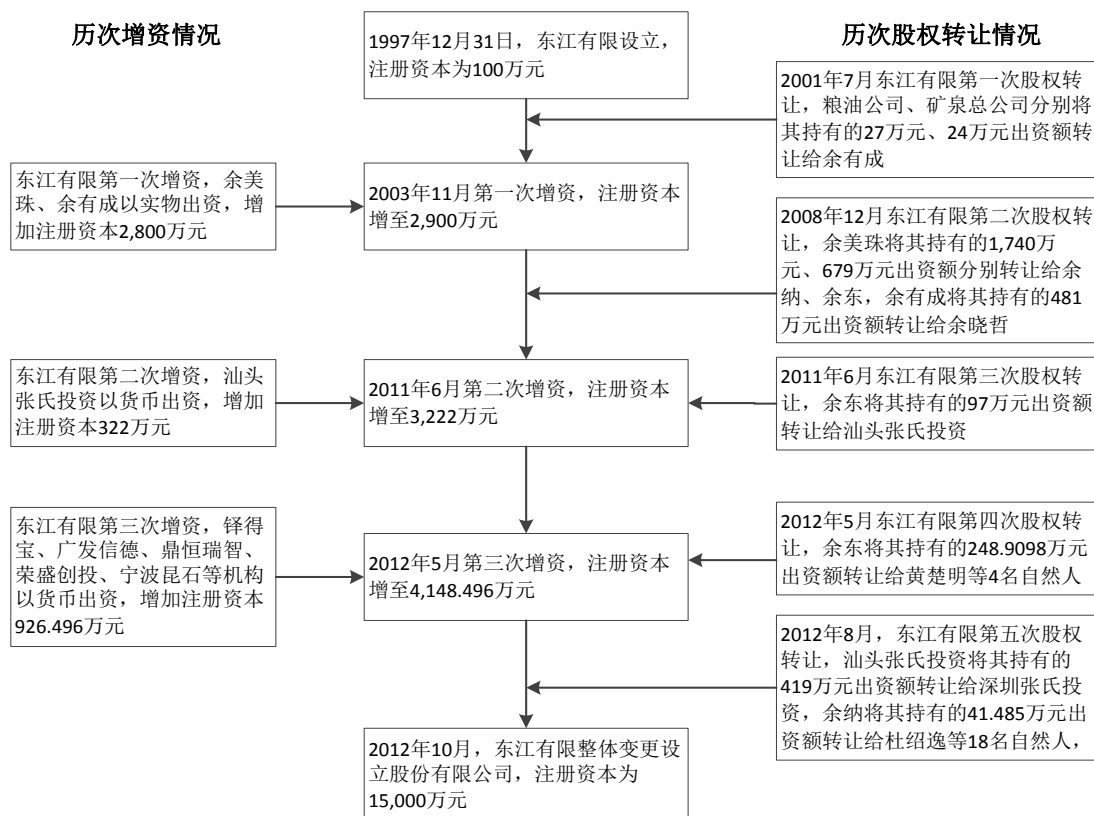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养殖和销售，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为一体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本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7 年 12 月，东江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公司前身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31日由余美珠、汕头市金园区粮油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和汕头市矿泉饮料总公司（以下简称“矿泉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10011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新路36号金利苑A座402房，经营范围为“猪、家禽饲养；淡水动物养殖，饲料制造。”1997年12月11日，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97]汕金会验字第1067号）。

股东粮油公司系成立于1988年2月13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粮食、食油的销售业务，并于2012年11月6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矿泉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1月30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非酒精饮料及其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农作物种植、禽畜养殖业务。

股东余美珠女士与余木水先生系姐弟关系。

公司设立以来余木水先生一直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东江有限设立时，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余木水先生投入，粮油公司、矿泉总公司并未实际出资。由于东江有限设立时，汕头市私营企业的设立以挂靠集体或国有企业，或者与集体或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为较为普遍模式，且东江有限拟作为生猪养殖基地的汕头市国营东山湖农场系矿泉总公司下属农管区，为确保东江有限的顺利设立及生产经营，经余木水先生与粮油公司、矿泉总公司协商并签订协议，粮油公司、矿泉总公司同意分别由其代持东江有限27%、24%股权。

东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美珠	49.00	49.00
2	粮油公司	27.00	27.00
3	矿泉总公司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6日，粮油公司、矿泉总公司分别与余有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东江有限27万元、24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7万元、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有成。同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年7月18日，东江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粮油公司、矿泉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余木水家族成员（余有成先生与余木水先生系兄弟关系），系对其代持东江有限股权的清理，故本次股权转让余有成先生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粮油公司、矿泉总公司与余木水先生的股权代持关系亦随之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有成	51.00	51.00

2	余美珠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余有成、余木水分别与矿泉总公司和粮油公司于1997年12月3日签订的《协议书》，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注销粮油公司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平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258287号）、粮油公司和矿泉总公司与余有成于2001年5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矿泉总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对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确认函》以及《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平原经济联合社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矿泉总公司和粮油公司持有的东江有限的股份为代余木水家族持有，并已经2001年5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

2013年4月12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汕金府办复[2013]45号《关于确认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不存在集体资产、产权明晰的批复》，确认“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不存在集体资产，原汕头市金园区粮油公司持有的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27%股权归属投资者余木水家族所有”。

2013年5月13日，汕头市农业局出具汕市农[2013]80号《关于确认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产权明晰的批复》，确认“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产权明晰”。

2014年1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4]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中不存在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且产权清晰”。

3、2003年1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900万元

2003年10月30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2,900万元的议案，新增2,800万元出资由股东以实物出资，其中余美珠增资2,370万元，余有成增资430万元。

2003年10月28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东山湖商品猪生产基地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汕中瑞评字[2003]

第140号），对余美珠、余有成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东山湖商品猪生产基地资产（包括存栏猪只、房屋构筑物及配套、机器配套）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0月24日）时，评估值为28,032,248.53元。

2003年11月7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30日止，余美珠和余有成以猪只、房屋构筑物及配套、机器配套出资，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计28,032,248.53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余美珠认缴2,370万元，余有成认缴43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3年11月11日，东江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美珠	2,419.00	83.41
2	余有成	481.00	16.59
合计		2,900.00	100%

4、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5日，余美珠分别与余纳、余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江有限2,4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纳、余东，其中：余美珠将1,74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740万元转让给余纳，余美珠将679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679万元转让给余东。余有成与余晓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江有限481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81万元转让给余晓哲。同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29日，东江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纳	1,740.00	60.00
2	余东	679.00	23.41
3	余晓哲	481.00	16.59

合计	2,90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余美珠和余有成代余木水先生持有股份的还原，其中股份受让方余纳、余东和余晓哲系余木水先生之儿子。

5、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3,222万元

2011年4月3日，东江有限、余纳、余晓哲、余东与汕头张氏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由汕头张氏投资以1.2亿元货币资金认缴东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22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4月18日，余东与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东江有限97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97万元转让给汕头张氏投资。经核查，该次转让的实际价格与张氏公司与东江有限、余木水、余纳、余东、余晓哲于2011年4月3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所确定的增资价格一致，按照公司总估值为12亿元计算，实际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

2011年4月18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222万元以及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4月22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金正[2011]验字第053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东江有限收到汕头张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2万元。

2011年6月20日，东江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纳	1,740.00	54.00
2	余东	582.00	18.07
3	余晓哲	481.00	14.93
4	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公司	419.00	13.00
合计		3,222.00	100.00

2012年5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事项专项复

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433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截至2011年5月20日，东江有限实际收到汕头张氏投资的货币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22万元，余额11,678万元计入东江有限资本公积。

6、2012年5月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4,148.496万元

2012年4月25日，东江有限与余纳、余东、余晓哲、汕头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鼎恒瑞智、荣盛创投、宁波昆石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由铎得宝以现金10,8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73.3646万元，广发信德以现金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45.7066万元，鼎恒瑞智以现金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3.7124万元，荣盛创投以现金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9.1430万元，宁波昆石以现金1,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4.5694万元。

2012年4月25日，余东与黄楚明、朱文涛、许玉成、吴培侠四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上述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其中，余东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后1.75%出资额(72.5987万元)以人民币2,100万元转让给黄楚明，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后1.25%出资额(51.8562万元)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朱文涛，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后1.75%出资额(72.5987万元)以人民币2,100万元转让给许玉成，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后1.25%出资额(51.8562万元)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吴培侠。

2012年5月18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222万元变更为4,148.496万元的议案，以及余东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楚明、朱文涛、许玉成、吴培侠四人的议案。

2012年5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1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12年5月10日止，东江有限已收到铎得宝、广发信德、鼎恒瑞智、荣盛创投、宁波昆石投入资金总额26,800万元，其中926.496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25,873.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31日，东江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纳	1,615.5451	38.9429
2	余晓哲	481.0000	11.5946
3	余东	457.5451	11.0292
4	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公司	419.0000	10.1000
5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3646	9.0000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7066	8.3333
7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7124	2.5000
8	黄楚明	72.5987	1.7500
9	许玉成	72.5987	1.7500
1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430	1.6667
11	朱文涛	51.8562	1.2500
12	吴培侠	51.8562	1.2500
13	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94	0.8333
合计		4,148.4960	100.0000

7、201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日，汕头张氏投资与深圳张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江有限的10.10%的股权（419万元出资额）以1.5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张氏投资。

2012年8月21日，余纳与杜绍逸等18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江有限41.485万元出资额以17元/每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杜绍逸等18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占东江有限股权比例（%）
1	杜绍逸	5.5313	0.1333
2	郑坤龙	5.5313	0.1333
3	林明生	4.4250	0.1066
4	林德荣	2.7657	0.0667

5	纪荣豪	2.7657	0.0667
6	程汉雄	2.7657	0.0667
7	谢纯斌	2.7657	0.0667
8	何冬兰	2.7657	0.0667
9	余美珠	1.6594	0.0400
10	赵凯平	1.6594	0.0400
11	郑立民	1.3828	0.0333
12	陈立峰	1.3828	0.0333
13	张介练	1.3828	0.0333
14	刘建国	1.1063	0.0267
15	刁新伟	1.1063	0.0267
16	钟瑞庆	0.8297	0.0200
17	孙阳平	0.8297	0.0200
18	徐自鹏	0.8297	0.0200
合计		41.4850	1.0000

2012年8月21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9月3日，东江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纳	1,574.0601	37.9429
2	余晓哲	481.0000	11.5946
3	余东	457.5451	11.0292
4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0	10.1000
5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3646	9.0000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7066	8.3333
7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7124	2.5000
8	黄楚明	72.5987	1.7500
9	许玉成	72.5987	1.7500
1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430	1.6667

11	朱文涛	51.8562	1.2500
12	吴培侠	51.8562	1.2500
13	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94	0.8333
14	杜绍逸	5.5313	0.1333
15	郑坤龙	5.5313	0.1333
16	林明生	4.4250	0.1066
17	林德荣	2.7657	0.0667
18	纪荣豪	2.7657	0.0667
19	程汉雄	2.7657	0.0667
20	谢纯斌	2.7657	0.0667
21	何冬兰	2.7657	0.0667
22	余美珠	1.6594	0.0400
23	赵凯平	1.6594	0.0400
24	郑立民	1.3828	0.0333
25	陈立峰	1.3828	0.0333
26	张介练	1.3828	0.0333
27	刘建国	1.1063	0.0267
28	刁新伟	1.1063	0.0267
29	钟瑞庆	0.8297	0.0200
30	孙阳平	0.8297	0.0200
31	徐自鹏	0.8297	0.0200
合计		4,148.496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变更情况

2012年8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136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67,802.3528万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2012年9月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42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7,802.3528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评估值为70,755.6671万元。

2012年9月4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由东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东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1367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东江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7,802.3528万元按1:0.221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52,802.352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东江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2年9月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300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2年10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000041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纳	5,691.4365	37.9429
2	余晓哲	1,739.1845	11.5946
3	余东	1,654.3770	11.0292
4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15.0070	10.1000
5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	9.0000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9950	8.3333
7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2.5000
8	黄楚明	262.5000	1.7500
9	许玉成	262.5000	1.7500
1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50	1.6667

11	朱文涛	187.5000	1.2500
12	吴培侠	187.5000	1.2500
13	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50	0.8333
14	杜绍逸	20.0000	0.1333
15	郑坤龙	20.0000	0.1333
16	林明生	16.0000	0.1066
17	林德荣	10.0000	0.0667
18	纪荣豪	10.0000	0.0667
19	程汉雄	10.0000	0.0667
20	谢纯斌	10.0000	0.0667
21	何冬兰	10.0000	0.0667
22	余美珠	6.0000	0.0400
23	赵凯平	6.0000	0.0400
24	郑立民	5.0000	0.0333
25	陈立峰	5.0000	0.0333
26	张介练	5.0000	0.0333
27	刘建国	4.0000	0.0267
28	刁新伟	4.0000	0.0267
29	钟瑞庆	3.0000	0.0200
30	孙阳平	3.0000	0.0200
31	徐自鹏	3.0000	0.02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公司自2012年10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评估

1、2003年11月第一次增资时的评估情况

2003年11月，余美珠和余有成以共同所有的东山湖商品猪生产基地资产（包括存栏猪只、房屋构筑物及配套、机器配套）对有限公司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余美珠增资2,370万元，余有成增资430万元。

受东江有限的委托，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汕中瑞评字[2003]第140号），对余美珠、余有成用以增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确认以2003年10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余美珠和余有成共同所有并用于增资的东山湖商品猪生产基地资产（包括存栏猪只、房屋构筑物及配套、机器配套）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032,248.53元。

受东江畜牧的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出具了《实物资产出资所有权专项审验报告》，对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中瑞评字[2003]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审验，经审验，余美珠和余有成共同所有并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032,248.53元，评估值大于股东认缴的对东江有限的出资额。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42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7,802.3528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评估值为70,755.6671万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二）历次验资

1、东江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7年12月11日，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97]汕金会验字第1067号），验证东江有限成立时1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确认截至1997年12月11日，余美珠以货币资金出资49万元，汕头市金园区粮油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7万元，汕头市矿泉饮料总公司以

货币资金出资24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东江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年11月7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30日止，余美珠和余有成以存栏猪只、房屋构筑物及配套、机器配套出资，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计28,032,248.53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余美珠认缴2,370万元，余有成认缴43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东江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年4月22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金正[2011]验字第053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东江有限收到汕头张氏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2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受东江有限的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433号）对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汕金正[2011]验字第053号）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2011年5月31日，汕头张氏投资实际投资金额12,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其中注册资本322万元，差额11,6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东江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1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10日，东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6.496万元。其中，铎得宝实缴货币出资10,800万元，其中373.36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广发信德实缴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345.70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鼎恒瑞智实缴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03.712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荣盛创投实缴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69.14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昆石实缴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34.569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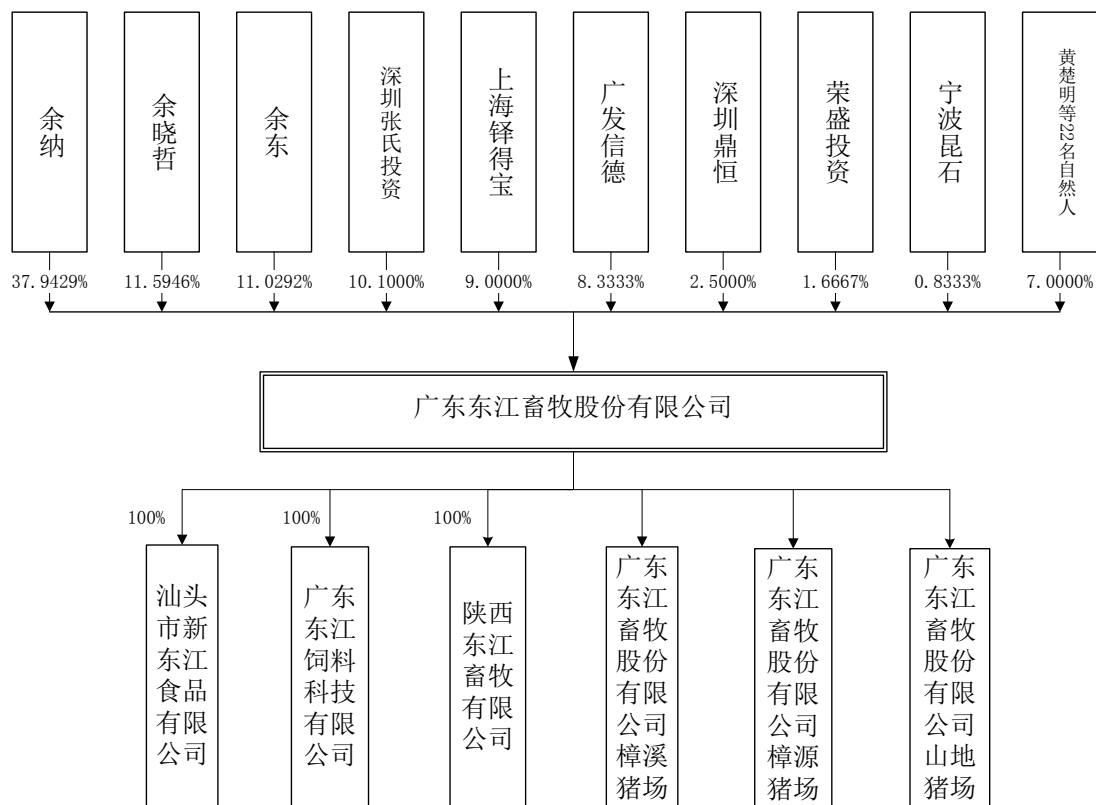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9月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3008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9月4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5,000万元折为股本15,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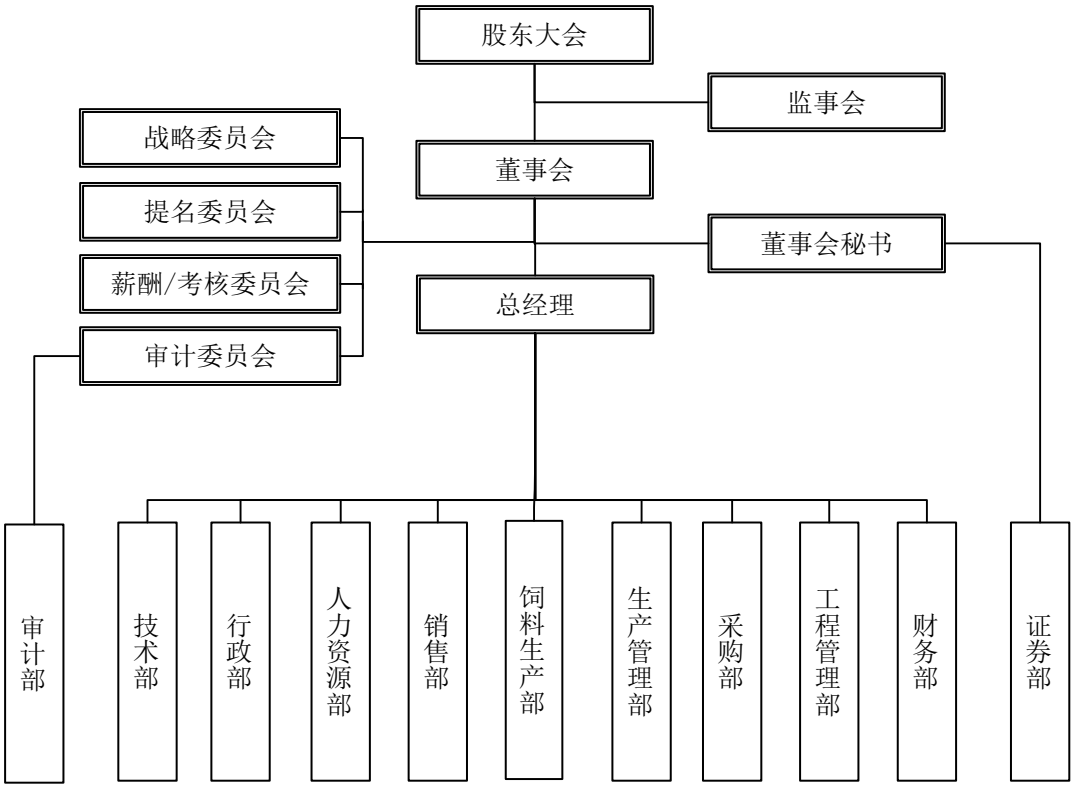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的招聘、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薪资制度的拟定、调整、监督及执行；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薪酬、福利及五险一金的办理；负责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的管理等。
2	行政部	负责日常来访的接待，公司文件的收发，公司档案的管理；公司会议的组织；公司车辆及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公司办公环境的维护及管理；负责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伙伴及公司内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负责公司证照年检等外部事务工作的办理等。
3	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规划、预算编制及结算；负责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招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报建、竣工验收、办理产权证明等相关工作；负责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建设项目的图纸、建设合同等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现有生产设施的维护，机电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保养、维修工作等。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仪器、基建材料、办公设备等的采购；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及执行；负责公司采购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库存的分析及控制，原料市场的走势分析；负责采购合同及供应商管理、评价、新供应商的开发等。

5	销售部	负责行业市场研究、分析和预测，制定销售战略，编制销售计划；积极开拓目标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高效的销售队伍；负责客户档案、合同的建立、售前售后服务及与客户的结算等日常业务操作；负责种猪的对外宣传、对外交流及售后服务等。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建设；建立全面预算制度，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办理企业对外融资、投资等相关事宜；负责企业的会计核算、税务筹划及申报；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的盘点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报表编制、会计档案的管理等会计基础工作等。
7	审计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落实具体审计项目；对财务的预决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企业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销售、采购合同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外部单位开展企业的审计工作。
8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过程中相关事宜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发展及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上市过程中与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调沟通；证券事务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9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猪场的饲养生产管理，编制生产计划，配合总经理监督各项生产指标任务的完成；负责公司相关生产数据的汇总、分析、反馈；负责公司标准化生产的流程制定、培训等。
10	饲料生产部	营养新技术的研发和饲料配方研发；饲料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饲料厂生产的技术支持；生产数据汇总、分析和反馈。
11	技术部	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培训、推行、监控；负责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建立防疫制度、防疫体系、疫病应急处理预案，协助猪场进行疫病防控；对公司疫苗、兽药采购进行评估选择；制定公司猪群健康控制方案，并调整防疫程序；制定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培训，沟通、协调并支持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原料产品的安全性，建立供应商评定档案，并紧密监督跟踪反馈等。

（三）各分公司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樟溪猪场（以下简称“樟溪猪场”）

樟溪猪场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现持有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445122000019014，营业场所为饶平县樟溪镇烈火村楠成地段，负责人为余木勤，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樟源猪场(以下简称“樟源猪场”)

樟源猪场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现持有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445122000019127,营业场所为饶平县樟溪镇内庵村赤秋坑,负责人为林明生,经营范围为“饲养、销售:肉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山地猪场(以下简称“山地猪场”)

山地猪场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现持有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445122000019119,营业场所为饶平县樟溪镇厂埔村凤仔岭,负责人为林明生,经营范围为“饲养、销售:肉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

(1)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东宝猪场(以下简称“东宝猪场”)

东宝猪场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5122000019799,营业场所为饶平县钱东镇多年楼村,负责人为郑坤龙,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动物防疫合格证》)。”

东宝猪场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东宝猪场的决议。

2014年1月21日,取得了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潮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003531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万宝猪场(以下简称“万宝猪场”)

万宝猪场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500000147413,营业场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管理区,负责人为杜绍逸,经营范围为“饲养生猪。(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代码编号440515101130003)”。

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万宝猪场的决议。

2014年10月27日，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240707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揭西猪场（以下简称“揭西猪场”）

揭西猪场成立于2012年11月13日，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5222000012711，营业场所为揭西县龙潭镇龙东村青山柯，负责人为纪荣豪，营业范围为“生猪养殖（凭有效合格证日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揭西猪场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揭西猪场的决议。

2014年11月28日，取得了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揭西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12744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4)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凤洲猪场（以下简称“凤洲猪场”）

凤洲猪场成立于2012年2月24日，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5122000020527，营业场所为饶平县黄冈镇和石村鸡笼山，负责人为郑坤龙，营业范围为“饲养：生猪。（《动物防疫合格证》）”。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凤洲猪场的决议。

2014年1月21日，取得了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潮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003179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5)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绿猪场（以下简称“千秋绿猪场”）

千秋绿猪场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5122000020594，营业场所为饶平县联饶镇高东村鼎仔山，负责人为郑坤龙，营业范围为“饲养：生猪。（《动物防疫合格证》）”。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千秋绿猪场的决议。

2014年1月21日，取得了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潮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00318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无其它控股、参股子公司。

1、汕头市新东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立民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36号1座101号房

经营范围：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收购农副产品；初级加工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汕头市新东江食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由东江有限以货币资金投入，东江有限持股比例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东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江食品股东名称变更外，新东江食品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2）基本财务状况

新东江食品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37.21
净资产	59.46
销售收入	517.90
净利润	-10.9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广东东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木勤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端东侧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二楼220房

经营范围：饲料技术研究；饲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历史沿革

广东东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东江畜牧以货币资金投入，东江畜牧持股比例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东江饲料未发生工商信息变更。

（2）基本财务状况

东江饲料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115.48
净资产	999.68
销售收入	0.00
净利润	-0.5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陕西东江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景裕

住所：陕西省洛南县城关镇宋村

经营范围：生猪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陕西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江）于2014年6月16日在洛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由东江畜牧以货币资金投入，东江畜牧持股比例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东江饲料未发生工商信息变更。

（2）基本财务状况

陕西东江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5.92

净资产（万元）	-10.08
销售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0.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余纳先生、余晓哲先生、余东先生、深圳张氏投资、铎得宝、广发信德、鼎恒瑞智、荣盛创投、宁波昆石以及其他22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余纳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811987060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现任本公司董事。

2、余晓哲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8119920202****，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3、余东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8119880718****，住所为广东省区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利明

注册资本：15,6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318158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座9W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进行企业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张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雁鹏	1,536.64	9.80
2	张雁朝	1,536.64	9.80
3	张雁锋	1,317.12	8.40
4	张雁冰	1,317.12	8.40
5	张雁渤	1,254.40	8.00
6	张燕璇	1,097.60	7.00
7	张雁桂	1,066.24	6.80
8	张燕爽	940.80	6.00
9	张馨之	940.80	6.00
10	张燕斌	878.08	5.60
11	张丽娇	627.20	4.00
12	张利波	627.20	4.00
13	张燕群	548.80	3.50
14	张燕茶	548.80	3.50
15	张利明	501.76	3.20
16	张燕敏	470.40	3.00
17	张燕珊	470.40	3.00
合计		15,680.00	100.00

深圳张氏投资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5,668.85
净资产	15,660.22
净利润	-7.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棠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燕恋）

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0106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1004-1室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铎得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棠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0	0.10%
2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44.44%
3	吴燕恋	5,989.20	55.46%
合计		10,800.00	100.00

上海铎得宝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0,900.76
净资产	9,335.90
净利润	-162.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注册资本：23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559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业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广发信德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29,246.43
净资产	318,579.76
净利润	19,637.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

注册资本：4,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78036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A座23层A04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鼎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黄小喜	1,677.00	39.00
2	周卓和	1,677.00	39
3	陈文凯	860.00	20
4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86.00	2
合计		4,300.00	100.00

深圳鼎恒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174.66
净资产	4,174.66
净利润	-101.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红

注册资金：2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3510

经营场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荣盛创投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8,090.67

净资产	23,004.76
净利润	1,608.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

注册资金：10,6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79267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7583983490

经营场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东北路289号111幢201房间（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昆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89
2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7.17
3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43
4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72
5	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83
6	何纪英	1,000.00	9.43
7	谢建平	500.00	4.72
8	卢荣杰	500.00	4.72
9	杨林	500.00	4.72
10	杨孝平	500.00	4.72
11	田雅文	200.00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2	赵伟	200.00	1.89
13	余计会	100.00	0.94
14	金玲云	100.00	0.94
合计		10,600.00	100.00

宁波昆石最近一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024.81
净资产	1,024.81
净利润	22.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设立时的其他发起人

除上述主要股东外，公司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黄楚明	44050219540901****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	许玉成	4405031957072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3	朱文涛	44050019640309****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4	吴培侠	4405041962052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5	杜绍逸	44142119590524****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6	郑坤龙	44512219610610****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
7	林明生	44052219710720****	广东省饶平县钱东镇
8	林德荣	4405041968071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9	纪荣豪	440501196112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	程汉雄	44010519661207****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1	谢纯斌	4405201965071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	何冬兰	36043019771123****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3	余美珠	44050319490923****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4	赵凯平	11010519571217****	北京市朝阳区
15	郑立民	44050519750729****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6	陈立峰	440503197502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7	张介练	44052119750115****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8	刘建国	42010219650217****	武汉市江岸区
19	刁新伟	41302119730812****	河南省息县
20	钟瑞庆	36078119831009****	江西省瑞金市九堡镇
21	孙阳平	43070219850721****	湖南省石门县夹山镇
22	徐自鹏	36042519650316****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发起人外，公司无其他新增股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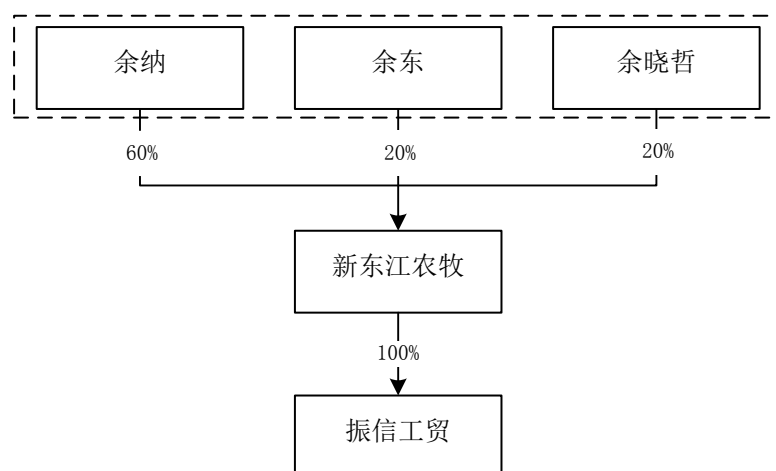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木水先生及余纳先生、余晓哲先生、余东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纳、余晓哲、余东合计持有公司60.5667%的股份。余木水为余纳、余晓哲、余东三兄弟的父亲，其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自公司前身东江有限设立以来，一直负责东江有限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一直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和余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木水，男，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403****268（7）。

余纳、余晓哲、余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节“八、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江农牧”）

①2008年12月设立

新东江农牧于2008年12月25日由余纳、余晓哲、余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461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余纳出资600万元，余晓哲出资200万元，余东出资2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纳，住所为汕头市金新路36号1幢101-103号房，经营范围为“生猪、家禽饲养；淡水动物养殖（饲养、养殖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鲜活水产品；有机饲料研发；自产农副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②2012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新东江农牧系为受让拟上市资产并作为拟上市主体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战略调整，未作为上市主体。新东江农牧自设立以来未从发行人处受让资产或负债，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2年6月7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观赏性植物及瓜果类经济作物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食用菌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东江农牧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36号2-3幢102房，经营范围为：观赏性植物及瓜果类

经济作物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食用菌的研发、育苗、推广、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东江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纳	600.00	60.00
2	余晓哲	200.00	20.00
3	余东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新东江农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874.04
净资产	819.04
净利润	-7.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信工贸”）

①1995年5月设立

振信工贸的前身汕头市龙湖区金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峰建材”）成立于1999年5月25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7000000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谢佩芳以货币出资45万元，孙丽芳以货币出资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佩芳，住所为华美庄北区6幢111-112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玻璃的安装服务”。

②200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更名

2000年3月26日，金峰建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孙丽芬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蒲德昌，谢佩芳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贤成的议案，同时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为“生物工程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中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生物”），并于2002年4月3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0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6月16日，中龙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蒲德昌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丽芬，姚贤成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佩芳，并于2002年6月27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02年11月第二次更名

2002年11月29日，中龙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中龙水射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水射流”），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射流设备的研制、开发。[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并于2002年12月2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07年4月第三次更名

2007年4月13日，中龙水射流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射流设备的研制、开发；水射流设备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加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并于2007年4月16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0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振信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股东的决议，谢佩芳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美珠，孙丽芬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德荣，并于2008年8月21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1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振信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股东及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余美珠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林德荣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东，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射流设备的研制、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并于2010年4月30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信工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华美庄金信大厦A座2701房之二，经营范围为：水射流设备的研制、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信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振信工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501.49
净资产	-195.93
净利润	-91.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木水及余纳、余晓哲、余东三兄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20,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介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至25.01%间。

本次发行前后（假定本次发行新股5,000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100.0000	15,000.0000	75.0000
1	余纳	5,691.4365	37.9429	5,691.4365	28.4572
2	余晓哲	1,739.1845	11.5946	1,739.1845	8.6959
3	余东	1,654.3770	11.0292	1,654.3770	8.2719
4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15.0070	10.1000	1,515.0070	7.5750
5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	9.0000	1,350.0000	6.7500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9950	8.3333	1,249.9950	6.2500
7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2.5000	375.0000	1.8750
8	黄楚明	262.5000	1.7500	262.5000	1.3125
9	许玉成	262.5000	1.7500	262.5000	1.3125
1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50	1.6667	250.0050	1.2500
11	朱文涛	187.5000	1.2500	187.5000	0.9375
12	吴培侠	187.5000	1.2500	187.5000	0.9375
13	宁波昆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50	0.8333	124.9950	0.6250
14	杜绍逸	20.0000	0.1333	20.0000	0.1000
15	郑坤龙	20.0000	0.1333	20.0000	0.1000

16	林明生	16.0000	0.1066	16.0000	0.0800
17	林德荣	10.0000	0.0667	10.0000	0.0500
18	纪荣豪	10.0000	0.0667	10.0000	0.0500
19	程汉雄	10.0000	0.0667	10.0000	0.0500
20	谢纯斌	10.0000	0.0667	10.0000	0.0500
21	何冬兰	10.0000	0.0667	10.0000	0.0500
22	余美珠	6.0000	0.0400	6.0000	0.0300
23	赵凯平	6.0000	0.0400	6.0000	0.0300
24	郑立民	5.0000	0.0333	5.0000	0.0250
25	陈立峰	5.0000	0.0333	5.0000	0.0250
26	张介练	5.0000	0.0333	5.0000	0.0250
27	刘建国	4.0000	0.0267	4.0000	0.0200
28	刁新伟	4.0000	0.0267	4.0000	0.0200
29	钟瑞庆	3.0000	0.0200	3.0000	0.0150
30	孙阳平	3.0000	0.0200	3.0000	0.0150
31	徐自鹏	3.0000	0.0200	3.0000	0.0150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00	25.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纳	5,691.4365	37.9429
2	余晓哲	1,739.1845	11.5946
3	余东	1,654.3770	11.0292
4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15.0070	10.1000
5	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	9.0000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9950	8.3333
7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2.5000
8	黄楚明	262.5000	1.7500

9	许玉成	262.5000	1.7500
1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50	1.6667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余纳	5,691.4365	37.9429	董事
2	余晓哲	1,739.1845	11.5946	-
3	余东	1,654.3770	11.0292	董事、总经理
4	黄楚明	262.5000	1.7500	-
5	许玉成	262.5000	1.7500	-
6	朱文涛	187.5000	1.2500	-
7	吴培侠	187.5000	1.2500	-
8	杜绍逸	20.0000	0.1333	-
9	郑坤龙	20.0000	0.1333	-
10	林明生	16.0000	0.1066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余纳先生、余晓哲先生、余东先生系兄弟关系，余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9429%的股份，余晓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5946%的股份，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292%的股份，余纳、余晓哲、余东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60.56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余木水先生为余纳先生、余晓哲先生和余东先生的父亲，余木水先生、余纳先生、余晓哲先生和余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余美珠女士为余木水之姐姐，余美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个股东就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共计512人，员工的基本构成如下：

1、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技术及研发人员	63	12.30%
生产人员	348	67.97%
销售人员	10	1.95%
管理人员	91	17.77%
合计	512	100.00%

2、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18—30 岁	124	24.22%
30—45 岁	123	24.02%
45—50 岁	63	12.30%
50 岁以上	202	39.45%
合计	512	100.00%

3、按照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	15	2.93%

大专及以上	41	8.01%
高中及中专	59	11.52%
其他	397	77.54%
合计	512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自2012年6月起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余纳、余东和余晓哲就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之“1、控股股东的承诺”。

2、广发信德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广发信德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就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之“2、广发信德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就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之“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东江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二)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余纳、余晓哲、余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余纳、余晓哲、余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余纳、余晓哲、余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及余东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下称“本人”）系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
- 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
- 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第五条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铎得宝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等股东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分别向本公司承诺:

一、本企业除从事投资业务外未从事生猪养殖经营和管理业务,不存在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关联方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享有相关产品、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

三、从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在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一、本企业除从事投资业务外未从事生猪养殖经营和管理业务,不存在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以后的经营上,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享有相关产品、项目经营的优先选择权。

十三、关于公司上市后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预案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十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东、余晓哲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东、余晓哲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三）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十八、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商品猪、仔猪和种猪。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在疫病防控、种猪繁育、生产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

在生猪疫病防控方面，公司以“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未病先防、治未病”、“扶正祛邪”等中兽药思想为防疫理念，对生猪的健康养殖进行重新认识，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防疫方面的独特优势即“中兽医药主动保健”技术体系。“中兽医药主动保健”技术体系可以提升生猪的免疫能力、从而降低生猪的发病率，同时也能提升生猪的生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7.14%，处于较低水平。

在种猪繁育方面，公司于2012年底一次性从法国引进核心种猪950头，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生猪繁育体系。核心种猪群的形成成为公司在种猪繁育方面建立竞争优势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扎扎实实的种猪繁育工作，保障了公司在种猪繁育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目前，公司种猪所繁育的商品代生猪已经具备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对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依成活率、饲料成本、兽药疫苗成本指标等数据，制定科学、动态的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考评结果直接与生产人员的绩效挂钩，增加各岗位饲养员的工作责任心、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工作效率。

凭借上述优势，公司1998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种猪扩繁场”，并被列入汕头市“菜篮子”工程基地，1999年被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定为“供港澳活猪

注册饲养场”，2008年成为汕头市重要商品储备生猪活体储备基地，2009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重点生猪养殖场”，2010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2011年获评广东省“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并列入“广东省现代产业500强”，2012年获评农业部“生猪标准化示范场”，2013年获评“广东省原种猪场合格单位”，2014年获评广东省农业厅“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被认定为“广东省无公害生猪产地”。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形成

本公司创始人余木水先生，1997年设立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开始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发展至2010年公司年出栏生猪规模达到了25万头左右。

2011年开始公司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12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种猪群的质量和规模及提高商品猪品质，公司从法国引进950头曾祖代种猪，建成了公司自己的法系核心种猪场。

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从单一的商品猪饲养，逐步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并逐步形成了以“自养为主，代养为辅”的商品猪养殖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4个大型生猪养殖场、24名合作养殖户，年出栏生猪规模达到了58.31万头。

二、行业基本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为“A03”；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属于“畜牧业”下的“猪的饲养”行业，行业代码“A0313”。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猪养殖行业形成了主要按产业链环节划分的管理体制。其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生产环节由农业部门管理；生猪流通环节归商务部门管理，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

2、行业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我国畜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下设的猪业分会负责履行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实施生猪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畜牧业、饲料加工、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主要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主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及相关监督检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7	《种畜禽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3号）	主要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审定、种畜禽生产经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8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	主要对新兽药研制及兽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监督管理等作了相关规定。
9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0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	主要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申报、现场评审、审批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	主要对于政府履行《食品安全法》职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工作，有关部门信息的公开，为公众咨询投诉举报提供方便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3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6号）	主要对于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	主要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作出了相关规定。
1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主要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和使用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6	《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农牧发[2000]21号）	主要对动物性饲料产品的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
17	《关于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和使用动物性饲料的通知》（农牧发[2001]7号）	为了彻底切断疯牛病的传播途径，防止疯牛病在我国境内发生，我国农业部规定了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的动物性饲料原料品种。
18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牧发[2001]20号）	规定了在饲料长时间添加的和用于防治的兽药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和注意事项。
19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年第19号公告）	规定了饲料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管理制度。
20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3号）	主要对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程序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2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规定了企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程序和批准文号的使用。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第 5 号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23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研制者、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2、主要产业政策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作出政策上的战略部署

自2004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多年将“一号文件”的主题定位于“三农”领域，并对畜牧业的发展方针和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点战略部署，其中：

201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201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2013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

“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

2014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生猪市场价格调控体系，抓好牛羊肉生产供应。进一步开展国家对农业大县的直接统计调查。编制发布权威性的农产品价格指数”；“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商品粮生产大省和粮油猪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鼓励主销区通过多种方式到主产区投资建设粮食生产基地，更多地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政策。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大标准池塘改造力度，继续支持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加强渔政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2）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具体产业政策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生猪养殖产业发展的政策，主要有：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2007年7月30日）	提出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的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相关政策。
2	农业部《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年-2015年）》（2009年1月24日）	沿海地区生猪产区的发展重点是确保一定的自给率，同时发挥种猪生产优势，建立出口猪基地，增加出口。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3	《中国保监会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9]86号、2009年8月3日）	为加快形成生猪保险与防疫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提出了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等措施。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的通知（农办牧[2009]55号、2009年8月）	为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增加养猪效益。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5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2010年3月22日）	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2011年7月27日）	国务院提出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等措施。
7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农牧发[2011]7号，2011年8月2日）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生猪生产检测和预警等要求。
8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农牧发[2011]8号，2011年9月2日）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9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24号，2012年1月31日）	调动地方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安全，对生猪调出量和出栏量符合规定标准的县（县级市、区、旗和农场）给予专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奖励。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0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2012年3月6日)	主要目标为: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 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 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 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 加强产业链建设, 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 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 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2012年5月11日)	国家加强对生猪等畜禽产品价格监测, 采取综合调控措施, 促使猪粮比价、能繁母猪存栏量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主要目标是猪粮比价处于绿色区域(6:1-8.5:1), 辅助目标是能繁母猪月存栏量同比变化率在-5%-5%。
12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49号, 2012年8月3日)	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2012年, 中央财政继续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 保护母猪生产能力, 提高生猪出栏率, 稳定生猪生产, 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每头能繁母猪补贴100元, 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 地方财政负担40%。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2014年10月20日)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 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 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14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出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的目标, 提出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强对饲料工作的领导的具体意见。
15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饲料企业采取兼并重组、产业联盟等形式进行整合融合, 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饲料生产企业向饲料原料生产、畜牧水产养殖、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延伸产业链, 增强抗风险 and 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生猪分类

我国饲养的猪种按来源可划分为地方猪种、引入猪种和培育猪种。

我国地方品种猪种类较多，主要有民猪、太湖猪、金华猪、内江猪等。其中民猪的主要特征是产仔数多、肉质好、适应性强，但胴体瘦肉率低，太湖猪的主要特征是产仔数多、肉质好，但胴体瘦肉率低。整体上我国地方猪种偏脂肪型，主要具有适应性强、肉质好等优点，但存在生长慢、脂肪多等缺点。

引入猪种，主要为从国外引进的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皮特兰等瘦肉型良种猪。其中，大约克猪的主要特征是产仔数多、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长白猪的主要特征是生长速度快、产仔数多、胴体瘦肉率高，但蹄质不结实；杜洛克胴体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肉质好，但产仔数少。

培育猪种，是利用引入猪种与我国地方猪种杂交培育成的猪种，如三江白猪、北京黑猪等。三江白猪是长白猪与民猪经过一系列杂交培育而形成的一个肉用型猪新品种。培育猪种主要是利用引入猪种改善我国地方猪种的瘦肉率和生长速度，其瘦肉率和生长速度介于地方猪种和引入猪种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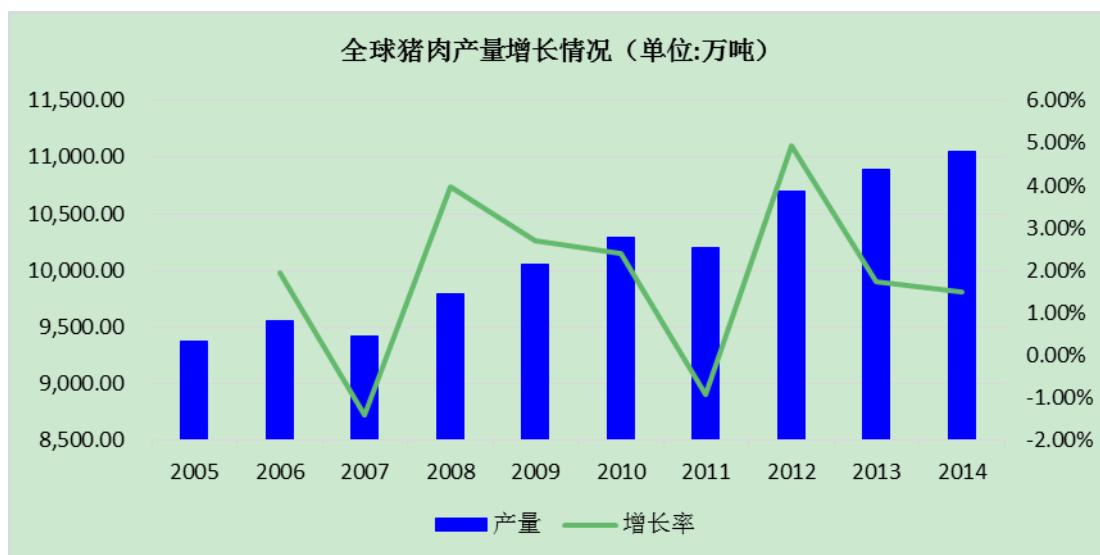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瘦肉率高、生产性能优良的瘦肉型良种猪，越来越受消费者欢迎。

在品种杂交方面，以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品种猪杂交获得的三元商品猪，因其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优势，成为商品猪养殖的主流，也是目前全球杂交模式中采用最多的杂交组合。本公司饲养的商品猪品种即为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品种猪杂交获得的三元商品猪。

（四）全球生猪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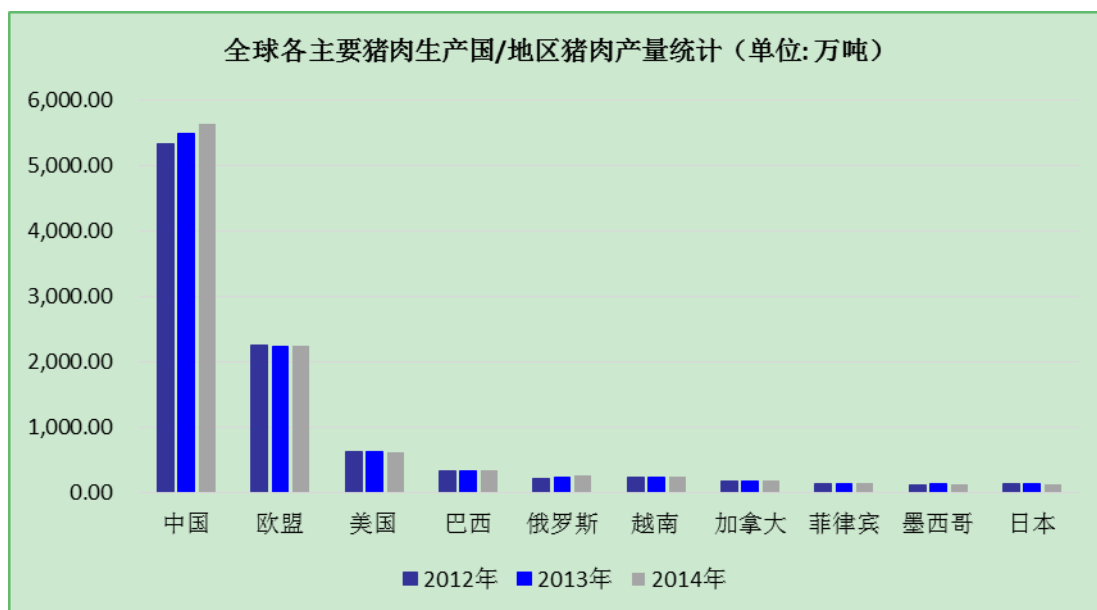
1、全球猪肉生产情况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全球猪肉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从2005年的9,369.50万吨，增长到2014年的11,049.6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



数据来源：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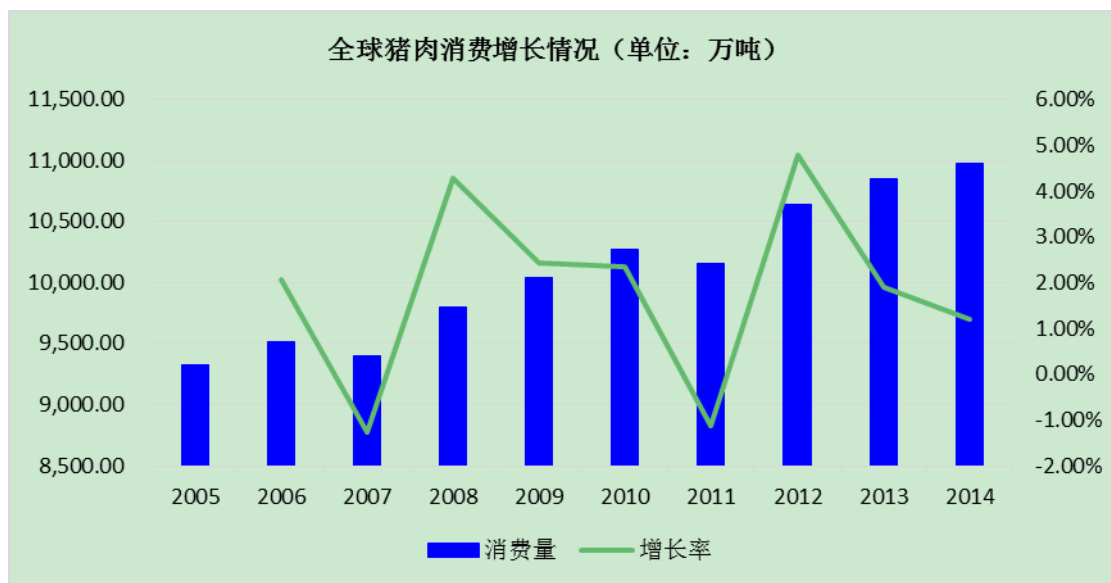
全球猪肉生产地区较为集中，2014年，前五大猪肉生产国/地区合计产量占比稳定在82.38%左右。中国为猪肉生产第一大国，2014年中国猪肉产量占全球猪肉总产量的51.13%。全球主要猪肉生产国家/地区近年的猪肉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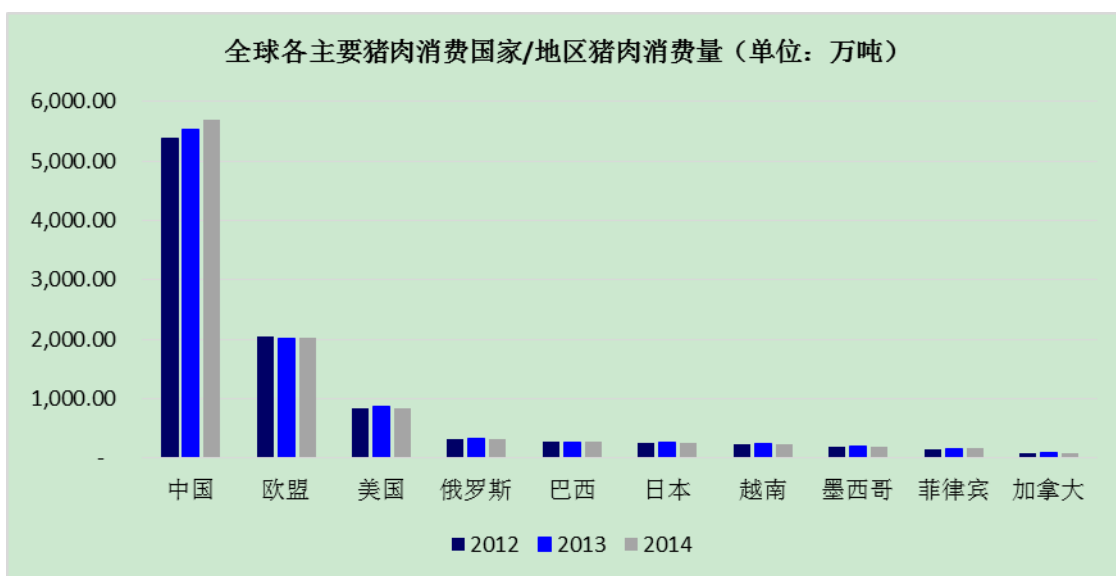
2、全球猪肉消费情况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全球猪肉消费量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2005年的9,326.10万吨，增长到2014年的10,977.1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83%。



数据来源：USDA

从地区分布上看，传统的猪肉生产大国也是猪肉消费大国。2014年中国猪肉消费量占全球消费总量的51.94%，为猪肉消费第一大国。世界主要的猪肉消费国家/地区近年来猪肉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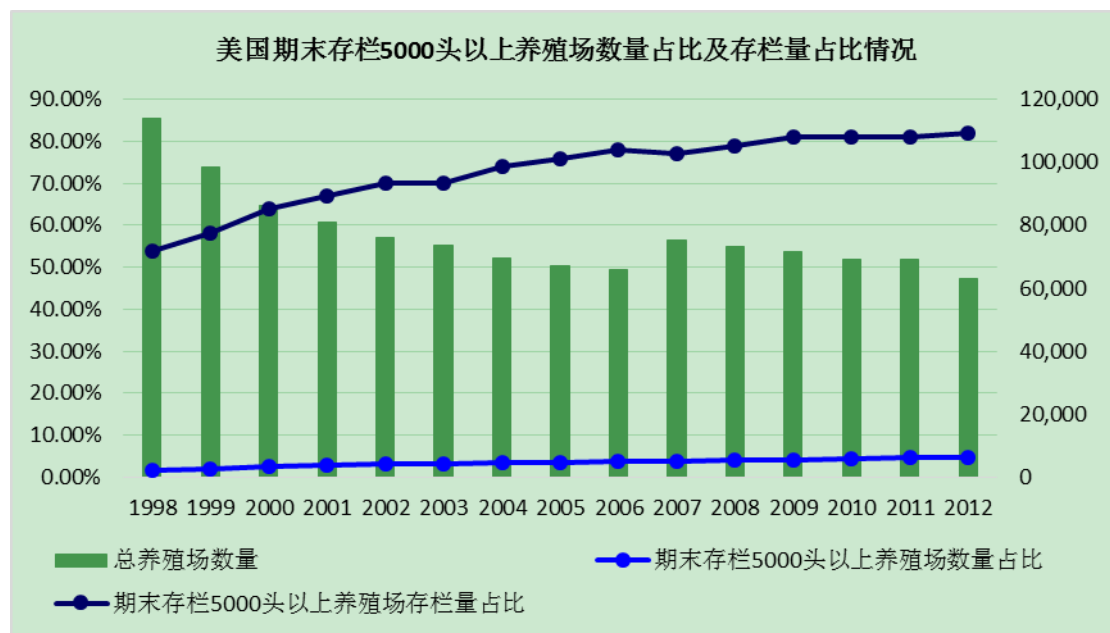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SDA

3、国外主要生猪生产国的发展历程

除中国以外，世界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欧盟等地。北美及欧盟各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高，生产技术水平先进，设备现代化程度高，在育种技术、生产效率、养殖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

但北美及欧盟各国的生猪养殖业也经历了从最初的散养、小规模养殖逐步发

展为规模化、产业化养殖的历程。如美国20世纪60年代有上百万家养猪场，至2012年只剩6万多家，小型养猪场不断减少，而大型养猪场数量持续增加。据USDA统计，美国2012年末存栏5,000头以上的养殖场数量虽仅占养殖场总数4.75%，但其生猪存栏量占了存栏量总量的82%。



数据来源：USDA, <2012 Census of Agriculture>

同时，北美和欧盟各国有比较完善的育种技术体系，这主要得益于其对生猪育种的重视。如加拿大1889年就成立了猪育种者协会，开始对纯种猪群登记，管理不同猪品种的系谱数据；20世纪30年代开始对猪的胴体性状进行遗传选择；20世纪50年代联邦政府建立了中心测定站；20世纪80年代开始实施的国家遗传评估方案，是国际上最早使用BLUP法进行遗传评估方案的国家育种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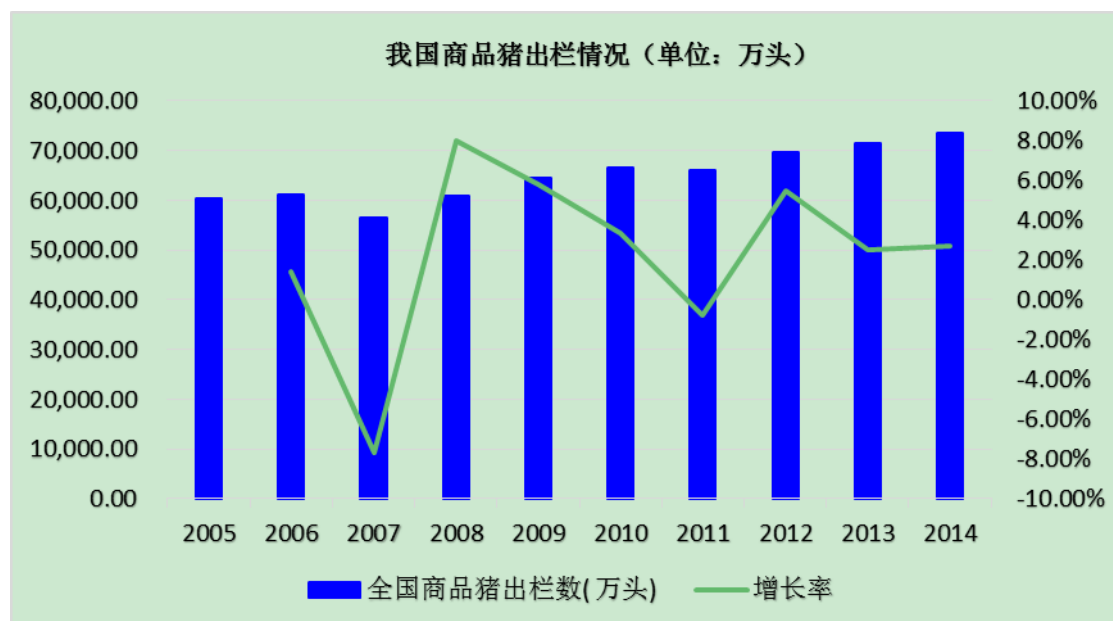
（五）我国生猪市场概况

1、商品猪市场

（1）商品猪出栏量和猪肉生产量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年以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从2005年的60,367.40万头增长至2014年的73,510万头，年复合增长率达2.21%，高于全球猪肉产量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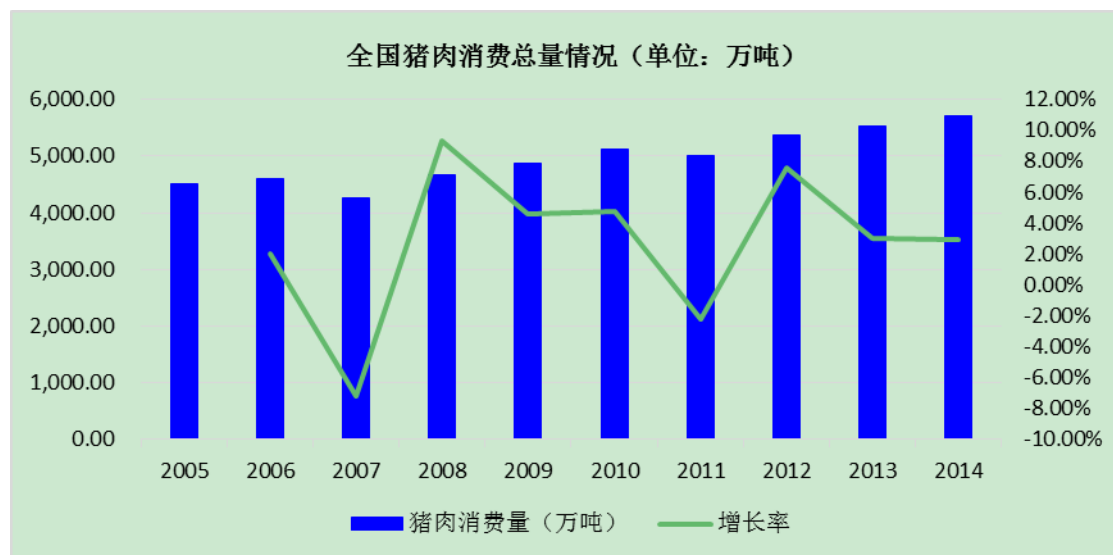
从同比变动来看，除2007年和2011年受疫情、养殖积极性下降等因素导致出栏数下滑外，其他年份出栏数保持了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猪肉消费持续稳定增长，未来消费需求将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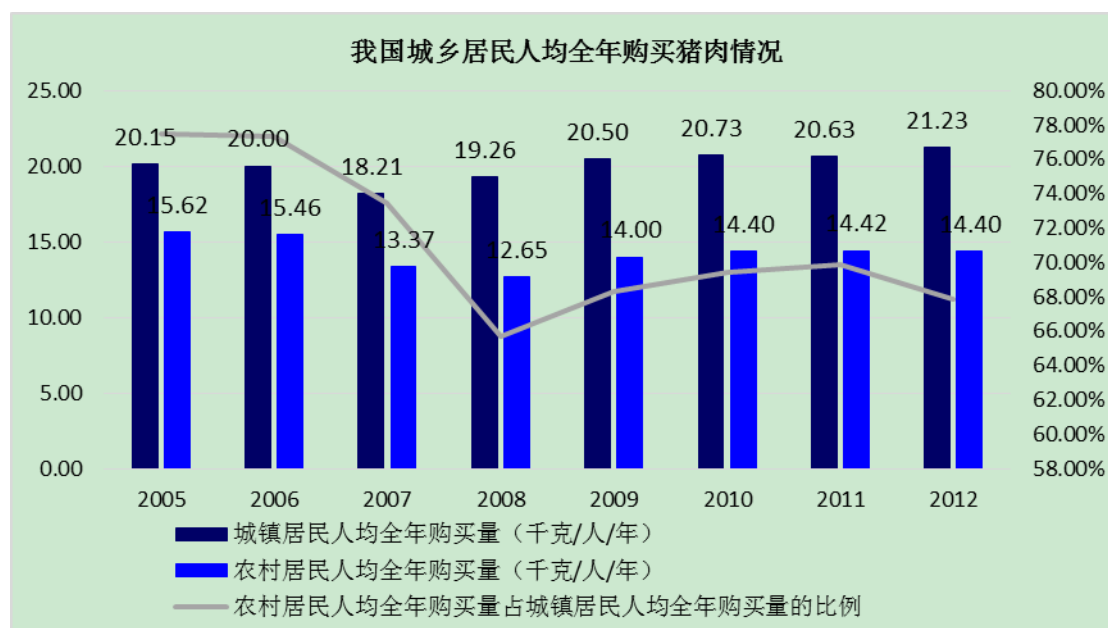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4年间，我国猪肉消费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保持了2.64%的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猪肉消费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USDA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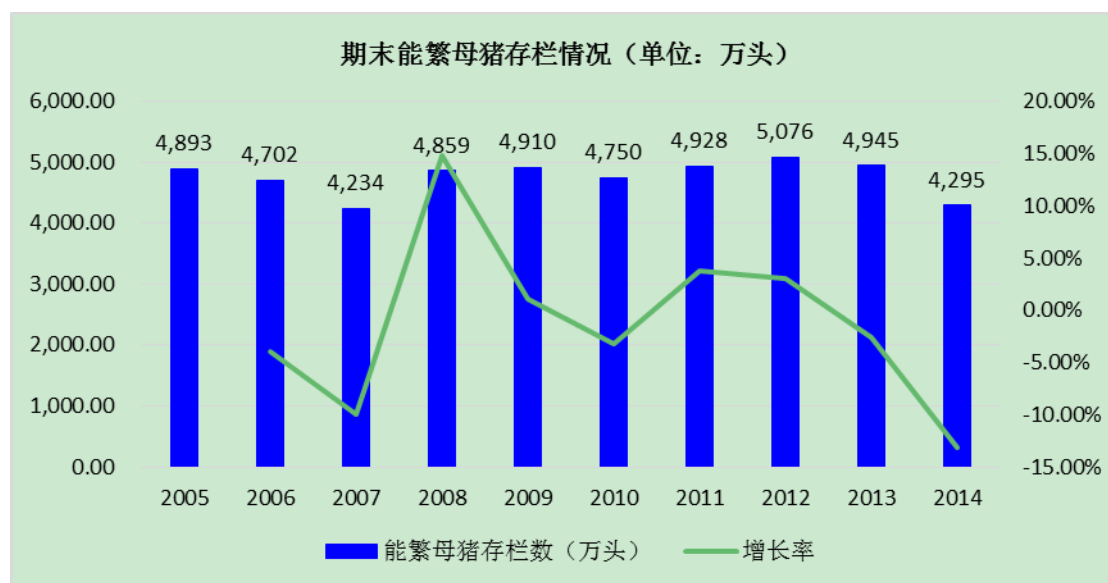
从消费群体上看，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远低于城市居民。2012年农村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猪肉14.40千克，而城镇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猪肉21.23千克，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仅为城镇居民的67.83%。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逐步转换为城镇居民，同时全国人均消费水平稳步提升，猪肉消费总量将有望持续增长。近年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猪肉购买量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种猪市场

2005年至2014年间，我国能繁母猪年末存栏量基本稳定，近两年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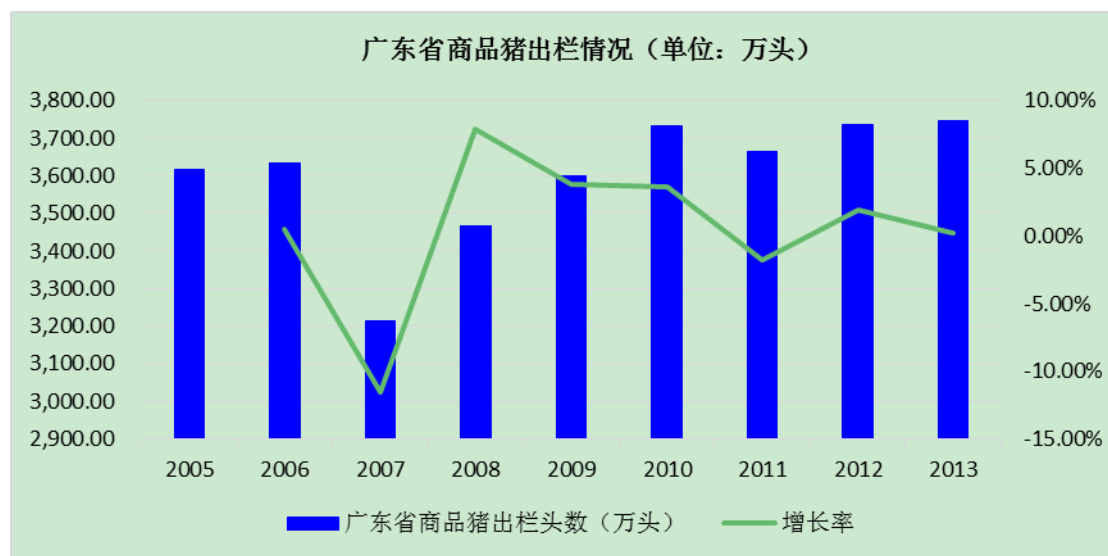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农业部

（六）广东生猪市场概况

1、广东作为我国重要的沿海生猪产区，商品猪出栏量近年来保持了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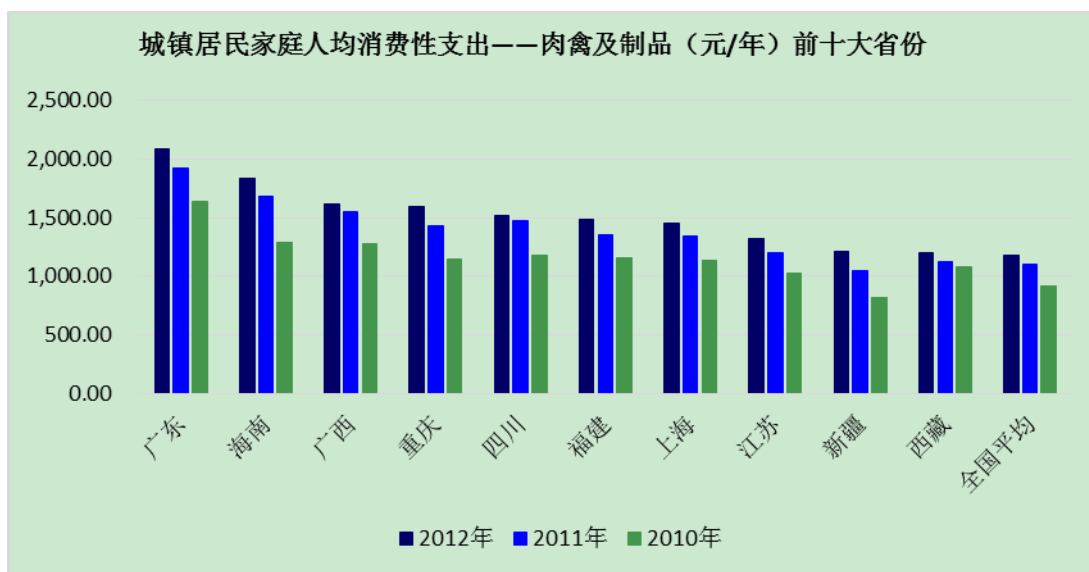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作为我国重要的沿海生猪产区，商品猪出栏数近年来也保持了增长态势，从2005年3,616.70万头增长至2014年3,744.80万头，年均复合增长率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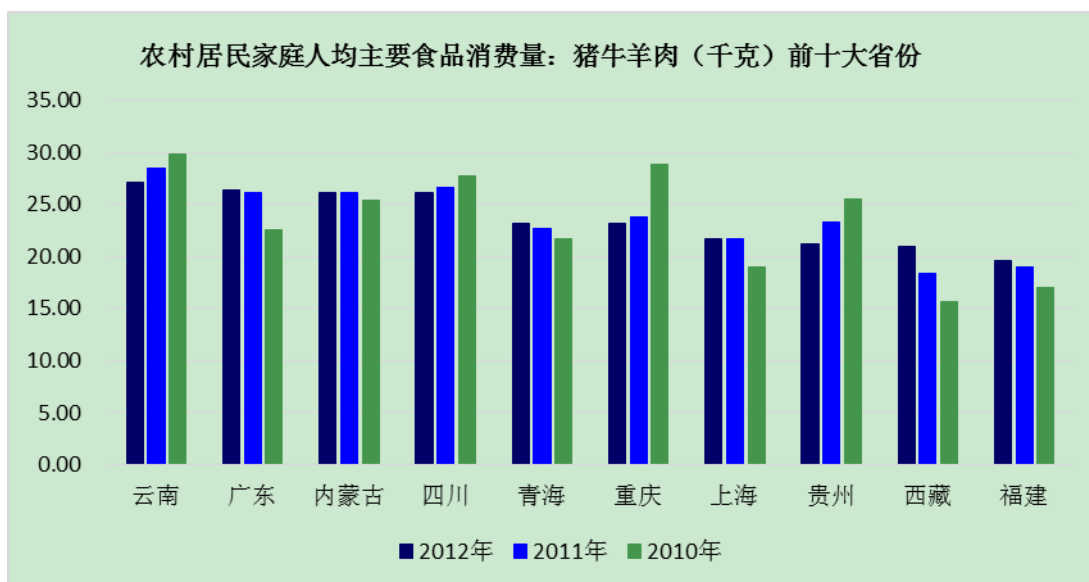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广东作为经济发达省份和全国常住人口第一大省，猪肉消费的市场需求巨大

从2010年至2012年各省城镇居民家庭在肉禽及制品的人均消费性支出来看，广东省排名第一；从2012年农村居民家庭在猪牛羊肉的人均消费量来看，广东省排名第二。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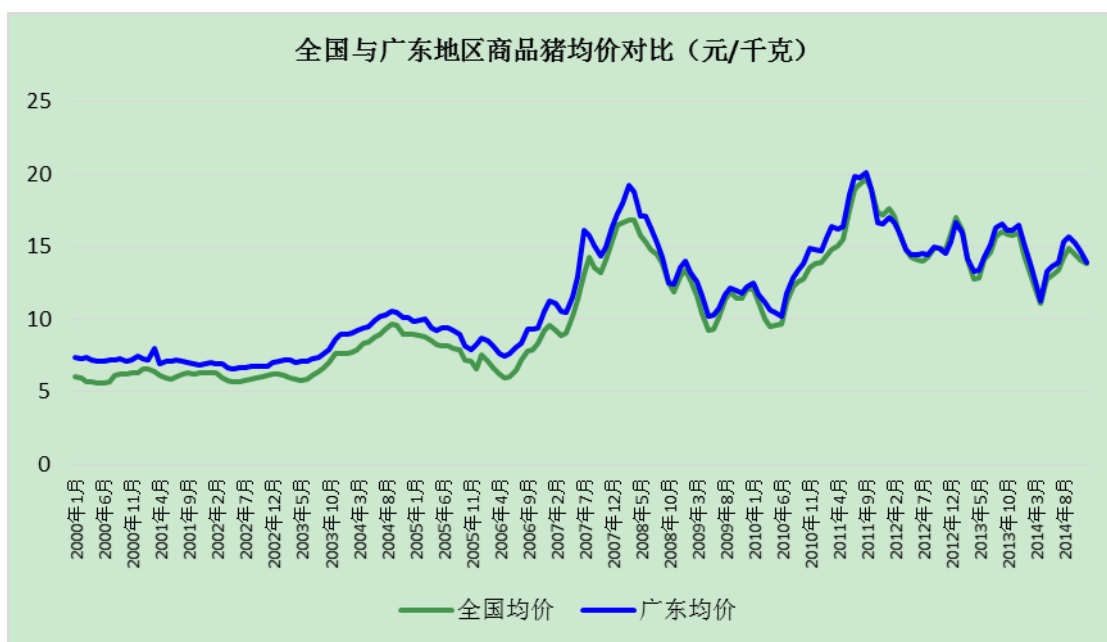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7年以来广东省为全国常住人口第一大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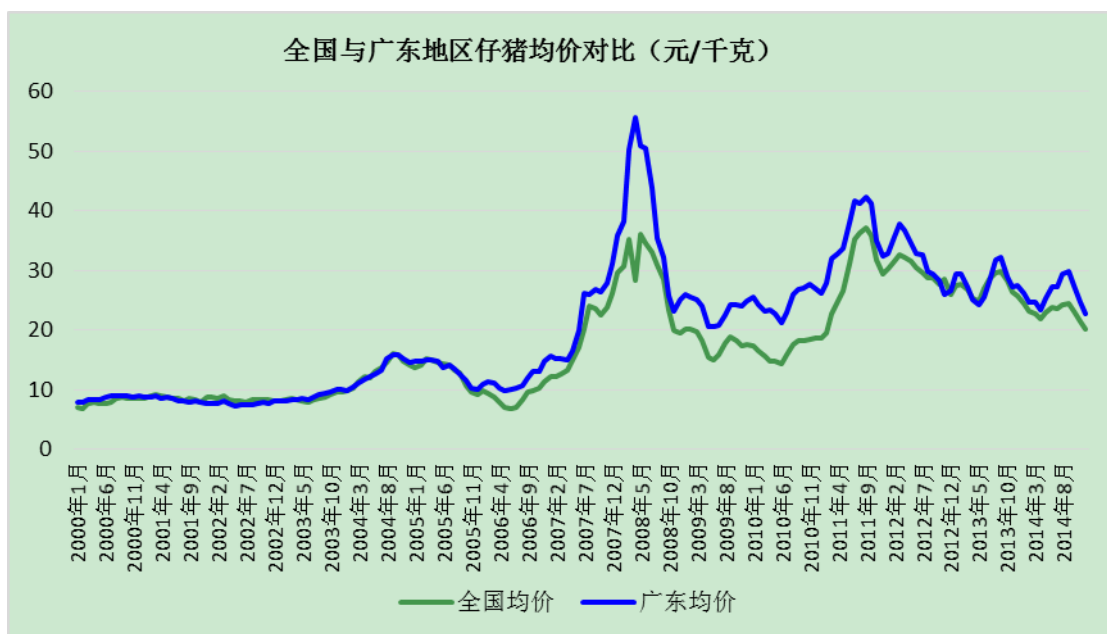
可见，广东省猪肉消费的市场需求巨大。

3、广东省生猪均价高于全国均价

广东省整体消费水平居全国各省前列，广东地区商品猪均价、仔猪均价均高于全国均价。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七）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竞争格局

1、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低，竞争主要表现为大规模养殖企业的规模扩张对中小散养户退出的替代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

据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统计,2011年我国商品猪出栏总量的48.23%仍由年出栏规模在100头以下的养殖单位供应,而年出栏规模在5万头以上的养殖单位数仅为121家,年出栏量不及总量的1%。2011年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单位数量及出栏量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单位数量(个)	养殖单位数量占比	年出栏量占比
1-49	59,086,923	97.29%	35.49%
50-99	685,279	1.13%	12.74%
100-499	742,772	1.22%	17.22%
500-999	145,175	0.23%	10.22%
1,000-2,999	53,876	0.08%	8.92%
3,000-4,999	11,721	0.02%	4.64%
5,000-9,999	5,915	0.01%	4.13%
10,000-49,999	3,558	0.006%	5.64%
50,000 头以上	121	0.0002%	0.99%
合计	60,735,34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2011 年度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大规模养殖企业的规模扩张对中小散养户退出的替代,尚不存在大规模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形。

2、行业内的主要养殖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其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方式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1、投资小; 2、规模小; 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2、产量较稳定; 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2、产量稳定; 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的最大区别是生猪育肥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防控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优势。

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从单一的商品猪饲养，逐步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并逐步形成了以“自养为主，代养为辅”的商品猪养殖模式。

3、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14.SZ）、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35.SZ）、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60.SZ）、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等。

（八）行业主要特征

1、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

（1）商品猪价格周期性波动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一般为3-4年。2000年以来我国商品猪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000年至2002年为一个周期；2002年至2005年为一个周期；2005年至2008年为一个周期；2008年至2012年为一个周期；2013年开始进入新周期的下降阶段，2013年全年的商品猪均价较2012年有较大下滑，2014年商品猪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基本形成新周期的底部。从这些波动周期的情况来看，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净利润波动。

（2）周期性波动原因分析

我国商品猪市场价格产生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散养规模大。2011年末生猪出栏量在50头以下的养殖户（场）为5,512.95万个。若每户每多养或少养一头猪，生猪供给量会产生10%左右的波动，进而会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商品猪价格高时，大家养猪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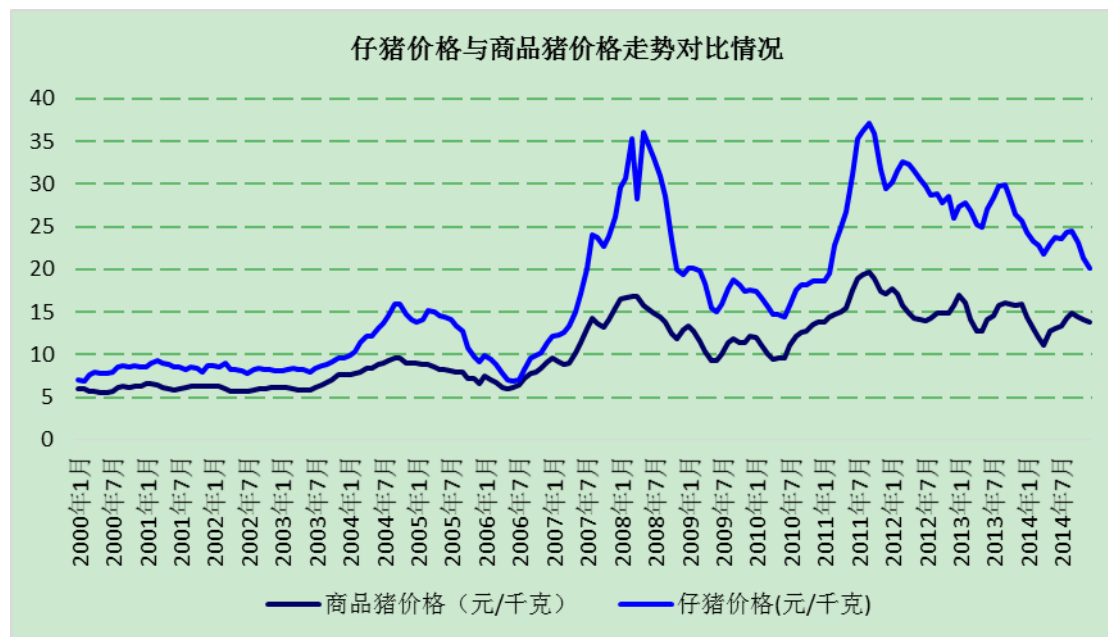
性提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1年半的时间，因此，当1年半之后新一轮商品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商品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杀掉种猪、退出商品猪饲养行业，在1年半后，商品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行业特点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②疫病作为一个偶发因素对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产生影响

疫病作为一个偶发因素，通过影响商品猪市场的供求关系，而影响商品猪市场价格。疫病爆发时，一方面会造成生猪出栏量减少，另一方面会使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减少。因此，疫病的爆发作为一个偶发因素会对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产生影响。

（3）仔猪市场价格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但其波动周期与商品猪价格波动周期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二者之间并不同步

仔猪市场价格走势图与商品猪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4）生猪市场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平缓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稳定生猪养殖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2007年7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提出了对生猪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补贴、奖励生猪调出大县、生猪政策性保险、建立健全生猪疫病防控体系和生猪良种繁育体系以及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和沼气基础设施建设等着眼于长期的扶持政策。

2012年5月11日，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提出了国家加强对生猪等畜禽产品价格监测，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粮比价、能繁母猪存栏量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主要目标是猪粮比价处于绿色区域（6：1—8.5：1），辅助目标是能繁母猪月存栏量同比变化率在-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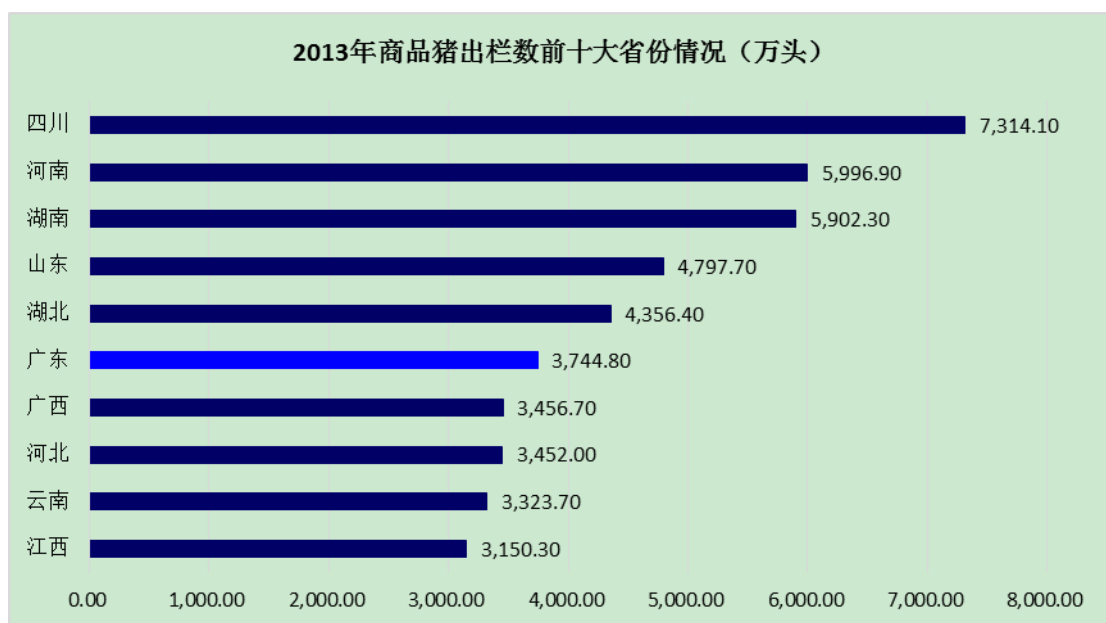
生猪价格的波动不仅影响到养殖企业和农户的利益，也直接影响到我国居民生活的切身利益。因此，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既保护生猪饲养积极性、促进生产，又要避免猪肉价格过快上涨、过多增加消费者生活支出，并尽量减缓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26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2007年以来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总体要求，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总之，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缓冲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也有效缓冲了仔猪市场价格的波动，降低生猪养殖行业的利润波动幅度，对生猪养殖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给予了保障。

2、生猪养殖区域集中度较高

我国的生猪生产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和小麦主产区、长江中下游水稻主产区以及广东、广西地区。2013年商品猪出栏前十大省份合计出栏数占全国出栏总数的63.58%。

广东省是我国传统猪肉消费大省。广东省也是传统的生猪养殖大省，2013年度生猪养殖规模位居全国第六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九）行业的壁垒

对农户与个体经营户来说，传统、分散的散养或小规模生猪养殖对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要求不高，准入门槛低。但大规模的生猪养殖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大规模养殖面临的主要进入壁垒为：

1、资金壁垒

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购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猪肉市场所要求的卫生标准及兽药残留标准也越来越高。从事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必须在疫病防控、药品残留控制、育种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3、人才壁垒

大规模生猪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大规模养殖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十）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拥有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

1、上游行业

本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饲料原料、疫苗兽药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养殖企业、养殖户（仔猪的下游市场）和生猪屠宰加工业（商品猪的下游市场）。

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猪贸易中间商（猪贩子）来实现。

我国生猪交易长期以来形成了以猪贸易中间商（猪贩子）为纽带的交易方式。这是由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的。

生猪市场需求庞大，一般养殖企业都是出栏交货，很少负责运输，且专门成立一个运输队费用太高，利润率很低。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的出栏规模有限，下游客户也较为分散，很难形成养殖企业和下游客户之间直接对接交易的局面。下游客户通常只能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子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猪贩子承担了生猪从养殖企业到下游客户的运输风险，也获得一定的

买卖价差。猪贩子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下游客户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猪贩子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部分经营时间较长的猪贩子具有较大的经营实力。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不仅满足人们对猪肉及其产品的消费需求，而且还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提升了农村劳动力就业、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为此，政府对于生猪养殖业长期给予政策支持，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2）猪肉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大

我国猪肉消费市场呈现两方面的良好发展趋势：

一是伴随国民收入逐步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变，国内猪肉消费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二是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正逐渐向重视食品安全和偏好高品质的猪肉发展，将加快推动生猪养殖行业的优胜劣汰，为行业内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规模化发展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大规模养殖企业的规模扩张对中小散养户退出的替代，尚不存在大规模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形。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养殖技术、生产成本、食品安全等方面对中小养殖户普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格局将有利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进一步发展，从而带动整体产业向规模化方向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生猪价格的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疫病的困扰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生猪若爆发疫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3）原材料的制约

玉米与豆粕是规模化生猪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从长期来看，生猪价格与玉米及豆粕的价格波动正相关，但从短期来看，玉米与豆粕价格的上涨，将会对生猪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对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来讲，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土地的制约

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的土地，如果土地的供给不能保障，将制约生猪养殖业规模化的发展。

（5）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影响

伴随城镇化进程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增加，如生猪养殖企业不能以商品猪价格上升或提高养殖自动化水平对冲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生猪养殖成本会逐步上升，从而挤压行业利润空间。

（十二）行业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1、育种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

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为了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就必须将生猪的遗传潜力与

营养、动物健康、环境因素和日常管理因素结合起来，以发挥出生猪的最优的生产水平。然而，随着生猪养殖业整体饲养和管理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先进企业生猪的生产水平已接近他们所饲养猪群的遗传潜力极限。在此情况下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完全依赖于遗传潜力的提高。

因此，育种作为生猪养猪业的起始环节，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环节，也是未来生猪养殖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2、疾病防控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关键

疫病的爆发会给生猪养殖业带来很大的冲击，不断提高疫病防治水平是生猪生产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的猪场选址与布局、良好的饲养管理、严格的防疫措施及疫苗的研究、开发等将会进一步提高生猪疫病防控能力。

3、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生命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将会越来越严格。保证食品安全，控制兽药残留是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生猪养殖技术将在合理用药、开发生物疫苗、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提高检验检测技术等提高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方面不断发展。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将成为生猪养殖企业持久发展的生命线。

4、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建立完整的品质控制体系，提升生猪的产品质量；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提升企业疫病防控能力；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施标准化、机械化和集约化养殖，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节约社会资源。

因此，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将成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一）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生

猪出栏数量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出栏量	583, 105	535, 040	447, 310
其中：商品猪 ^{注 1}	236, 745	237, 105	184, 399
仔猪	310, 624	276, 679	238, 742
种猪	26, 336	14, 061	17, 713
淘汰种猪	9, 400	7, 195	6, 456

注 1：商品猪出栏量包括销售给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的商品猪。如果抵销销售给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的商品猪数量，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对外销售的商品猪数量分别为 18.38 万头、23.42 万头和 23.38 万头；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对外销售生猪数量分别为 44.67 万头、53.21 万头和 58.01 万头。

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商品猪年出栏数计算，本公司商品猪销售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3%、0.03% 和 0.03%，商品猪和仔猪合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6%、0.07% 和 0.07%。

根据广东省商品猪年出栏数量，本公司商品猪销售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在广东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9%、0.63% 和 0.62%²，商品猪和仔猪合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3%、1.37% 和 1.44%。

（二）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在疫病防控、种猪繁育、生产管理、现代化生产装备、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同时，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在养殖场的生产环境以及下游市场等方面也具有自己特定的优势。

1、防疫优势

在生猪疫病防控方面，公司以“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未病先防、治未病”、“扶正祛邪”等中兽药思想为防疫理念，对生猪的健康养殖进行重新认识，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防疫方面的独特优势即“中兽医主动保健”

² 注：2014 年广东省出栏量为新农养猪网预计的商品猪出栏量。

技术体系。“中兽医药主动保健”技术体系可以提升生猪的免疫能力、从而降低生猪的发病率，同时也能提升生猪的生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值为7.14%，处于较低水平。

2、种猪繁育优势

在种猪繁育方面，公司于2012年底一次性从法国引进核心种猪950头，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生猪繁育体系。核心种猪群的形成成为公司在种猪繁育方面建立竞争优势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扎扎实实的种猪繁育工作，保障了公司在种猪繁育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公司于2013年获评“广东省原种猪场合格单位”。目前，公司种猪所繁育的商品代生猪已经具备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3、生产管理优势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对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依成活率、饲料成本、兽药疫苗成本指标等数据，制定科学、动态的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考评结果直接与生产人员的绩效挂钩，增加各岗位饲养员的工作责任心、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工作效率。

4、现代化装备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对原有猪场进行现代化改造，对新建猪场进行现代化设计建设。目前公司猪舍及设备具备先进的自动化水平：配备了智能型母猪群养系统、自动喂料系统等喂养装备，能够进行人性化饲养管理和高效率饲料投喂作业，特别是，核心原种场配套丹麦全自动液态饲料饲喂线，更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配备了水帘降温系统、负压通风系统、产房地暖系统等环境调控装备，能够调节、营造适合各阶段生猪生长的舍内环境，从而减少生猪生长应激，提高生猪健康水平。



图一：公司东山湖猪场部分猪舍外观



图二：公司高度集约的现代化猪舍



图三：公司智能型母猪群养系统



图四：公司自动喂料系统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创始人余木水先生拥有近20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能够制定出高效务实的业务发展策略、准确评估和应对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也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在生猪养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管理实践。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基于公司良好的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从内部培养出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并从外部吸引了大量的各类骨干员工。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生猪养殖团队，确保了公司在生产管理上的竞争优势地位。

余木水先生及生猪养殖团队多年致力于安全生物饲料及绿色生猪养殖的研发，并独创性的研发了饲料的“中兽药添加”技术，并形成了“中兽医药主动保

健”技术体系，确保了公司在防疫技术、饲料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6、生产环境与地域市场优势

公司位于粤东地区，四季气候温暖，能提供接近生猪健康生长的温度环境，从而减少由低温造成的生猪对能量和饲料的消耗，同时降低了猪舍密闭保温时带来的疫病风险。

广东作为经济发达省份和全国常住人口第一大省，猪肉消费的市场需求巨大，庞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养殖规模仍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2014年生猪出栏规模达到了58.31万头，但与同行业公司（如温氏集团、牧原股份、雏鹰农牧）相比，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仍相对较小。

2、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大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作为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本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购置生产设备，而银行借贷和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长期以来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受到一定制约。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1、营业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猪、家禽饲养；淡水动物养殖；饲料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农副产品（棉花除外）；销售：饲料，水产品；水产品（饲养、养殖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销售产品及销售对象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仔猪、种猪和商品猪。

序号	公司销售产品	客户或消费群体
1	仔猪	通过猪贩子销售给生猪养殖企业、养殖户
2	种猪	通过猪贩子销售给生猪养殖企业、养殖户
3	商品猪	通过猪贩子销售给下游商贩、商超、生猪屠宰企业

3、按产品分类的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33,778.02	59.32%	37,253.44	67.10%	28,304.55	60.39%
仔猪	14,269.07	25.06%	14,066.83	25.34%	13,968.67	29.80%
种猪	6,918.03	12.15%	2,247.57	4.05%	3,173.45	6.77%
淘汰种猪	1,476.75	2.59%	1,392.63	2.51%	1,305.25	2.78%
猪肉等农副产品	501.91	0.88%	556.18	1.00%	118.82	0.25%
合计	56,943.78	100.00%	55,516.65	100.00%	46,870.73	100.00%

（二）生产模式及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模式

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从单一的商品猪饲养，逐步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并逐步形成了以“自养为主，代养为辅”的商品猪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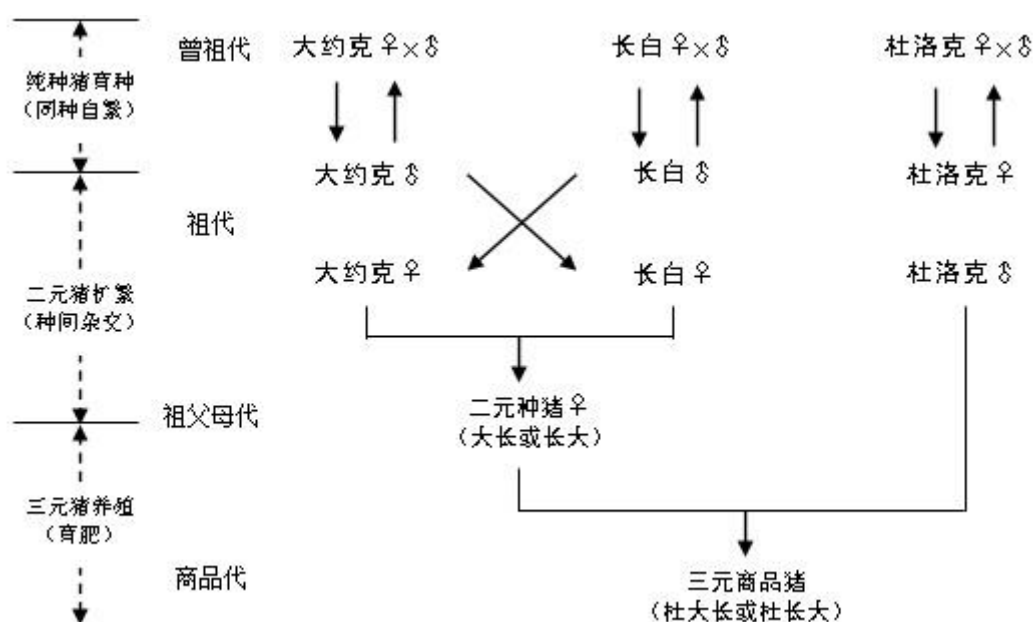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猪生产体系齐全，具有完整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生猪代次繁育体系。公司引进了法系原种长白、约克、杜洛克、皮特兰等优良原种种猪，采用数量遗传学原理，实行核心种群终生系谱档案管理，确保品种纯、抗病性强、生产性能好。

公司引进优良品系的纯种猪进行同系选配繁育，其后代经过全面的遗传性能评估进行选留，性能优异的留做祖代猪，其中性能特别优异的更新到曾祖代核心种群，作为优良猪种保留，从而建立稳定、高素质的曾祖代和祖代纯种猪繁育群。

经过选留的种猪除自用外也有部分作为种猪对外销售，未选留的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

然后，按照选育方案将不同品系祖代繁育群进行品系间杂交，选育具有优秀遗传特性的二元种猪构建为父母代种猪群，父母代种猪性成熟后进入商品猪繁育区进行商品猪阶段的生产。

不同品系祖代猪（一元猪）相互杂交，获得父母代猪（二元猪），根据父母系别不同，又分为大长、长大两种类型，其中大长二元猪是以大约克为父本、长白猪为母本杂交获得，长大二元猪是以长白猪为父本、大约克为母本杂交获得。经过性能测定，挑选性能优良的二元母猪，部分用于繁殖三元商品猪、部分作为种猪对外销售，未选留的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二元种母猪和杜洛克种公猪杂交获得三元猪杜大长或杜长大，三元猪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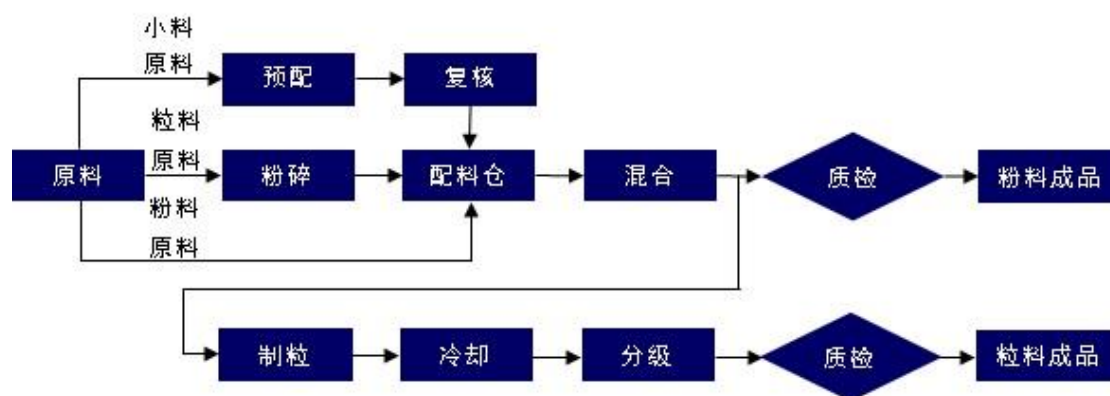


2、主要工艺流程

(1) 饲料加工生产流程

① 饲料生产流程如下：

饲料生产流程如下：



②报告期，公司饲料生产和外购情况

公司的猪饲料按照生猪的生长阶段不同，可分为怀孕母猪料、哺乳母猪料、仔猪教槽料、育肥猪料等大类。从2014年起，公司均通过自主研发配方并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吨）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吨）
数量（吨）	107,608.00	100,000.00	97,030.52	100,000.00	87,798.56	90,000.00

注：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饲料厂尚未投产，公司通过各个养殖场（猪场）简易装备来生产全价饲料，预混料和仔猪饲料以外购方式解决，其产能为公司简单加工全价饲料的简单累加；2014 年公司年产 10 万吨饲料厂投产后，公司养殖所需饲料基本上实现自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外购及自产自供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购	自产自供	外购	自产自供	外购	自产自供
数量（吨）	14,843.86	107,608.00	11,521.89	97,030.52	7,684.35	87,798.56
单价（元/吨）	5,531.59	3,258.79	5,890.30	3,184.69	6,641.92	3,130.61
金额（万元）	8,211.02	35,067.20	6,786.74	30,901.20	5,103.88	27,486.28

（2）生猪养殖流程

公司依据现代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采用“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5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4次转群，故称之为“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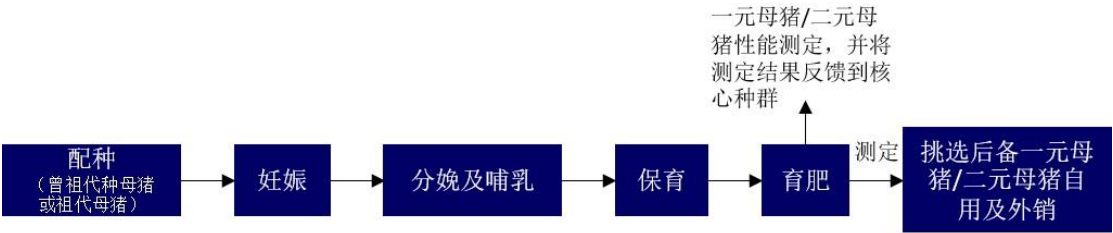
各阶段养殖生产周期为：

生长阶段	配种	妊娠期	哺乳期	保育期	育肥期
饲养周期	①初产母猪约在220日龄可配种。②经产母猪在仔猪断奶后7天左右可再次配种。③种公猪约240日龄可采精。	114日	约4周断奶转入保育阶段	保育至20千克，约8周龄至9周龄对外作为仔猪销售或转至育肥阶段或代养农户。	①外销商品猪：至105千克，约23周龄左右； ②外销种猪：至50千克，约16周龄； ③自用种猪：约15周龄测定后，母猪转入后备舍，公猪转入公猪舍。
猪舍类型	后备舍、公猪舍	怀孕舍	哺乳舍	保育舍	育肥舍

公司种猪繁育、商品猪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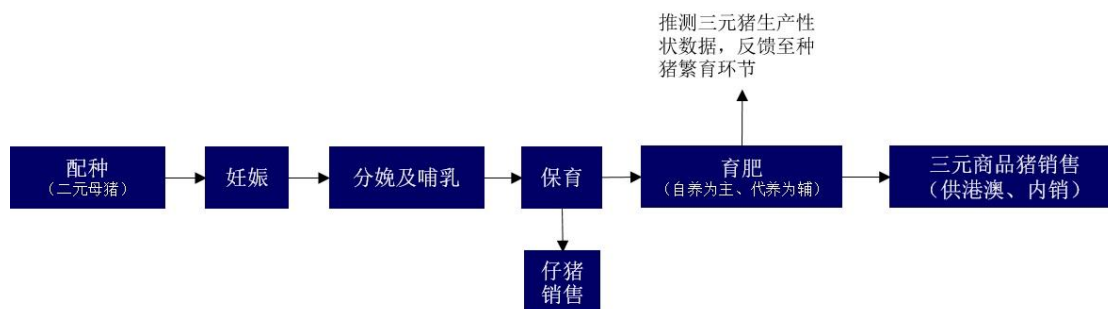
种猪繁育流程

种猪繁育的主要目的是生产出大量繁殖性较强的一元母猪及二元母猪，先确定曾祖代种母猪或祖代种母猪与另一品种的种公猪的最佳配种方案，通过人工授精方式完成配种，繁殖一元种猪或二元种猪，在育肥阶段，做一性性能测定，利用BLUP法选择性能优异的作为后备一元母猪或二元母猪，本次测定数据也向核心育种场反馈，以检验纯种猪的选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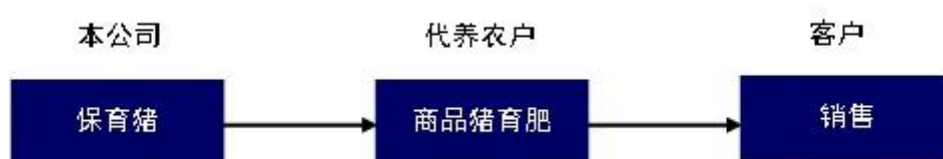
② 三元猪生产流程

二元母猪与第三个品种种公猪，确定好最佳配种方案后，通过人工授精方式完成配种，用于繁殖具有胴体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良好生产性状的三元猪。三元猪在育肥阶段，也会抽样测定，以检验公司育种和杂交利用的最终效果。



A、农户代养

公司与代养农户进行商品猪育肥代养的生产流程如下：



a、根据代养农户的养殖规模，公司向代养方提供周龄相同且体重在20千克左右的仔猪，并记录提供仔猪的头数和总重量；

b、代养过程中，公司向代养农户提供育肥各阶段所需的饲料及兽药，并对饲料的饲喂标准、疫病防治等工作进行指导，对商品猪的养殖情况、饲料使用情况、疫病防治情况等进行监督与管理；

c、商品猪养殖至约105千克体重后，公司联系客户与代养农户进行出栏销售，待同批商品猪全部出栏结束后，根据代养期间该批商品猪总增重重量与代养方结算代养报酬，并依据合同约定的成活率指标进行奖惩考核。

B、公司自养与代养猪群养殖情况

公司在划分养殖功能场区的基础上，考虑养殖防疫隔离、生猪销售辐射范围以及养殖用地供应情况，采用多点式的猪场布局进行自养与代养猪群的养殖。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自养与代养猪群养殖情况如下：

项目	后备场区	祖代猪场	种猪场	三元猪繁殖场	保育场区	育肥场区	公猪舍
主要饲养猪群	后备母猪	曾祖代种猪	祖代猪	二元母猪	保育猪	育肥猪	种公猪
东山湖猪场	√		√	√	√	√	√

项目	后备场区	祖代猪场	种猪场	三元猪繁殖场	保育场区	育肥场区	公猪舍
山地猪场	√			√	√	√	√
樟溪猪场	√			√	√	√	√
樟源猪场	√	√	√		√	√	√
合作农户						√	

（三）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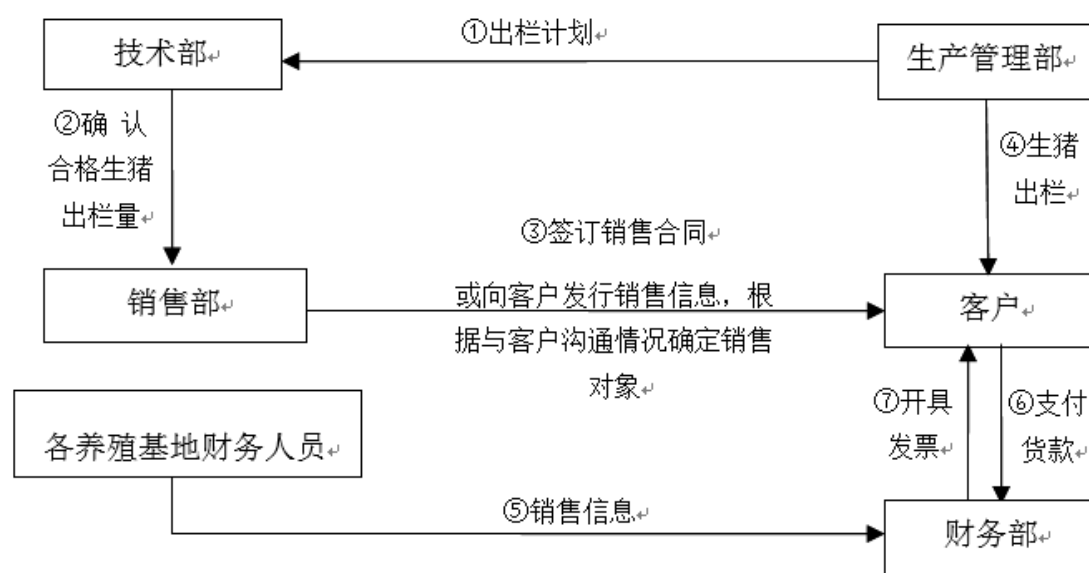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其中种猪销售又包括一元种猪和二元种猪。

目前生猪市场多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也以客户上门收购为主，收款一般采用“钱货两清”的模式，对于部分合作多年以上的老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

2、产品销售流程、销售内控及款项结算情况

（1）商品猪、仔猪的销售流程



各环节主要内容为：

① 生产管理部的各猪场向技术部上报当月出栏计划；

② 技术部对拟出栏商品猪/仔猪进行药物残留检验并进行疫病检疫，确认当月合格商品猪出栏量和出栏计划；

③ 销售部开拓市场，在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范围内进行销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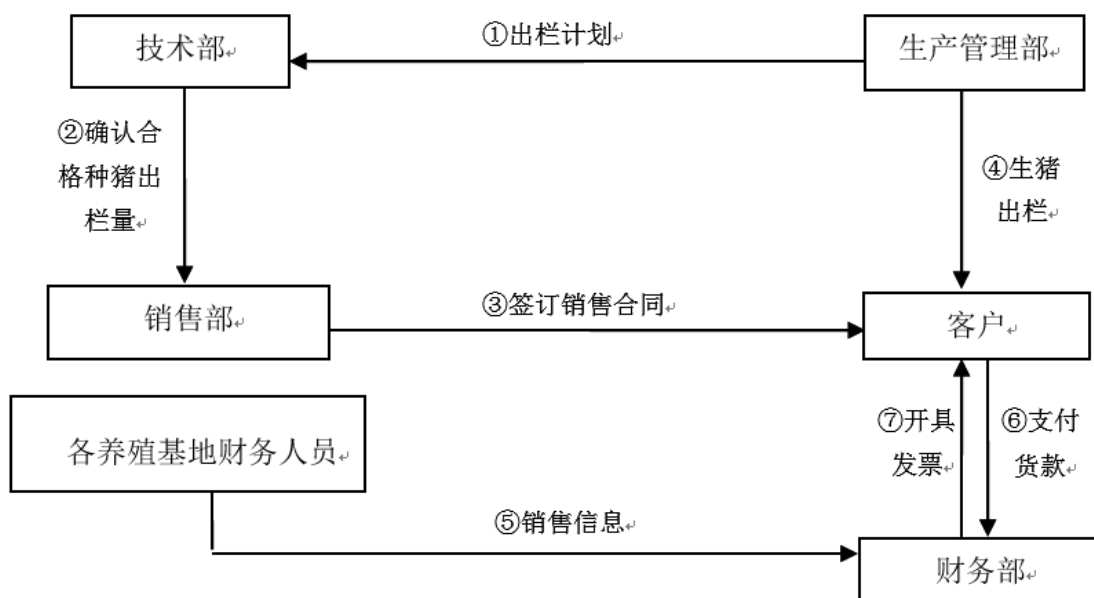
④ 生产管理部的各猪场根据合同出栏相应商品猪/仔猪，各猪场财务人员开具销售单据；

⑤ 各猪场财务人员向财务部提供商品猪/仔猪出栏信息（出栏数量、重量、价格）；

⑥ 客户支付货款，将支付货款信息转至财务部；

⑦ 财务部根据销售信息开具销售发票。

（2）种猪销售流程



各环节主要内容为：

① 生产管理部的各猪场根据种猪存栏情况向技术部上报当月出栏计划；

② 技术部测定种猪性能，确认合格种猪出栏量和出栏计划，采集种猪血统等种猪档案信息；

③ 销售部开发市场客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④ 生产管理部的各猪场种猪出栏，各猪场财务人员开具销售单据；

⑤ 各猪场财务人员将销售信息（出栏数量、价格）反馈财务部；销售部填制种猪档案；

⑥ 客户支付货款，将支付货款信息传至财务部；

⑦ 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情况开具发票。

（3）公司销售过程的票据控制措施

① 过磅称重开具过磅单

销售时：由销售部人员、财务部派驻各猪场财务人员、生产管理部人员与客户等四方人员在销售现场进行过磅称重，每一次称重完毕电脑打印电子过磅单（或手工开具过磅单）（一式三联），由财务部出纳进行复核。

过磅单主要内容为：出栏生猪所在基地、头数、重量等信息；过磅单其中第一联为存根联，各猪场留存；第二联为客户联，交付客户；第三联为公司财务联，作为原始单据。

② 填写出栏单

一次交易全部称重完毕后，猪场财务人员（猪场出纳或统计）根据各方确认的过磅单，开具销售出栏单（一式四联）：第一联作为财务留存联；第二联为生产管理部留存联，用于猪场饲养的考核和结算依据；第三联为销售部留存联；第四联为存根联。

销售出栏单主要有饲养员、猪场主管人员、销售人员和猪场财务人员签字确认。

③ 开具销售结算单

一次交易全部称重完毕后，猪场财务人员根据各方确认的过磅单，开具公司自制的销售单据结算单（一式四联）：第一联作为财务收款联；第二联为客户联，交由客户收存；第三联为销售部留存联；第四联为存根联。

销售结算单一般由各个猪场财务人员进行制单，由销售部人员、生产管理部人员、客户等相关方签署确认，由公司财务部人员复核。

④ 收款

上述交易完成后，财务部派驻各猪场财务人员将销售信息汇总形成销售信息汇总表后及时上报财务部，同时将销售结算单第一联、过磅单第三联等销售单据交回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各猪场财务人员交回的销售信息汇总表、销售结算单和过磅单等销售单据进行收款。

⑤ 记账

财务部根据销售结算单第一联和过磅单第三联等销售单据进行入账处理。

（4）销售过程中的收款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2014年6月之前，公司销售收款以现金为主；2014年6月份之后，公司销售收款方式：以客户转账付款和POS机刷卡付款方式为主，现金收款为辅。

① 现金收款的内控程序

现金收款方式有两种：由客户直接在交易当时进行现金交款、客户到公司财务部出纳处直接以现金交款。

A、客户直接在交易当时进行现金交款

在交易前一天，销售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和交款方式，如果客户直接在交易当时进行现金交款，销售人员通知公司财务部出纳人员，公司财务部派出司机和收款人员在交易时进行现场收款；

收款人员和司机收款后，将收到的款项和销售结算单财务联、过磅单财务联等销售单据一起交回财务部出纳；

公司财务部出纳在银行营业时间收到现金销售款后及时将款项存入银行；如果为非营业时间，出纳于次日一早存入银行。

公司财务部出纳在收到现金款项后及时进行现金销售台账登记。

B、客户到公司财务部出纳处直接以现金交款

客户到公司财务部出纳处直接以现金交款的情况下，公司财务部出纳核对各个猪场送来的销售结算单财务联、过磅单财务联等销售单据记录的销售信息，以确定客户应交款金额；

公司财务部出纳在银行营业时间收到现金销售款后及时将款项存入银行；如果为非营业时间，出纳于次日一早存入银行。

公司财务部出纳在收到现金款项后及时进行现金销售台账登记。

②客户转账付款和 POS 机刷卡付款方式的内控程序

A、客户转账支付方式主要适用于在公司授信名单内的客户的结算。转账方式结算的，通常在交易完成后的一定信用期内进行转账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量以及与公司交易年限的长短，分别给予 1 周、2 周的付款周期。

对于在公司授信名单的客户，公司也鼓励其通过 POS 机刷卡的方式支付货款，在交易当时完成货款支付。

B、对于不在信用期范围内的客户公司一般建议其通过 POS 机刷卡的方式支付货款，在交易当时完成货款支付。

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七、公司销售和采购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风险”。

3、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33,778.02	59.32%	37,253.44	67.10%	28,304.55	60.39%
仔猪	14,269.07	25.06%	14,066.83	25.34%	13,968.67	29.80%

种猪	6,918.03	12.15%	2,247.57	4.05%	3,173.45	6.77%
淘汰种猪	1,476.75	2.59%	1,392.63	2.51%	1,305.25	2.78%
猪肉等农副产品	501.91	0.88%	556.18	1.00%	118.82	0.25%
合计	56,943.78	100.00%	55,516.65	100.00%	46,870.73	100.00%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蔡仲文	3,759.62	6.60
2	黄海茂和黄培忠父子	3,231.77	5.68
3	陈庭枝和刘秋丽母女	2,998.57	5.27
4	肖洪勇	2,807.36	4.93
5	陈图保	2,684.44	4.71
合计		15,481.76	27.1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陈庭枝和刘秋丽母女	4,621.95	8.33
2	陈图保	4,384.01	7.90
3	黄海茂和黄培忠父子	4,261.27	7.68
4	蔡仲文	3,292.32	5.93
5	刘秋丽	2,614.72	4.71
合计		19,174.28	34.55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刘育能	7,115.53	15.16
2	蔡仲文	5,268.20	11.23
3	蔡俊辉	4,705.88	10.03
4	陈图保	2,452.14	5.23
5	叶仁林	1,862.52	3.97
合计		21,404.27	45.6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以及生产饲料所需的玉米、豆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67,842.72	2,385.80	16,185.89	41.94%
豆粕	21,768.22	3,548.81	7,725.12	20.02%
饲料	14,843.86	5,531.59	8,211.02	21.28%
麦皮	3,044.90	1,744.59	531.21	1.38%
药品及疫苗	-	-	2,142.83	5.55%
2013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65,510.83	2,445.24	16,018.94	42.75%
豆粕	25,210.17	3,973.44	10,017.10	26.73%
饲料	11,521.89	5,890.30	6,786.74	18.11%
麦皮	5,416.50	1,905.74	1,032.25	2.75%
药品及疫苗	-	-	2,255.59	6.02%
2012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56,033.31	2,469.75	13,838.85	45.53%
豆粕	21,449.42	3,677.95	7,888.98	25.96%
饲料	7,684.35	6,641.92	5,103.88	16.79%
麦皮	5,099.57	2,119.62	1,080.92	3.56%
药品及疫苗	-	-	1,409.54	4.64%

注：由于兽药、疫苗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等原因，未统计采购量及单价。

饲料、豆粕、兽药及疫苗主要由广东省本地企业供应。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液化气、煤。电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液化气、煤主要从广东等地采购。公司各养殖场沼气可提供部分燃气和电力。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储粮系企业	6,953.42	18.02%
1-1	福建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4,115.10	10.66%
1-2	中央储备粮深圳直属库	2,838.32	7.36%
2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4,712.78	12.21%
3	揭阳市揭东区华海油脂有限公司	4,529.14	11.74%
4	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457.68	11.55%
5	开原市新夫荣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9.07%
合计		24,153.02	62.59%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凯欣粮油有限公司	8,171.99	21.81%
1-1	凯欣粮油有限公司	8,031.41	21.43%
1-2	广东华美油脂有限公司	140.58	0.38%
2	中储粮系企业	6,429.93	17.16%
2-1	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	3,038.79	8.11%
2-2	福建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944.00	5.19%
2-3	广东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447.14	3.86%
3	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32.61	13.43%
4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4,700.43	12.54%
5	葫芦岛凯业阳光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3,406.94	9.09%

合计		27,741.90	74.04%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7,437.79	24.47%
1-1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6,756.56	22.23%
1-2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681.23	2.24%
2	嘉吉系企业	5,567.42	18.32%
2-1	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415.94	17.82%
2-2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75.93	0.25%
2-3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75.55	0.25%
3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19.90	11.25%
3-1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79.66	6.51%
3-2	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0.24	4.74%
4	中储粮系企业	2,282.71	7.51%
4-1	广东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948.95	6.41%
4-2	中央储备粮揭阳直属库	333.76	1.10%
5	葫芦岛凯业阳光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1,944.06	6.40%
合计		20,651.88	67.9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专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71,315.27	6,320.20	-	64,995.06	91.14%
机器设备	购买	734.38	74.36	-	660.02	89.87%
运输设备	购买	641.34	389.55	-	251.79	39.26%
电子设备	购买	151.72	69.82	-	81.91	53.98%
专用设备	购买	3,922.42	446.51	-	3,475.91	88.62%
合 计		76,765.13	7,300.43	-	69,464.70	90.49%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暂无自有产权房屋，经营办公所需房屋主要来自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1	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968号全座	振信工贸	6,647.07	2013.11.25	8年
2	汕头市金新路36号1座102-103号房	余纳	90.97	2014.12.28	2015.1.1-2017.12.31
3	汕头市金新路36号1座104-107号房	余东	220.78	2014.12.28	2015.1.1-2017.12.31
4	汕头市金新路36号1座301号房	余东	529.89	2014.12.28	2015.1.1-2017.12.31
5	汕头市金新路36号1座302号房	吴秀金	56.16	2014.12.28	2015.1.1-2017.12.31
6	汕头市金新路36号2、3座101号房全套	余东	1,084.27	2012.12.28	2015.1.1-2017.12.3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复合分娩栏	套	8,192	1,543.39	1,258.75	81.56%
2	母猪群养管理系统	套	102	471	420.59	89.30%
3	自动送料设备	套	39	259.38	230.36	88.81%
4	配电、照明及配套工程	套	1	215.1	194.66	90.50%
5	送料机	台	43	200.54	195.76	97.62%
6	筒仓系统(1000吨/个)	个	3	180.09	162.99	90.50%
7	空气压缩系统	套	1	123.08	111.39	90.50%

8	液态送料系统	套	1	120	108.6	90.50%
9	猪用自动投料设备	套	2	101.33	80.47	79.41%
10	智能型母猪群养管理系统	套	16	98.8	96.45	97.62%
11	原料膨化系统	套	1	93.16	84.31	90.50%
12	油脂添加系统	套	1	87.62	79.3	90.50%
13	配料混合系统	套	1	76.01	68.79	90.50%
14	干湿料槽	套	105	69.76	62.22	89.19%
15	负压排气机	台	580	68.97	52.94	76.76%
16	MCC 控制中心（模拟屏控制）	套	1	66.53	60.21	90.50%
17	养猪设备送料机	套	10	64.65	52.97	81.93%
18	制粒系统	套	1	54.02	48.89	90.50%
19	成品打包系统	套	1	47.95	43.4	90.51%
20	沼气发电机组	台	4	47	41.51	88.32%
21	粉碎系统	套	1	41.44	37.51	90.52%
22	电源工程（变压器）	台	1	40.19	36.05	89.70%
23	2 吨燃煤锅炉	台	1	37.6	34.03	90.51%
24	专台电源工程	套	2	31.2	22.4	71.79%
25	畜禽养殖场有机废弃物处理机	台	1	30	27.63	92.10%
26	预混料系统	套	1	28.29	25.6	90.49%
27	主车间原料接收系统	套	1	27.82	25.18	90.51%
28	散装饲料罐	个	2	20	16.68	83.40%
29	饲料加工机组	台	2	18.03	14.27	79.15%
30	液压卸料设备	台	1	15.65	14.16	90.48%
31	2 吨客货梯	台	1	13	11.76	90.46%
32	饲料加工机组其配套设备	套	2	12.71	10.67	83.95%
33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台	1	11.3	10.14	89.73%
34	螺旋送料系统	套	4	9.54	7.95	83.33%
35	安防监控	套	1	9.11	9.11	100.00%
36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台	1	8.88	7.83	88.18%
37	玉米过风清灰机	台	5	8.64	6.66	77.08%
38	数字式电子秤	台	1	7.8	6.81	87.31%
39	液体添加系统	套	1	7.68	6.95	90.49%

40	叉车	台	1	6.35	5.75	90.55%
41	变压器	台	1	6.2	6.1	98.39%
42	10 立方水箱	个	4	5.67	5.13	90.48%
43	密集柜	台	2	5.59	5.1	91.23%
44	配电屏	台	4	5.15	4.66	90.49%
45	压辊总成	个	1	5.04	4.72	93.65%
46	安防监控	套	1	4.25	4.15	97.65%
47	低温库房	个	1	3.55	3.21	90.42%
48	酶标仪	台	1	2.95	2.3	77.97%
49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2.79	2.68	96.06%
50	多级泵	台	10	2.35	1.98	84.26%
51	搅拌器	台	4	2.12	1.8	84.91%
52	深井泵	台	7	2.11	1.67	79.15%
53	提升机及其配套设备	套	3	2.1	1.78	84.76%
54	猪场监控设备（二期）	套	1	1.96	0.72	36.73%
55	焚烧炉	台	2	1.8	1.52	84.44%
56	环模 2.5	个	1	1.65	1.54	93.33%
57	粗纤维测定仪	台	2	1.6	1.45	90.63%
58	电瓶发电机	台	1	1.58	1.2	75.95%
59	格力空调	台	4	1.41	1.09	77.30%
60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1.3	0.76	58.46%
61	全自动定氮仪	台	1	1.18	0.92	77.97%
62	快速水分测定仪	台	2	1.01	0.91	90.10%
合计				4,436.97	3,847.09	86.71%

3、交通运输工具

分类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车辆	14	495.53	172.60	34.83%
场内转猪车	11	49.86	26.25	52.65%
饲料罐装运输车	10	95.95	52.94	55.17%
合计	35	641.34	251.79	39.26%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合同

2013年3月22日，东江饲料与潮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2-09 的宗地转让给东江饲料，宗地总面积 52,135.2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52,135.28 平方米，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955.00 万元。

(2) 承包土地情况

公司承包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发包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承包期限	用途
1	东山湖农场下埔片	国营东山湖农场	354.31	2001.07.17	1996.08.28—2046.08.27	东山湖猪场
2	赤秋坑地段	饶平县樟溪镇内庵村民委员会	270	2008.11.05	2009.01.01—2068.12.31	樟源猪场
3	赤秋坑地段	饶平县樟溪镇四罗村民委员会	35.8	2011.12.31	2012.01.01—2068.12.31	
4	下深水地段	饶平县樟溪镇顶楼经济联合社	30	2011.10.17	2011.01.10—2043.12.30	樟溪猪场
5	楠成地段	饶平县樟溪镇烈火村民委员会	280	2010.03.08	2010.03.08—2045.03.06	
6	深水坑地段	饶平县樟溪镇烈火村民委员会	38	2007.04.20	2007.01.01—2044.12.31	
7	乌溪村路下岭山园及凤仔岭山地	饶平县樟溪镇厂埔村民委员会	10	2011.05.19	2011.01.01—2060.12.25	山地猪场
8	虎翻埔山坡地	饶平县樟溪镇新民村委会	85	2011.12.14	2011.12.20—2041.02.10	
9	望海岭果林场粪箕山地	饶平县钱东镇望海岑苗木场	376	2012.10.18	2003.11.01—2033.10.31	望海岭猪场
10	纸房六组河	石坡镇纸房	13.04	2012.06.01	2014.12.03-2	陕西

	西土地	村第六村民小组			017. 12. 02	东江
11	纸房八组河西土地	石坡镇纸房村第八村民小组	165. 213	2014. 12. 3	2014. 12. 03-2017. 12. 02	陕西东江
12	石墙一组河西土地	巡检镇石墙村第一村民小组	43. 30	2014. 12. 4	2014. 12. 03-2017. 12. 02	陕西东江
13	纸房七组河西土地	石坡镇纸房村第七村民小组	120. 09	2014. 12. 3	2014. 12. 03-2017. 12. 02	陕西东江

2、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5720502 号	第 31 类	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新鲜蔬菜；饲料	2020. 02. 06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属性	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节能的猪舍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第 3515383 号	ZL201320610630. 1	2014. 4. 16	本公司

4、经营资质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粤 D000110	东江畜牧	杜洛克、长白、大白品种猪	2013. 1. 24-2016. 1. 23	2013. 2. 4	汕头市农业局
2	粤 U040101	山地猪场	生猪养殖	2015. 4. 16-2018. 4. 15	2015. 4. 16	饶平县农业局
3	粤 U040103	樟溪猪场	生猪养殖	2015. 4. 16-2018. 4. 15	2015. 4. 16	饶平县农业局
4	粤 0000106	樟源猪场	饲养杜洛克、皮特兰、长白、大白原种猪	2013. 11. 15-2016. 11. 15	2013. 11. 15	广东省农业局

(2) 畜禽养殖代码证

序号	编号	场、厂区名称	发证机关
1	4405110001	东江畜牧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局
2	4451221503	山地猪场	饶平县农业局

3	4451221501	樟溪猪场	饶平县农业局
4	4451221502	樟源猪场	饶平县农业局

(3)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注册证

序号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仓地址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GD513	供港澳活猪饲养场	汕头市东山湖农场	2011.02.26-2016.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粤 40000080	汕头市粮食局	2013.1.28

(5) 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取水单位	有效期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取水（粤潮安）字[2015]00020号	东江畜牧	2015.3.19-2017.3.18	2015.4.29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	取水（粤潮饶）字[2013]第00010号	山地猪场	2013.01.30-2016.01.30	2013.01.31	饶平县水务局
3	取水（粤潮饶）字[2013]第00011号	樟溪猪场	2013.01.30-2016.01.30	2013.01.31	饶平县水务局
4	取水（粤潮饶）字[2013]第00012号	樟源猪场	2013.01.30-2016.01.30	2013.1.31	饶平县水务局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生产技术及水平

1、防疫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中兽医药主动保健防疫技术，并将中兽医药健体、西兽医药防治、生产管理防疫相结合构建本公司生猪养殖的综合防疫体系。

公司将中兽医“治未病”理念运用于生猪养殖，在长期技术研发与养殖经验积累中，形成了一套因症制宜、因气候制宜的处方法保健防疫养殖技术，并成功解决了中草药对猪的适口性问题。在中兽医药的运用上，公司一方面在母猪待产

期、仔猪哺乳期和保育期等重要生长阶段所需的饲料中添加相应配方及剂量的中草药,以达到长期平衡生猪体质、改善猪肉肉质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周边地区疫情流行、气候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和猪只出现亚健康症状时添加喂养相应中草药方剂,以在中短期内调节、增强猪的免疫能力。

2、饲料配方技术

公司饲料配方具有中草药配合和粗粮含量较高的特点。公司在哺乳母猪料、仔猪教槽料、仔猪断奶保育料等阶段饲料中添加中草药成分。由于中草药本身富含氨基酸、多糖、微量元素等营养成分且具有中医理论中寒性或温性的特征,公司相应研发了具有中草药配合性的饲料营养配方,使得喂养的成品饲料具有营养均衡、温寒适宜的特点。此外,通过中草药配合型饲料研发,公司不仅解决中草药自身的适口性问题,还研制出将中草药配比添加成为饲料诱食剂,解决了生猪特殊时期食欲不佳的问题。

3、生产设施技术

公司针对所处广东区域夏季高温的气候特点,有针对性的研发了猪舍水帘降温系统。该系统可以有效的改善猪舍的高温闷热环境,使猪舍内的温度(32~45℃的高温环境)快速下降至适宜区间,并可以有效地使猪舍温度保持在适宜区间。猪舍水帘降温系统有利于提高生猪的生长速度,提高饲料转化率;同时可净化猪舍内空气的污浊度,减少消化道、呼吸道疾病和传染病病源的滋生传播。

4、环保技术

沼气处理工程技术遵循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选择厌氧兼生物塘(包含湿地)和农业生态资源化综合利用型组合处理工艺,解决规模化猪场污水污染负荷高的难题。实施此工艺后,污水排放指标均达到并低于国家畜禽场污水排放标准: $COD \leq 350mg/L$, $BOD \leq 180mg/L$, $NH_3-N \leq 80mg/L$ 。

(二)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8.54	105.13	121.06
营业收入（万元）	56,943.78	55,516.65	46,926.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19%	0.26%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证书情况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产品认证

本公司拥有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WNCR-GD14-0121，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止，根据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广东省农业厅确认公司产地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认定公司为生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本公司拥有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证书编号为 WGH-14-0957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根据该《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在产品或产品包装标识上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识。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440511301150002	东江畜牧	生猪养殖	2015.4.30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局
2	445122301150004	东江畜牧山地猪场	饲养、销售肉猪	2015.4.8	饶平县农业局
3	445122301150006	东江畜牧樟源猪场	饲养、销售肉猪	2015.4.8	饶平县农业局
4	445122301150005	东江畜牧樟溪猪场	生猪饲养	2015.4.8	饶平县农业局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为市场提供‘健康、生态、安全、环保’的放心猪肉”为经营宗旨，在生猪养殖经营中，严格把控饲料原材料采购、疫苗兽药使用、动物疫情监管、

病残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制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消毒管理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生猪养殖、饲料卫生等相关国家生产标准。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1994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22000:2500、GB/T22000-2006
3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01
4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标准	GB/T 5915-2008
5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标准	LS/T 3401-1992
6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范	NY/T822-2004
7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820-2004
8	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	GB/T17824.2-2008
9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T18406.3-2001
10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11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5033-2001
12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0-2001
13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5031-2001
14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5032-2001
15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3-2001
16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17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388
1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T16548-1996
1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2009
2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NY/T1221-2006

（三）质量控制措施

在饲料生产和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对玉米、豆粕、麸皮等饲料原材料的品质、采购渠道作出了规定，对饲料添加剂

的供应商进行相应资质审查，并明令禁止使用、存放和添加未经农业部批准的饲料添加剂。

在兽药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药管理制度》、《关于禁用药物规定》、《关于停药期的规定》，规定兽药必须由公司统一采购，各生产线凭兽医、防疫员所开处方领取兽药，使用兽药需严格按照规定记录在册，特殊药品、疫苗空瓶及受污染物品的无害化处理，并列示了国家及公司规定的禁用药物名册和执行停药期的规定。

（四）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之间发生重大纠纷。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汕头市新东江食品有限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汕头市农业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销售农产品，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畜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畜禽养殖代码等资质证书，亦未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有关畜禽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八、疫病防控情况

（一）主要病种

近年来，生猪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疾病主要有：

类别	名称	病原	流行特点	主要临床症状及危害	公司采取的措施
病毒类疾病	猪瘟	猪瘟病毒 (HCV 或 CSFV)	各类猪均易感染。四季均可发生。病猪是主要传染源。	病猪精神差、发热，体温在 40—42℃ 之间，食欲减退或废绝，有的呕吐。CSFV 可通过胎盘感染胎儿，可导致流产和死胎。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定期监测猪瘟抗体水平，不断修正免疫程序。重点监测后备和产前母猪猪瘟抗体，主动淘汰抗体异常猪；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日常防疫检查，及时预警；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口蹄疫	口蹄疫病毒 (FMDV)	易通过空气传播，传染性强，流行迅速，多发生于春季及秋冬季节。	以发热、口腔黏膜及蹄部和乳房皮肤发生水泡和溃烂为特征。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定期监测口蹄疫抗体水平，不断修正免疫程序；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日常防疫检查，及时预警； 5、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蓝耳病	PRRS 病毒	各类猪均可染病，以妊娠母猪和 1 月龄左右仔猪最易感。主要接触感染、空气传播和精液传播，也可通过胎盘垂直传播。	妊娠后期母猪易发生流产、早产、死胎、木乃伊胎、弱仔。1 月龄仔猪呼吸困难，食欲减退或废绝，体温升高到 40℃ 以上，腹泻，猪群免疫功能下降。	1、做好隔离消毒等生物安全工作，避免外界野毒感染； 2、做好后备母猪驯化工作，保证母猪群 PRRS 稳定； 3、做好平时饲养管理工作，减少应激； 4、全进全出，一对一转栏，避免混群；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伪狂犬病	伪狂犬病毒 (PRV)	母猪垂直传播、通过空气等媒介传播。	哺乳仔猪最为敏感，体温升高、拉稀等，死亡率较高。育肥猪体温升高，呼吸困难，一般不死亡。妊娠母猪易发生流产、弱胎和死胎。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定期监测猪瘟抗体水平，不断修正猪瘟免疫程序； 3、日常防疫检查，及时预警，保证执行到位； 4、重点做好后备和产前母猪猪瘟抗体检测工作，严把进出口关，主动淘汰抗体异常猪。
	猪传染性胃肠炎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	有明显的季节性，多见于冬季和初春。主要经消化道传播。	仔猪呕吐、腹泻。肥育猪症状较轻，表现减食，腹泻、消瘦，有时呕吐。哺乳母猪泌乳减少，一般经 3-7 天恢复，很少死亡。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做好母猪群的免疫工作；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加强饲养管理，保证猪舍卫生和环境温度；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
	猪流行性腹泻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哺乳猪、保育猪或肥育猪的发病率很高。多发生于寒冷季节。主要感染途径是消化道。	水样腹泻，或者在腹泻之间有呕吐。与猪传染性胃肠炎无显著差别，但病死率比猪传染性胃肠炎稍低，在猪群中传播的速度也较缓慢些。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做好母猪群的免疫工作；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加强饲养管理，保证猪舍卫生和环境温度；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

类别	名称	病原	流行特点	主要临床症状及危害	公司采取的措施
	猪圆环病毒	猪圆环病毒 (PCV)	最常见于 6~8 周龄猪。	渐进性消瘦或生长迟缓。	1、做好圆环病毒疫苗免疫工作； 2、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细菌类疾病	猪大肠杆菌病	大肠杆菌	猪自出生至断奶期间易发生。	主要表现为腹泻，严重时出现脱水、代谢性酸中毒及死亡。	1、加强饲养管理工作，注意通风保暖，避免冷热应激，定期药物保健； 2、做好饲料过渡工作，减少应激； 3、做好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工作，减少环境中病原量； 4、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
寄生虫类	弓形虫	弓形虫	被弓形虫感染的猫和鼠类是猪感染的主要来源。	怀孕母猪感染可引起胎儿发育不全、死亡或弱子或流产，中大猪感染可引起发烧、咳嗽、耳朵及腹下发紫、死亡等。	1、定期灭鼠，严禁猫狗等小动物入养殖场； 2、源头控制，避免饲料、饮水质量污染； 3、定期投喂保健药物，避免感染。
其他	应激综合症		机体受到各种不良因素（激原）的刺激而产生的一系列逆反应。	猪受到刺激后，易产生疲惫无力、肌肉僵硬、皮肤发红、体温升高，死亡。	1、种猪引进逐头监测，剔除应激基因猪只。

（二）疫病防控措施

公司以“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未病先防、治未病”、“扶正祛邪”等中兽药思想为防疫理念，对生猪的健康养殖进行重新认识，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防疫方面的独特优势即“中兽医主动保健”技术体系。“中兽医主动保健”技术体系可以提升生猪的免疫能力、从而降低生猪的发病率，同时也能提升生猪的生长速度。同时，公司从猪场选址、防疫制度、舍内小环境控制、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控制综合系统。

1、科学的猪场选址和场区布局

公司各养殖场严格按防疫条件标准选址，以减少接触外部传染源，同时，结合生猪健康环境需要，适当选择地势高、干燥，通风条件好的土地。

公司将养殖场内部划分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各区间执行严格分开运行的管理制度；生产区内又按不同饲养类型猪群划分为几个生产小区；各栋猪舍

间保持安全合理的隔离带；公司将一栋猪舍划分若干单元，单元与单元之间相互隔离独立，从而形成了场内与场外、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小区与生产小区的隔离保障，并通过对应的消毒、防疫设施及制度，严控人员、车辆、物品等流动，防范外部疫病的侵入。

2、完善的防疫设施和严格的防疫制度

（1）严格的消毒措施

为从根源上阻断了病原微生物的物理传播，公司制定了《养殖场区封闭管理制度》、《消毒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猪场内人员流动路线、车流路线、猪群全进全出路线执行严格的消毒防疫措施。

（2）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治措施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防控生猪疫病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技术员防疫工作标准》、《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生猪猪场卫生防疫制度》、《疫病爆发应急预案》、《动物疫情登记报告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等。

养殖场兽医人员负责拟定养殖场的防疫、卫生、消毒、检疫、驱虫工作计划；专业的防疫人员，定期检测猪群抗体水平，制定合理免疫程序，严格按照免疫程序执行免疫，并定期对不同疫苗在不同猪群、不同阶段的免疫状况进行普查，评估生猪健康状况。

公司对疫苗及兽药执行严格的“质量评估——采购——检测——运输——入库——贮藏——发放——使用”责任制，建立可追溯免疫体系。

3、先进的猪舍设计和舍内小气候环境控制

猪舍是为生猪营造适宜生长环境、预防疫病、促进生猪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现代化的猪舍和舍内环境调控设施，有效保持猪舍内外清洁卫生、冬暖夏凉、无积水、采光好，可有效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目前公司猪舍及设备具备先进的自动化水平：配备了智能型母猪群养系统、自动喂料系统等喂养装备，能够进行人性化饲养管理和高效率饲料投喂作业，特

别是，核心原种场配套丹麦全自动液态饲料饲喂线，更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配备了水帘降温系统、负压通风系统、产房地暖系统等环境调控装备，能够调节、营造适合各阶段生猪生长的舍内环境。针对温度、湿度等影响生猪健康的诱因，可通过一系列舍内设备进行多方面的有效调控，为公司生猪提供了较佳生产环境，从而保障了生猪健康，降低了疫病发生风险。

4、先进的饲养及防疫技术

（1）分胎次饲养技术

一般来讲，初产母猪对疫病的易感性强，与经产母猪在一起饲养，容易感染经产母猪，从而降低经产母猪的繁殖性能。为了使初产母猪健康稳定，不传染经产母猪，特将初产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以达到控制疾病传播的目的。

公司初产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而且将它们的后代在不同的猪场分别进行保育和育肥，可以提高各个猪群的健康状况。

（2）一对一转栏，不混群

公司生猪分阶段、按流程隔离饲养，猪群分批次全进全出，保育阶段转育肥阶段时严格的一对一转栏，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阻断猪群间疾病传播。

（3）防疫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中兽医药保健防疫技术，并将中兽医药健体、西兽医药防治、生产管理防疫相结合构建本公司生猪养殖的综合防疫体系。

公司将中医“治未病”理念运用于生猪养殖，在长期技术研发与养殖经验积累中，形成了一套因症制宜、因气候制宜的处方法保健防疫养殖技术，并成功解决了中草药对猪的适口性问题。在中兽医药的运用上，公司一方面在母猪待产期、仔猪哺乳期和保育期等重要生长阶段所需的饲料中添加相应配方及剂量的中草药，以达到长期平衡生猪体质、改善猪肉肉质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周边地区疫情流行、气候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和猪只出现亚健康症状时添加喂养相应中草药方剂，以在中短期内调节、增强猪的免疫能力。

（三）报告期内疫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 7.14%，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12 年度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6.80%；2013 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7.33%；2014 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7.28%。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生猪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废水、废气；病残死猪等废弃物；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生活污水。

2、主要防治措施

（1）养殖场环保处理设施及方案

公司主要通过沼气工程、焚烧炉、安全填埋井、无害化处理、排污系统等设施对“三废”进行处理。同时，沼气工程发电产生电能用于猪场生产、生活用电，干粪、沼渣制作成有机肥料用于猪场绿化、菜园等浇灌施用，充分实现化废为宝，资源循环利用。

（2）公司“三废”处理情况

①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清洁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主要通过公司沼气工程系统，经过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好氧处理等流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A、固液分离：采用筛网式固液分离机，实现筛滤、离心、过滤、浮除、沉降、沉淀、絮凝等工序处理，将液体部分的污染物负荷量大幅降低，增加厌氧消化运转的可靠性，减小厌氧反应器的尺寸及所需的停留时间。

B、厌氧发酵：采用沼气发酵技术，有效地去除大量的可溶性有机物，有机污染物去除率达 85%~90%，而且能杀死传染病菌，有利于养殖场的防疫。

C、好氧处理：采用厌氧/好氧及氧化沟法，有效去除废水中难生化降解的有机物、氮磷等营养物和细菌等。

② 固态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态废弃物主要为猪粪、沼气发酵的残余物、病残死猪。

猪粪通过干清粪操作和固液分离汇集在贮粪场后，与沼气发酵的残余物一起进行堆沤发酵、晾晒，制成绿色有机肥料用于猪场绿化、菜园等浇灌施用。

病残死猪尸体采取焚烧炉焚烧、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或做无害化处理。其中，安全填埋井由混凝土构建，每次投入猪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用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因疫病死亡的猪，则必须采用焚烧炉焚烧处理。

③ 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沼气工程产生的臭气。

猪舍臭气主要是猪排泄物中释放出的氨氮气体，清除猪舍臭气的主要方法是定期清洗猪舍，保持猪舍的科学排风，同时配合改善饲料配方以从源头上减少排泄物中的氨氮含量。

公司采用气囊式沼气收集贮存系统，不存在沼池泄露臭气的问题。

3、环保部门核查及证明文件

经中介机构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环保信息公开申请表，汕头市环保局确认：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来没有受过汕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洛南县环境保护局对陕西东江出具《证明》，确认：陕西东江畜牧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将安全生产融入日常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之中，强调“安全第一”的生产原则，制定了员工手册，对与生猪近身操作工序、器械的正确使用、消毒液的使用、饲料生产安全、沼气工程发电机房操作等有关安全重要环节的工作，规定只能由相应岗位人员操作并进行了完整的操作培训；对场区防火防盗、场内交通安全、鱼塘与粪池安全等进行了安全制度规定和全员定期培训。

2015 年 6 月 12 日，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经核查，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尚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东和余晓哲控制的企业包括本公司、振信工贸和新东江农牧。

振信工贸经营范围为“水射流设备的研制、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东江农牧经营范围为“观赏性植物及瓜果类经济作物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食用菌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实业投资”，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就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一)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张氏投资、上海铎得宝、广发信德为规范本公司的发展，保护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分别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纳、余东、余晓哲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90,849,98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60.5667%。
余木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振信工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振信工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号：440507000000550，法定代表人为余东，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华美庄金信大厦 A 座 2701 房之二，经营范围：水射流设备的研制、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东江农牧持股 100%。
新东江农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东江农牧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440500000046149，法定代表人为余纳，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 36 号 2-3 幢 102 房，经营范围：观赏性植物及瓜果类经济作物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食用菌的研发、育苗、种植、推广、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纳持股 60%，余东和余晓哲各持股 20%。

3、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张氏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50,07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10.10%。

铎得宝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9.00%。
广发信德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99,95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8.33%。

4、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发信德持股 100%的企业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发信德持股 100%的企业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发信德持股 60%的企业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发信德持股 60%的企业

5、本公司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东江食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江饲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东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余美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木水的姐姐，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04%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绍逸 ^[注] 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雅士利（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利明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利明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广东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利明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广东创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利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上海棠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上海棠天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并持有 60% 的股份
汕头市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并持有 20% 的股份
广东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汕头市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贵州习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持有 51% 的股份
上海潮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并持有 50% 的股份
上海棠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郑布霖持有该企业 39.80% 的出资份额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在该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并持有 85% 的股份
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90% 的股份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广州善道楷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并持有 49% 的股份
广州善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持有 90% 的股份
广东格度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植昭在该单位担任主任职务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绍逸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杜绍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杜绍逸辞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①与余东的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余东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余东位于汕头市金新路 36 号 1 座 301 号房、104-107 号房、2、3 座 101 号房全套的房屋，合计年租金为 68.41 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余东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年支付余东房屋租赁费 68.41 万元。

②与余纳的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余纳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余纳位于汕头市金新路 36 号 1 座 102-103 号房的房屋，合计年租金为 10.92 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余纳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年支付余纳房屋租赁费 10.92 万元。

②与吴秀金的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与吴秀金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吴秀金位于汕头市金新路 36 号 1 座 302 号房的房屋，年租金为 1.68 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吴秀金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年支付吴秀金房屋租赁费 1.68 万元。

④与振信工贸的租赁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振信工贸签订的租赁合同, 本公司将承租振信工贸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 968 号的全座房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房屋处于装修阶段, 尚未交付使用。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支付给上述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96.89 万元、154.54 万元和 162.0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00	2012-4-17 至 2013-4-16	余木水、余东、余纳、 余晓哲提供保证; 振 信工贸提供保证和 土地使用权抵押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000	2012-1-16 至 2013-1-15 (2012 年末已归还)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000	2012-12-11 至 2013-12-10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5,000 (授信额 度)	2012-12-18 至 2013-12-17	余木水、余东、余纳 提供保证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000	2012-12-20 至 2013-12-2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国新支行	3,500	2012-12-26 至 2013-12-25	余东、余纳提供保证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	2012-12-21 至 2013-6-20	余东、余纳、余晓哲、 振信工贸提供保证

②2013 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万 元)	主债务期限或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000	2013-7-11 至 2014-7-10	振信工贸提供土地 使用权抵押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000	2013-12-13 至 2014-12-12	余木水、余东、余纳、 余晓哲提供保证；振 信工贸提供保证和 土地使用权抵押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黄山支行	3,500	2013-11-29 至 2014-6-8	余东、余纳提供保证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	2013-7-30 至 2014-1-29	余东、余纳、余晓哲、 振信工贸提供保证

③2014 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授信额度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000	2014-1-28 至 2015-1-27	余木水、余东、余纳、 余晓哲提供保证；振信 工贸提供保证和土地 使用权及房产抵押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2,000	2014-4-30 至 2015-4-29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000	2014-7-7 至 2015-7-6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000	2014-11-28 至 2015-11-27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5,000	2014-5-8 至 2015-5-7	余木水、余东、余纳、 余晓哲提供保证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3,000	2014-5-20 至 2015-5-19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黄山支行	3,500	2014-6-13 至 2015-6-11	余东、余纳提供保证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0	2014-2-27 至 2014-8-26	余东、余纳、余晓哲、 振信工贸提供保证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400	2014-3-4 至 2014-8-26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	2014-8-28 至 2015-2-27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000	2014-6-17 至 2014-12-17	余木水、余纳、余东提 供保证；余纳、余东提 供抵押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000	2014-12-5 至 2015-6-5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000	2014-12-22 至 2015-12-15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5,000 (授信额度)	2014-6-15 至 2015-6-15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8,000	2014-11-20 至 2017-11-20	余木水、吴秀金、余纳、 余晓哲、余东、振信工

				贸、新东江农牧提供保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 年，公司向振信工贸拆出资金 1,620.49 万元，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55.67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为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东	-	-	68.41
余纳	-	-	168.92
合计	-	-	237.33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联方的房屋租赁费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发生额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款没有期末余额，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郭世宁先生、邢良文先生和余植昭先生，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木水、余纳、余晓哲、余东均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下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必要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股份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承诺在属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9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1、余木水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5年9月；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曾任汕头市利是宝饮料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1997年12月创立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自公司设立时起，一直在东江有限从事实际经营管理工作；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余东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9月；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人力资源系；2009年加入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新东江农牧董事、振信工贸执行董事及经理。

3、余纳先生，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系；2010年加入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新东江农牧董事长、振信工贸监事。

4、程汉雄先生，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2015年9月；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审计局驻汕办事处科员、鲘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张利明先生，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雅士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雅士利（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张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张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创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郑布霖先生**，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德明投资集团副总裁；现任上海棠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广东省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棠天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习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潮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郭世宁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山东莱阳农学院畜牧兽医系，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中兽医学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中兽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邢良文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科员、广州黄埔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广州黄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善道楷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善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余植昭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广东中乾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格度律师事务所主任；现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人）

1、**林德荣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5年9月；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汕头市利是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汕头经济特区东江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7年加入本

公司前身东江有限，任监事会主席；现兼任汕头市养猪协会副会长、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忠文先生**，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湖北总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现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郑立民先生**，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5年9月；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汕头东江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1999年加入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任工程部经理；现任新东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兼任新东江农牧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4人）

1、**余东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谢纯斌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5年9月；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发银行汕头分行部门主管、广发证券汕头营业部经理、广州市翔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前身东江有限，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程汉雄先生**，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刘建国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9月；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兽医师。曾任武汉市新洲县畜牧局兽医防疫站兽防员、武汉市杂技团熊猫组动物营养保健师、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技

术总监及营销总监、2012 起加入本公司，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余木水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防疫技术、饲料配方研发有重大贡献，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建国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饲料配方研发和饲料生产工作，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届 董事会 成员	余木水	董事长	余纳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余 东	董事、总经理	同上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余 纳	董事	同上	同上
	程汉雄	董事、财务总监	同上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张利明	董事	深圳张氏投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郑布霖	董事	上海铎得宝	同上
	邢良文	独立董事	余纳	同上
	余植昭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郭世宁	独立董事	同上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第一届 监事会 成员	林德荣	监事会主席	余纳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忠文	监事	广发信德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郑立民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2 年 9 月 5 日职工代表大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余木水系余纳、余东两人的父亲，余纳、余东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余纳	董事	5,691.4365	-	37.9429	否
余东	董事、总经理	1,654.3770	-	11.0292	否
程汉雄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	0.0667	否
张利明	董事	-	1,515.0070	10.1000	否
郑布霖	董事	-	-	-	否
林德荣	监事会主席	10.0000	-	0.0667	否
郑立民	监事	5.0000	-	0.0333	否
谢纯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	0.0667	否
刘建国	副总经理	4.0000	-	0.0267	否

注：张利明系本公司股东深圳张氏投资的合伙人，深圳张氏投资系张利明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此处所列示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均为深圳张氏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除上表所列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

接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余晓哲	董事长余木水之子、余东和余纳之弟	1,739.1845	-	11.5946	否
余美珠	董事长余木水之姐	6.0000	-	0.0400	否
吴燕恋	董事郑布霖之母	-	750.06	5.0004	否

注：铎得宝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0.0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0000%。吴燕恋直接持有铎得宝 55.46%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棠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铎得宝 0.10%，铎得宝持有本公司 9%的股份，故吴燕恋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750.06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04%。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如下：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在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余纳	董事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00	60
余东	董事、总经理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	20

张利明	董事	深圳市张氏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1.76	15,680	3.2
		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 公司	458	5,038	9.09
郑布霖	董事	广东德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	40,000	15
		汕头市青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80	5,500	6.91
		汕头市天华房地产有 限公司	40	200	20
		上海棠天租赁有限公 司	6,000	10,000	60
		贵州习韵技术有限公 司	153	300	51
		上海潮锅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250	500	50
		上海棠天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99	500	39.8
邢良文	独 立 董 事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42.5	50	85
		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27	30	90
		广州善道楷林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4.9	10	49
		广州善通财务咨询有 限公司	2.7	3	90

除上表所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声明确认：“本人无持有与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本人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东	董事、总经理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余纳	董事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张利明	董事	雅士利（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因张利明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因张利明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广东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因张利明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深圳张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广东创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张利明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郑布霖	董事	上海棠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因郑布霖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上海棠天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因郑布霖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汕头市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因郑布霖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广东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因郑布霖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汕头市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因郑布霖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贵州习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郑布霖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上海潮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因郑布霖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郭世宁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中兽医学分会副理事长	无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中兽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邢良文	独立董事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因邢良文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广州善道楷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因邢良文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广州善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因邢良文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因邢良文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因邢良文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余植昭	独立董事	广东格度律师事务所主任	因余植昭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
		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
林德荣	监事会主席	汕头市养猪协会副会长	无
	监事会主席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忠文	监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郑立民	监事	汕头市新东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含税）：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公司（万元）	关联单位（万元）
余木水	董事长	22.26	无
余纳	董事	12.68	无
余东	董事、总经理	12.83	无
程汉雄	董事、财务总监	12.63	无
张利明	董事	-	无
郑布霖	董事	-	无
郭世宁	独立董事	6.44	无

邢良文	独立董事	6.44	无
余植昭	独立董事	6.44	无
林德荣	监事会主席	8.71	无
李忠文	监事	-	无
郑立民	监事	8.20	无
谢纯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1	无
刘建国	副总经理	14.28	无

注：杜绍逸 2012 年 9 月经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程汉雄 201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经 2015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9 月。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签订《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木水先生、余东先生、余纳先生存在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承租余东先生所拥有房屋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

1、持股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预案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三）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所有协议及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木水、余纳、余东、杜绍逸、张利明、郑布霖、黄祐谊、邢良文、余植昭等9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祐谊、邢良文、余植昭三人为独立董事。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祐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郭世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杜绍逸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程汉雄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余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绍逸和郑坤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纯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汉雄为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郑坤龙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郑坤龙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谢纯斌、刘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9月。

副总经理杜绍逸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杜绍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有效行使各自的权利、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5月6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 修改本章程；(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先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06 日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30 日
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18 日
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
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13 日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26 日
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06 日
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31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木水、余纳、余东、杜绍逸、张利明、郑布霖、黄祐谊、邢良文、余植昭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中黄祐谊、邢良文、余植昭为独立董事。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余木水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有关人选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2月1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01月14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03月1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0月2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05月23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09月1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04月15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05月08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德荣、李忠文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立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德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列席董事会会议；（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10年。

4、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09月2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03月1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09月1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03月0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05月23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09月1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03月02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15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等作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仍处于禁入期的；（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2)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写作，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

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2012年11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12月6日本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余木水、黄祐谊、邢良文三名委员组成，余木水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有邢良文、余植昭、杜绍逸三名委员组成，邢良文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余植昭、余纳、黄祐谊三名委员组成，余植昭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祐谊、邢良文、余东三名委员组成，黄祐谊担任主任委员。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黄祐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事项，选举郭世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9 月。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进行变更的事项，变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余木水、郭世宁、邢良文三名委员组成，余木水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余植昭、余纳、郭世宁三名委员会组成、余植昭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郭世宁、邢良文、余东三名委员组成，郭世宁担任主任委员。

2015 年 04 月 0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变更的事项，变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邢良文、余植昭、余纳三名委员组成，邢良文担任主任委员；

除战略委员会外，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2、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的作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的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提议召开；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1）战略委员会实际发挥的作用

第一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成立后，共计召开五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履行工作职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与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在陕西省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讨论和论证，并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时间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回顾和讨论了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情况。

（2）审计委员会实际发挥的作用

第一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成立后，共计召开十次会议，分别讨论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审查了公司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会计政策的变更以及审计机构的聘请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实际发挥的作用

第一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成立后，共计召开三次会议，分别讨论了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及东江畜牧樟溪猪场负责人人选的审查和聘任建议等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际发挥的作用

第一届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后，共计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以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讨论和审查。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这些制度也将在实践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总体上已建立起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

效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80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经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为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804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21,059.57	21,181,029.63	129,147,15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858,247.11	5,762,422.62	3,070,031.25
预付款项	61,515,609.42	50,528,935.06	121,577,061.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271,244.64	4,128,807.09	590,358.47
存货	102,749,953.35	118,211,159.62	94,336,03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616,114.09	199,812,354.02	348,720,64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092,238.5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4,646,958.47	563,002,036.01	377,000,664.94
在建工程	322,569,402.67	269,105,325.18	200,177,781.0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1,059,753.79	55,929,144.55	47,130,531.05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03,642.50	14,294,844.62	11,701,42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671,995.97	902,331,350.36	636,010,399.94
资产总计	1,310,288,110.06	1,102,143,704.38	984,731,045.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155,000,000.00	1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400,000.00	-	-

应付账款	27,154,398.93	55,615,558.11	71,873,022.58
预收款项	30,72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013,296.37	7,393,127.54	5,171,479.19
应交税费	400,114.54	412,601.35	540,884.04
应付利息	1,078,356.17	-	-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107,300.49	3,118,267.03	5,980,71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519.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3,974,706.30	221,539,554.03	228,566,10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7,185,779.68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5,786.82	3,051,266.73	1,502,6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91,566.50	3,051,266.73	1,502,666.69
负债合计	405,166,272.80	224,590,820.76	230,068,769.40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2,971,108.38	532,971,108.38	532,971,108.3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866,646.10	19,588,755.15	7,283,063.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8,284,082.78	174,993,020.09	64,408,104.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121,837.26	877,552,883.62	754,662,276.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05,121,837.26	877,552,883.62	754,662,27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0,288,110.06	1,102,143,704.38	984,731,045.8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03,557.34	19,538,481.94	128,299,42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042,290.44	6,020,855.98	3,222,399.53
预付款项	50,371,432.42	39,384,758.06	121,577,061.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945,441.33	6,124,927.09	706,478.47
存货	102,737,506.35	118,211,159.62	94,336,03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300,227.88	189,280,182.69	348,141,404.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092,238.54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4,573,979.23	562,927,699.64	376,885,473.29
在建工程	322,052,029.60	269,105,325.18	200,177,781.0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1,059,753.79	55,929,144.55	47,130,531.05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3,652,151.55	14,169,444.62	11,538,40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430,152.71	914,131,613.99	637,732,188.29
资产总计	1,311,730,380.59	1,103,411,796.68	985,873,592.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155,000,000.00	1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400,000.00	-	-
应付账款	27,153,354.13	55,607,247.81	71,883,859.34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79,870.87	7,372,419.43	5,164,013.09
应交税费	399,843.26	411,935.83	540,593.04
应付利息	1,078,356.17	-	-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099,300.49	3,110,267.03	5,980,71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519.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3,901,244.72	221,501,870.10	228,569,18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7,185,779.68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5,786.82	3,051,266.73	1,502,666.6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91,566.50	3,051,266.73	1,502,666.69
负债合计	405,092,811.22	224,553,136.83	230,071,849.06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2,971,108.38	532,971,108.38	532,971,108.38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866,646.10	19,588,755.15	7,283,063.51
未分配利润	199,799,814.89	176,298,796.32	65,547,571.59
股东权益合计	906,637,569.37	878,858,659.85	755,801,743.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1,730,380.59	1,103,411,796.68	985,873,592.5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437,757.22	555,166,493.05	469,263,943.43
减：营业成本	480,664,996.03	403,379,955.84	315,398,79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7,887.61
销售费用	787,595.75	964,969.98	1,326,626.62
管理费用	22,709,531.14	18,895,241.37	24,073,499.32
财务费用	15,227,879.95	9,149,002.70	2,774,981.19
资产减值损失	2,825,702.95	185,317.38	147,35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22,051.40	122,592,005.78	125,504,802.99
加：营业外收入	3,089,633.91	3,232,951.12	1,757,36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0,924.16	-
减：营业外支出	7,742,534.56	2,934,349.74	1,238,72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2,434.56	2,619,085.36	1,012,282.7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69,150.75	122,890,607.16	126,023,446.27
减：所得税费用	197.11	—	131,37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68,953.64	122,890,607.16	125,892,07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2,568,953.64	122,890,607.16	125,892,073.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82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82	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68,953.64	122,890,607.16	125,892,07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2,568,953.64	122,890,607.16	125,892,07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8,896,073.21	554,486,072.13	469,113,825.57
减：营业成本	480,585,919.43	403,299,630.69	315,447,95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1,173.11
销售费用	351,077.66	432,199.80	236,901.06
管理费用	22,426,251.67	18,644,643.81	23,828,595.93
财务费用	15,226,501.49	9,156,956.76	2,783,006.81
资产减值损失	2,823,212.79	174,326.08	142,558.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83,110.17	122,778,314.99	126,643,640.01
加：营业外收入	3,038,333.91	3,212,951.12	1,757,36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0,924.16	—
减：营业外支出	7,742,534.56	2,934,349.74	1,238,09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2,434.56	2,619,085.36	1,012,282.7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78,909.52	123,056,916.37	127,162,913.29
减：所得税费用	—	—	131,37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78,909.52	123,056,916.37	127,031,540.9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82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82	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78,909.52	123,056,916.37	127,031,540.92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296,885.75	551,904,405.77	465,026,74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285.23	5,260,116.43	8,828,0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91,170.98	557,164,522.20	473,854,75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968,197.93	293,343,671.44	420,398,56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0,058.22	23,816,462.10	16,188,99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709.59	1,365,680.80	1,720,23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7,082.44	13,490,601.88	18,912,3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63,048.18	332,016,416.22	457,220,1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122.80	225,148,105.98	16,634,64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00.00	1,3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0	1,3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860,916.13	335,339,706.06	294,787,89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60,916.13	335,339,706.06	294,787,89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5,916.13	-333,959,706.06	-294,787,89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155,0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38,221.19	1,629,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38,221.19	156,629,100.00	4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	145,000,000.00	4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6,631.77	9,293,628.50	3,725,86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766.15	1,490,000.00	433,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70,397.92	155,783,628.50	49,359,14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7,823.27	845,471.50	403,640,85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970.06	-107,966,128.58	125,487,60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1,029.63	129,147,158.21	3,659,55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1,059.57	21,181,029.63	129,147,158.21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68,953.64	122,890,607.16	125,892,07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5,702.95	185,317.38	147,350.1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30,043.44	40,612,812.90	27,399,694.3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9,913.07	636,578.27	497,35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0,261.5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2,434.56	1,727,899.65	1,012,28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02,027.40	10,783,628.50	4,159,143.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206.27	-23,875,122.88	-31,898,49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6,281.35	75,621,289.96	-117,823,35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45,877.18	-4,095,166.51	7,248,605.59
其他	-28,40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122.80	225,148,105.98	16,634,648.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641,504.89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21,059.57	21,181,029.63	129,147,15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81,029.63	129,147,158.21	3,659,550.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970.06	-107,966,128.58	125,487,608.1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748,353.21	551,608,151.01	465,243,5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627.37	5,219,849.77	8,818,14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37,980.58	556,828,000.78	474,061,67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818,500.83	293,407,985.26	420,847,90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47,137.68	23,427,127.56	15,969,00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801.56	1,358,054.48	1,656,89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0,325.52	15,425,722.24	17,909,2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01,765.59	333,618,889.54	456,383,0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6,214.99	223,209,111.24	17,678,63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00.00	1,3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0	1,3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43,962.86	324,195,529.06	294,679,61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43,962.86	334,195,529.06	296,679,61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38,962.86	-332,815,529.06	-296,679,61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155,0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38,221.19	1,629,1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38,221.19	156,629,100.00	4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0	145,000,000.00	4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6,631.77	9,293,628.50	3,725,86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766.15	1,490,000.00	433,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70,397.92	155,783,628.50	49,359,14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7,823.27	845,471.50	403,640,85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4,924.60	-108,760,946.32	124,639,87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8,481.94	128,299,428.26	3,659,55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3,557.34	19,538,481.94	128,299,428.2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设立汕头市新东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江食品”），本公司拥有新东江食品 100%的股份，所以，自 2012 年起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新东江食品。

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6 日设立广东东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饲料”），本公司拥有东江饲料 100%的股份，所以，自 2013 年起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东江饲料。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设立陕西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

江”），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陕西东江 100%的股份，所以，自 2014 年起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陕西东江。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

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

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商品猪（育肥猪）。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在取得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等。主要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入成本费用。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商品猪（育肥猪），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1.50 公斤至 7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种母猪和种公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以及仔猪自身的饲养费用。

保育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7 公斤至 20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仔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

商品猪（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 20 公斤至 100 公斤（或 110 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保育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生物资产”。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专用设备	5-10 年	5	19-9.5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和商品猪（育肥猪），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详见本章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存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种猪和成熟的种猪，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等。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后、分摊计入仔猪成本。

(2) 各类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折旧方法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3 年	5	31.67

(3)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

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

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公司主要销售生猪及猪肉等农副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或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并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会计政策按照新的会计准则执行。

本公司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汕金国税减[2012]5 号、汕金国税减[2013]34 号、汕金国税减[2014]2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获准减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23 年度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新东江食品根据以上通知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金国税减[2013]36

号、汕金国税减[2013]35号、汕金国税减[2014]22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获准减免2012年10月至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分别于2013年4月16日、2014年5月7日、2015年5月26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免税备案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发〔2008〕149号）“畜禽类初加工中肉类初加工和蛋类初加工”之规定，自盈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江食品主要从事肉类和蛋类初加工及销售，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新东江食品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分别于2012年7月13日、2013年4月2日、2014年4月24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免税备案登记。

东江饲料于2013年2月1日设立，2013年度和2014年度尚未开始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江饲料于2014年5月19日，在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登记了2013年度减免税登记。2013年度减按10%征企业所得税。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92,434.56	-2,388,161.20	-1,012,28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9,633.91	3,002,026.96	1,757,36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56,66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00.00	-315,264.38	-226,44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947,580.22
小计	-4,652,900.65	298,601.38	-3,872,274.37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4,652,900.65	298,601.38	-3,872,274.3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71,315.27	6,320.20	64,995.06	20 年
机器设备	734.38	74.36	660.02	10 年
专用设备	3,922.42	446.51	3,475.91	5-10 年
运输设备	641.34	389.55	251.79	4 年
电子设备	151.72	69.82	81.91	3 年
合计	76,765.13	7,300.43	69,464.70	-

2014 年度,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6,776.2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樟溪猪场	2,839.51	-	2,839.51	-
樟源猪场	13,250.06	7,552.71	4,407.54	16,395.23
东山湖猪场一期改造工程	-	5,324.52	5,324.52	-
望海岭猪场	3,829.97	-	-	3,829.97
山地猪场	5,819.69	9,019.87	3,744.05	11,095.50
新办公楼装修	729.50	173.87	18.87	884.50
其他	441.80	51.74	441.80	51.74
合计	26,910.53	22,122.70	16,776.29	32,256.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最近一期末存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29.87
原材料	1,240.18
周转材料	4.94
合计	10,27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消耗性生物资产均处于正常喂养阶段，不存在毁损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37.14
1-2 年	1,114.42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6,151.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所占比例为81.88%。

（五）最近一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9,156.26
其中：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7,541.49
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1,614.77
累计折旧合计	4,050.28
账面净值合计	5,105.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48
银行存款	1,436.63
其他货币资金	2,840.00
合计	4,322.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

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七）最近一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款	1,416.94	142.87	138.23	1,421.59
装修费	12.54	-	3.76	8.78
合计	1,429.48	142.87	141.99	1,430.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款。

（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09.22	融资租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90.9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
保证借款	8,500.00
合计	22,500.00

（二）最近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应付委托贷款	8,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8.58
合计	8,718.58

(三) 最近一期未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2,170.79
1-2 年	544.65
2-3 年	-
3-4 年	-
4 年以上	-
合计	2,715.44

(四) 最近一期未应付票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840.00
合计	2,840.00

十、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53,297.11	53,297.11	53,297.11
盈余公积	2,386.66	1,958.88	728.31
未分配利润	19,828.41	17,499.30	6,440.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12.18	87,755.29	75,466.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0,512.18	87,755.29	75,466.23

十一、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1	22,514.81	1,66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59	-33,395.97	-29,4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78	84.55	40,364.0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2	0.90	1.53
速动比率（倍）	0.39	0.3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8%	20.35%	2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91	125.71	305.71
存货周转率	4.35	3.80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136.32	17,343.36	15,76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	18.66	4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1.50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2	0.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9%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0.89	0.8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6%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2%	0.82	0.82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31	0.31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关于本公司的历次评估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之“（一）历次评估”。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本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之“（二）历次验资”。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主要借款事项

1、本公司以余木水、余东、余纳、余晓哲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10393 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10394 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担保，以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450120140016、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抵押，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063、期限为一年、金额为 3,000 万元（实际放款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259、期限为一年、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501、期限为一年、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913、期限为一年、金额为 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本公司以余木水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上字第 001485103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余纳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上字第 0014851032-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余东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上字第 001485103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余晓哲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上字第 0014851032-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担保,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上字第 0014851032、授信额度为 5,000 万、期限为一年的授信协议,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借款 3,000 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3、本公司以余东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汕交银保字 2012270 号之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余纳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汕交银保字 20122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担保,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汕交银贷字 2014120 号、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为 3,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

4、本公司以余纳与贷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390713400098MG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余东与贷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390713400098MG200 最高额保证合同、余晓哲与与贷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390713400098MG3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390713400098MG400 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担保,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4390713400098C100、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 2,000 万的短期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4390713400098C200、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 2,000 万的短期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5、本公司以余木水、余纳、余东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01 号、以房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作为担保,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1400000101112 号、期限为半年、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本公司以余木水、余纳、

余东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01 号、以房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作为担保，以余纳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02 号、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05 号、以其房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及余东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03 号、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04 号、以其房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1400000209511、期限为六个月、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1400000220627、期限为一年、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6、本公司以余东、余纳、余晓哲与委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3 质押协议、余纳与委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4 保证协议、余木水和吴秀金与委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5 保证协议、余晓哲与委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6 保证协议、余东与委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7 保证协议、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8 保证协议、广东新东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9 保证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委托人芜湖华渝投资中心、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理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广东 Y19140077-1 和广东 Y19140077-2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661.61	17.30%	19,981.24	18.13%	34,872.06	35.41%
非流动资产	108,367.20	82.70%	90,233.14	81.87%	63,601.04	64.59%
资产总计	131,028.81	100.00%	110,214.37	100.00%	98,47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如下特点：

（1）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期末增加 11,741.27 万元和 20,814.44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92%和 18.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主要为公司盈利的积累以及公司负债规模增加。

总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加强了公司一体化的养殖产业链，公司生产规模和预期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9%、81.87%和 82.70%，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饲料生产、种猪繁育、生猪养殖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投资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提升主要系公司为完善一体化产业链和扩大规模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22.11	3.30%	2,118.10	1.92%	12,914.72	13.11%
应收账款	985.82	0.75%	576.24	0.52%	307.00	0.31%
预付款项	6,151.56	4.69%	5,052.89	4.58%	12,157.71	12.35%
其他应收款	927.12	0.71%	412.88	0.37%	59.04	0.06%
存货	10,275.00	7.84%	11,821.12	10.73%	9,433.60	9.58%
流动资产合计	22,661.61	17.30%	19,981.24	18.13%	34,872.06	35.41%
总资产	131,028.81	100.00%	110,214.37	100.00%	98,47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出现波动。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期末减少 14,890.82 万元，降幅为 42.70%，主要系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较上一期末分别减少 10,796.62 万元和 7,104.82 万元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期末增加 2,680.37 万元，增幅为 13.41%，主要系货币资金较上一期末增加 2,204.0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5.48	1.05%	77.76	3.67%	78.50	0.61%
银行存款	1,436.63	33.24%	2,040.35	96.33%	12,836.22	99.39%

其他货币资金	2,840.00	65.71%	-	-	-	-
货币资金小计	4,322.11	100.00%	2,118.10	100.00%	12,914.72	100.00%
总资产及货币资金占比	131,028.81	3.30%	110,214.37	1.92%	98,473.10	13.11%

2012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收到铎得宝、广发信德、鼎恒瑞智、荣盛创投、宁波昆石等5名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合计26,800万元，截至2012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2,836.22万元。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减少10,796.62万元，主要系2012年公司股东增资的资金，在2013年度逐步投入固定资产建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2,204.01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种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6.31	30.49	594.06	17.82	316.50	9.49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小计	1,016.31	30.49	594.06	17.82	316.50	9.4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1,016.31	30.49	594.06	17.82	316.50	9.49

营业收入	56,943.78	55,516.65	46,926.39
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	1.07%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稳定，全部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6.50万元、594.06万元和1,016.31万元，期末余额较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1.07%和1.78%，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生猪销售普遍采用“钱货两清”的销售方式所致。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罗少林	234.43	23.07%
2	刘忠存	193.07	19.00%
3	肖洪勇	120.86	11.89%
4	刘育能	103.68	10.20%
5	刘秋丽	90.38	8.89%
合计		742.43	73.05%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谢钱	113.57	19.12%
2	钱文彬	106.71	17.96%
3	李绍勤	57.46	9.67%
4	刘恒	56.36	9.49%
5	黄培忠	55.00	9.26%
合计		389.10	65.50%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陈瑞辉	89.58	28.30%
2	张远平	69.19	21.86%
3	蔡国庆	49.85	15.75%
4	张汉俊	42.94	13.57%
5	蔡辉余	31.46	9.94%

合计	283.02	89.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3.05%，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C、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新五丰	罗牛山	顺鑫农业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牧原股份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3
1-2 年	10	10	10	10	10	20	10
2-3 年	20	20	20	20	20	50	30
3-4 年	30	50	50	50	50	100	50
4-5 年	40	100	50	5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5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政策是稳健的。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37.14	81.88%	4,046.94	80.09%	12,057.71	99.18%
1-2 年	1,114.42	18.12%	1,005.95	19.91%	100.00	0.82%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51.56	100.00%	5,052.89	100.00%	12,15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土地出让及租赁款，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在 80%以上，比较稳定。

2013 年末，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05.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给潮安县文祠镇雄盛种养场的预付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2014 年末，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114.42 万元，主要系公

司支付给潮州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的 1,110.07 万元土地出让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吉大饲料有限公司	2,600.00	42.27%
2	葫芦岛凯业阳光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2,338.16	38.01%
3	潮州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1,110.07	18.05%
4	深圳市润农科技有限公司	74.25	1.21%
5	东山湖农场	16.13	0.26%
合计		6,138.61	99.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809.74	55.61%
2	潮州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1,110.07	21.97%
3	潮安县文祠镇雄盛种养场	1,005.95	19.91%
4	深圳市润农科技有限公司	29.64	0.59%
5	汕头市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0	0.57%
合计		4,984.20	98.6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葫芦岛凯业阳光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3,406.94	28.02%
2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2,555.12	21.02%
3	潮安县文祠镇雄盛种养场	2,455.00	20.19%
4	广东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358.82	11.18%
5	凯欣粮油有限公司	722.34	5.94%
合计		10,498.22	86.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期末余额合计占总额的比例为 99.80%，比较集中。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应收的资产转让款

项。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种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1	0.28	384.98	11.55	64.73	5.70
1-2 年	377.67	37.77	43.80	4.35	-	-
2-3 年	825.85	247.76	-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1,212.93	285.80	428.78	15.90	64.73	5.7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212.93	285.70	428.78	15.90	64.73	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4.73 万元、428.78 万元和 1,212.93 万元，增长较快。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一期末增加 364.05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应收罗惠元的资产转让款项 323.67 万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一期末增加 784.1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支付给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雄盛种养场（原名为潮安县文祠镇雄盛种养场，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的 824.65 万元预付款，2014 年该笔款项由预付款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B、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雄盛种养场	824.65	67.99%
2	罗惠元	323.67	26.68%
3	汕头市澄海区裕源牧业有限公司	50.00	4.12%
4	汕头市汕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	0.33%
5	姚崇智	3.40	0.28%
合计		1,205.72	99.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期末余额合计占总额的比例为99.41%，比较集中。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8%、10.73%和7.84%，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29.87	87.88%	9,597.01	81.19%	9,032.77	95.75%
原材料	1,240.18	12.07%	2,221.36	18.79%	398.70	4.23%
周转材料	4.94	0.05%	2.74	0.02%	2.12	0.02%
小计	10,275.00	100.00%	11,821.12	100.00%	9,433.60	100.00%
流动资产及存货占比	22,661.61	45.34%	19,981.24	59.16%	34,872.06	27.05%
总资产及存货占比	131,028.81	7.84%	110,214.37	10.73%	98,473.10	9.58%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结构中，占比均在80%以上，比较稳定。原材料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综合考虑，每个时点保持合理的库存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头数（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金额（万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4,145	9,029.87	181,440	9,597.01	194,972	9,03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分别为 194,972 头、181,440 头和 184,145 头，期末余额分别为 9,032.77 万元、9,597.01 万元和 9,029.87 万元，比较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	755.95	60.96%	1,013.56	45.63%	79.05	19.83%
豆粕	19.40	1.56%	674.14	30.35%	61.73	15.48%
饲料	173.67	14.00%	442.03	19.90%	180.02	45.16%
鱼粉	179.59	14.48%	0.95	0.04%	3.96	0.99%
药品疫苗	69.21	5.58%	70.88	3.19%	41.89	10.51%
其他	42.35	3.41%	19.8	0.89%	32.05	8.04%
合计	1,240.17	100.00%	2,221.36	100.00%	398.70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饲料等，上述三类主要原材料占期末原材料余额的 75%以上。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09.22	0.08%	-	-	-	-
固定资产	69,464.70	53.01%	56,300.20	51.08%	37,700.07	38.28%
在建工程	32,256.94	24.62%	26,910.53	24.42%	20,017.78	2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5,105.98	3.90%	5,592.91	5.07%	4,713.05	4.79%
长期待摊费用	1,430.36	1.09%	1,429.48	1.30%	1,170.14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67.20	82.70%	90,233.14	81.87%	63,601.04	64.59%
总资产	131,028.81	100.00%	110,214.37	100.00%	98,473.1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建设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提升，分别为 64.59%、81.87%和 82.7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315.27	64,995.06	56,375.85	51,594.72	38,792.94	35,837.63
机器设备	734.38	660.02	861.23	735.90	235.95	131.19
专用设备	3,922.42	3,475.91	3,705.66	3,466.39	1,098.81	1,046.18
运输设备	641.34	251.79	624.74	379.85	770.59	645.55
电子设备	151.72	81.91	181.59	123.34	71.33	39.52
小计	76,765.13	69,464.70	61,749.07	56,300.20	40,969.63	37,700.07
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31,028.81	53.01%	110,214.37	51.08%	98,473.10	38.2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猪场猪舍以及员工宿舍等附属设施等，专用设备主要为分娩栏、定位栏、智能栏等猪舍设备。

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0,122.74万元、15,463.83万元和16,776.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2012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东山湖猪场二期工程	-	-	4,014.46
东山湖猪场一期改造工程	5,324.52	77.60	2,807.70
樟溪饲料厂	-	857.00	-
樟溪猪场	2,839.51	6,839.63	5,809.10
樟源猪场	4,407.54	4,034.50	2,264.96
山地猪场	3,744.05	3,655.10	4,903.21
合计	16,315.62	15,463.83	19,799.43

②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类 别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新五丰	罗牛山	顺鑫农业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牧原股份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0-30	20-40	15-20	30	10-20	20
机器设备	8-15	5	10	10	10	10	10
专用设备	10	8-15	5	3-10	5	5	5-10
运输设备	8	5-10	5	5-10	10	6	4
电子设备	3-5	5	5	3-10	5	5	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政策是稳健的。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了对樟溪猪场、樟源猪场、山地猪场、东山湖猪场等猪场的投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20,017.78 万元、26,910.53 万元和 32,256.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樟溪猪场	-	-	2,839.51	10.55%	6,839.63	34.17%
樟源猪场	16,395.23	50.83%	13,250.06	49.24%	6,012.02	30.03%
望海岭猪场	3,829.97	11.87%	3,829.97	14.23%	3,791.97	18.94%
山地猪场	11,095.50	34.40%	5,819.69	21.63%	3,150.50	15.74%
小计	31,320.70	97.10%	25,739.23	95.65%	19,794.12	98.88%
在建工程合计	32,256.94	100.00%	26,910.53	100.00%	20,017.78	100.00%
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31,028.81	24.62%	110,214.37	24.42%	98,473.10	20.33%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数量（头数）	金额（万元）	数量（头数）	金额（万元）	数量（头数）
成熟性生	3,491.20	29,581	4,306.18	28,952	3,804.38	26,303

物资产						
未成熟生物资产	1,614.77	15,978	1,286.74	13,196	908.67	5,611
合计	5,105.98	45,559	5,592.91	42,148	4,713.05	31,914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由成熟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生物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熟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分别为 26,303 头、28,952 头和 29,581 头，期末余额分别为 3,804.38 万元、4,306.18 万元和 3,491.2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1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从法国引进核心种猪 950 头，该部分种猪分别于 2012 年末和 2013 年初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并计提折旧，由于该部分种猪单价较高，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4,306.18 万元，随着种猪折旧的持续计提，该部分种猪的期末余额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成熟生物资产的存栏量分别为 5,611 头、13,196 头和 15,978 头，期末余额分别为 908.67 万元、1,286.74 万元和 1,614.77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猪场土地的租赁款、装修费和开办费，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租赁款	1,421.59	99.39%	1,416.94	99.12%	1,153.84	98.61%
装修费	8.78	0.61%	12.54	0.88%	16.30	1.39%
小计	1,430.36	100.00%	1,429.48	100.00%	1,170.14	100.00%
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31,028.81	1.09%	110,214.37	1.30%	98,473.10	1.19%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租赁款占长期待摊费用总额分别为 98.61%、99.12%和 99.39%，占比均在 98%以上。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109.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0.49	9.64%	17.82	52.85%	9.49	62.48%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85.80	90.36%	15.90	47.15%	5.70	37.52%
小计	316.29	100.00%	33.72	100.00%	1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19 万元、33.72 万元和 316.29 万元。其中，2014 年的余额增长较快，较上一期末增加 282.5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中，含有从预付款项转入的应收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雄盛种养场的 824.65 万元，该部分款项由于账龄在 2-3 年，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 30%的坏账准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47.40 万元。

除上述坏账准备的余额和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制定了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每期期末，公司都依据上述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的过程和结果经过了申报会计师的复核，合理、公允，能够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

报告期每期期末，公司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及相关准则指南的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的过程和结果经过了申报会计师的复核，合理、公允，能够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三）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500.00	55.54%	15,500.00	69.01%	14,500.00	63.02%
应付票据	2,840.00	7.01%	-	-	-	-
应付账款	2,715.44	6.70%	5,561.56	24.76%	7,187.30	31.24%
预收账款	3.07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1.33	2.22%	739.31	3.29%	517.15	2.25%
应付利息	107.84	0.27%	-	-	-	-
应交税费	40.01	0.10%	41.26	0.18%	54.09	0.24%
应付股利	1,500.00	3.70%				
其他应付款	310.73	0.77%	311.83	1.39%	598.07	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5	1.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397.47	77.49%	22,153.96	98.64%	22,856.61	99.35%
长期应付款	8,718.58	21.52%	-	-	-	-
递延收益	400.58	0.99%	305.13	1.36%	150.27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9.16	22.51%	305.13	1.36%	150.27	0.65%
负债合计	40,516.63	100.00%	22,459.08	100.00%	23,00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64%和 77.49%。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25%。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新增长期应付款 8,715.58 万元。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	44.44%	4,000.00	45.16%	6,000.00	41.38%
抵押借款	4,000.00	17.78%	3,000.00	—	—	—
保证借款	8,500.00	37.78%	5,500.00	35.48%	8,500.00	58.62%
信用借款	—	—	3,000.00	19.35%	—	—
小计	22,500.00	100.00%	15,500.00	100.00%	14,500.00	100.00%
总负债及占比	40,516.63	55.54%	22,459.08	69.01%	23,006.88	63.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融资需求增加，银行的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2,5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2,84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原材料采购业务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0.79	79.94%	5,560.23	99.98%	7,187.30	100.00%
1-2 年	544.65	20.06%	1.33	0.02%	—	—
小计	2,715.44	100.00%	5,561.56	100.00%	7,187.30	100.00%
总负债及占比	40,516.63	6.70%	22,459.08	24.76%	23,006.88	31.24%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87.30 万元、5,561.56 万元和 2,715.44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减少。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625.74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末应付的在建工程款项 5,626.93 万元在本期支付，以及期末增加应付凯欣粮油有限公司、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天邦粮食有限公司的饲料和玉米采购款项 3,682.10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846.12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应付主要饲料和玉米供应商的 3,682.10 万元在本期支付所致。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79.94%，主要系公司 1-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至 544.65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公司应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547.27	20.15%
2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4.11	7.52%
3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68.19	6.19%
4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158.00	5.82%
5	广州市铂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142.25	5.24%
合计		1,219.82	44.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凯欣粮油有限公司	1,526.80	27.45%
2	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5.27	20.41%
3	大连天邦粮食有限公司	1,020.03	18.34%
4	广东广兴牧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8.05	8.60%
5	新余市增鑫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1.39	4.16%
合计		4,391.54	78.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饶平县明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26.93	78.29%
2	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689.16	9.59%
3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59.42	3.61%
4	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7.66	1.08%
5	揭东试验区正发食油经营部	60.79	0.85%
合计		6,713.96	93.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占总额的比例

为 44.92%。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短期薪酬	609.02	67.57%	511.09	69.13%	363.53	70.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30	32.43%	228.22	30.87%	153.62	29.70%
3、辞退福利	-	-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小计	901.33	100.00%	739.31	100.00%	517.15	100.00%
总负债及占比	40,516.63	2.22%	22,459.08	3.29%	23,006.88	2.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517.15 万元、739.31 万元和 901.33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交“五险一金”金额增加和工资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54.09 万元、41.26 万元和 40.01 万元。

(6) 应付股利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份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500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598.07 万元、311.83 万元和 310.73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少量尚未结算的农户代养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为 479.05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718.58 万元，主要系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委托借款 8,000 万元，以及应付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718.5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管理人）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广东 Y19140077-1 号、广东 Y19140077-2 号），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委托借款合计 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将饲料机械等自有设备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期 36 个月，租金总期数为 12 期，每 3 个月支付 1 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期末余额为 718.58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沼气项目建设补贴	134.17	142.22	150.27
农机购置补贴	266.41	162.91	-
合计	400.58	305.13	150.27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不断累积和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扩张速度大于资本积累速度，从而导致负债上升；未来，随着公司整体资本金规模增加、盈利能力提升以及商业信用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1）各项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2	0.90	1.53
速动比率（倍）	0.39	0.3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8%	20.35%	2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36.32	17,343.36	15,76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	18.66	42.31

注：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④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⑤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流动比率分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0.90 和 0.7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年份	新五丰	罗牛山	顺鑫农业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牧原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 年度	1.35	2.31	1.32	0.81	23.03	0.92	4.96	0.72
2013 年度	1.94	1.55	1.02	0.76	3.39	0.91	1.60	0.90
2012 年度	1.81	1.52	1.13	1.36	6.76	1.09	2.28	1.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指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3）速动比率分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37 和 0.39。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年份	新五丰	罗牛山	顺鑫农业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牧原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 年度	0.52	1.34	0.41	0.22	13.42	0.21	2.69	0.39
2013 年度	0.75	0.94	0.28	0.26	2.23	0.16	0.77	0.37
2012 年度	0.74	0.90	0.42	0.53	4.72	0.31	1.27	1.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速动比率

指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

（4）资产负债率分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4%、20.35%和 30.88%。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年份	新五丰	罗牛山	顺鑫农业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牧原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 年末	38.95%	54.66%	64.48%	57.70%	6.05%	46.05%	44.65%	30.88%
2013 年末	39.21%	52.38%	73.98%	62.87%	34.25%	54.98%	52.95%	20.35%
2012 年末	31.34%	59.19%	74.46%	49.77%	30.33%	44.55%	48.27%	23.34%

（数据来源：母公司口径，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该指标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764.64 万元、17,343.36 万元和 11,136.32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自身盈利可以较好的满足偿债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31 倍、18.66 倍和 8.47 倍，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债务融资手段以缓解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72.59 万元、929.36 万元和 1,314.41 万元，利息支出快速增加。

（6）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管理水平不断改进、提升，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764.64 万元、17,343.36 万元和 11,136.32 万元，盈利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8 倍以上，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91	125.71	305.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5	3.80	4.02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年初应收账款账面净额）/2]；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末存货账面净额+年初存货账面净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71、125.71 和 72.91，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年份	新五丰	罗牛山	顺鑫农业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牧原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 年度	19.49	14.62	88.19	16.42	33.87	-	34.52	72.91
2013 年度	44.52	35.81	65.80	30.00	644.25	-	164.08	125.71
2012 年度	40.22	44.61	56.92	28.38	236.00	-	81.23	305.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牧原股份期末没有应收账款）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生猪交易市场“钱货两清”的行业特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都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3.80、4.35，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状态。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年份	新五丰	罗牛山	顺鑫农业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牧原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 年度	3.73	1.40	0.88	1.11	2.89	2.34	2.06	4.35
2013 年度	3.30	1.97	1.02	1.11	6.29	2.15	2.64	3.80
2012 年度	3.74	1.13	1.26	1.22	4.46	2.30	2.35	4.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是以重量（千克）为单位计价，仔猪和种猪的销售是以头数计价，因此，以下分析中涉及商品猪的数据以千克（或吨）、元/千克等为计量单位，涉及仔猪、种猪的数据以头、元/头等为计量单位。

以下分析除非特别注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943.78	100.00%	55,516.65	100.00%	46,870.73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5.67	0.12%
合计	56,943.78	100.00%	55,516.65	100.00%	46,926.39	100.00%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2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进行分析。

1、按行业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养殖业	56,441.87	99.12%	54,960.47	99.00%	46,751.91	99.75%
零售业	501.91	0.88%	556.18	1.00%	118.82	0.25%
合计	56,943.78	100.00%	55,516.65	100.00%	46,870.7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商品猪、仔猪和种猪，报告期内，养殖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

2012 年度，公司设立新东江食品，主要从事猪肉等农副产品的零售业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以内。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33,778.02	59.32%	37,253.44	67.10%	28,304.55	60.39%
仔猪	14,269.07	25.06%	14,066.83	25.34%	13,968.67	29.80%
种猪	6,918.03	12.15%	2,247.57	4.05%	3,173.45	6.77%
淘汰种猪	1,476.75	2.59%	1,392.63	2.51%	1,305.25	2.78%
猪肉等农副产品	501.91	0.88%	556.18	1.00%	118.82	0.25%
合计	56,943.78	100.00%	55,516.65	100.00%	46,870.73	100.00%

从具体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仔猪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5%以上，比较稳定。

种猪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 6.77%增长至 2014 年的 12.15%，主要系 2012 年末公司从法国引入 950 头曾祖代核心种猪，随着该批种猪的成熟、产仔，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对外销售一元种猪，从而扩大了公司对外销售种猪的规模，也提升了公司种猪的市场竞争力，并优化了公司对外销售种猪的结构。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商品猪	33,778.02	-9.33%	37,253.44	31.62%	28,304.55
仔猪	14,269.07	1.44%	14,066.83	0.70%	13,968.67
种猪	6,918.03	207.80%	2,247.57	-29.18%	3,173.45
淘汰种猪	1,476.75	6.04%	1,392.63	6.69%	1,305.25
猪肉等农副产品	501.91	-9.76%	556.18	368.09%	118.82
合计	56,943.78	2.57%	55,516.65	18.45%	46,870.73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8.45%，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57%。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8,645.92 万元，主要系商品猪的销售增长所致：2013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重量较 2012 年度增加 6,189,776 千克，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8,948.9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427.13 万元，主要系种猪的销售增长所致：2014 年度，虽然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3,475.43 万元，但公司种猪的销售头数较 2013 年度增加 12,275 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670.46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仔猪、种猪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量	单价(元)	销量	单价(元)
商品猪（千克）	24,791,655	13.62	25,401,526	14.67	19,211,750	14.73
仔猪（头）	310,624	459.37	276,679	508.42	238,742	585.09
种猪（头）	26,336	2,626.83	14,061	1,598.44	17,713	1,791.59

①商品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3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量变动因素	-894.43	9,119.36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2,581.00	-170.46
合计	-3,475.43	8,948.90

2013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8,948.90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19,211,750 千克增加到 25,401,526 千克，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9,119.36 万元；销售单价由 14.73 元/千克下降到 14.67 元/千克，销售单价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170.46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3,475.43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25,401,526 千克减少到 24,791,655 千克，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 894.43 万元；销售单价由 14.67 元/千克下降到 13.62 元/千克，销售单价

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2,581.00 万元。2014 年度, 公司商品猪销售数量减少, 主要系公司根据生猪的市场价格情况, 及时调整了生猪的销售结构, 增加了仔猪的销售数量, 从而减少了商品猪的销售数量。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的变动对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收入有重要影响;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收入有重要影响。

②仔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对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3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量变动因素	1,725.82	2,219.67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1,523.59	-2,121.51
合计	202.23	98.16

2013 年度, 公司仔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98.16 万元。其中, 销售数量由 238,742 头增加到 276,679 头, 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2,219.67 万元; 销售单价由 585.09 元/头下降到 508.42 元/头, 销售单价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2,121.51 万元。

2014 年度, 公司仔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02.23 万元。其中, 销售数量由 276,679 头增加到 310,624 头, 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1,725.82 万元; 销售单价由 508.42 元/头下降到 459.37 元/头, 销售单价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1,523.59 万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公司仔猪的销售收入有重要影响。

③种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对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	对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因素	1,962.09	-654.29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2,708.37	-271.59
合计	4,670.46	-925.88

2013 年度, 公司种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925.88 万元。其中, 销售数量由 17,713 头减少到 14,061 头, 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 654.29 万

元；销售单价由 1,791.59 元/头下降到 1,598.44 元/头，销售单价下降使销售收入减少 271.59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670.46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14,061 头增加到 26,336 头，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1,962.09 万元；销售单价由 1,598.44 元/头上升到 2,626.83 元/头，销售单价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2,708.3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种猪销售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2 年末公司从法国引入 950 头曾祖代核心种猪，随着该批种猪的成熟、产仔，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对外销售一元种猪，优化了公司种猪的品种结构所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公司种猪的销售收入有重要影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066.50	100.00%	40,338.00	100.00%	31,539.8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8,066.50	100.00%	40,338.00	100.00%	31,539.88	100.00%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进行分析。

1、按行业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养殖业	47,619.34	99.07%	39,861.81	98.82%	31,445.48	99.70%
零售业	447.16	0.93%	476.18	1.18%	94.40	0.30%
合计	48,066.50	100.00%	40,338.00	100.00%	31,539.8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商品猪、仔猪和种猪，报告期内，养殖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9%左右。

2012 年度，公司设立新东江食品，主要从事猪肉等农副产品的零售业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1%左右。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30,281.07	63.00%	28,633.66	70.98%	21,286.42	67.49%
仔猪	12,659.10	26.34%	9,854.80	24.43%	8,308.51	26.34%
种猪	3,704.18	7.71%	892.18	2.21%	1,121.05	3.55%
淘汰种猪	974.99	2.03%	481.17	1.19%	729.49	2.31%
猪肉等农副产品	447.16	0.93%	476.18	1.18%	94.40	0.30%
合计	48,066.50	100.00%	40,338.00	100.00%	31,539.88	100.00%

从具体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仔猪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25%左右，比较稳定。

种猪的销售成本增长较快，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3.55%增长至 2014 年的 7.71%，主要系 2012 年末公司从法国引入 950 头曾祖代核心种猪，随着该批种猪的成熟、产仔，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对外销售一元种猪，从而扩大了公司对外销售种猪的规模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商品猪	30,281.07	5.75%	28,633.66	34.52%	21,286.42
仔猪	12,659.10	28.46%	9,854.80	18.61%	8,308.51
种猪	3,704.18	315.18%	892.18	-20.42%	1,121.05
淘汰种猪	974.99	102.63%	481.17	-34.04%	729.49
猪肉等农副产品	447.16	-6.09%	476.18	404.43%	94.40
主营业务成本	48,066.50	19.16%	40,338.00	27.90%	31,539.88

(1)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27.90%，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9.16%。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8,798.12 万元，主要系商品猪和仔猪的销售增长所致：2013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重量较 2012 年度增加 6,189,776 千克，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7,347.24 万元；公司仔猪的销售头数较 2012 年度增加 37,937 头，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1,546.29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7,728.50 万元，主要系仔猪和种猪的销售增长所致：2014 年度，公司仔猪的销售头数较 2013 年度增加 33,945 头，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2,804.30 万元；公司种猪的销售头数较 2013 年度增加 12,275 头，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2,812.00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仔猪、种猪、淘汰种猪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单位成本（元）	销量	单位成本（元）	销量	单位成本（元）
商品猪（千克）	24,791,655	12.21	25,401,526	11.27	19,211,750	11.08
仔猪（头）	310,624	407.54	276,679	356.18	238,742	348.01
种猪（头）	26,336	1,406.51	14,061	634.51	17,713	632.90

①商品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4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3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销售量变动因素	-687.47	6,858.21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2,334.88	489.03
合计	1,647.41	7,347.24

2013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7,347.24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19,211,750 千克增加到 25,401,526 千克，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6,858.21 万元；单位成本由 11.08 元/千克上升到 11.27 元/千克，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489.0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647.41 万元。其中，

销售数量由 25,401,526 千克减少到 24,791,655 千克,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成本减少 687.47 万元;单位成本由 11.27 元/千克上升到 12.21 元/千克,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2,334.8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商品猪销售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生猪的市场价格情况,及时调整了生猪的销售结构,增加了仔猪的销售数量,从而减少了商品猪的销售数量。

2013 年度,销售数量的变动对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成本有重要影响;2014 年度,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成本有重要影响。

②仔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4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3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销售量变动因素	1,209.06	1,320.25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1,595.24	226.03
合计	2,804.30	1,546.29

2013 年度,公司仔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1,546.29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238,742 头增加到 276,679 头,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1,320.25 万元;单位成本由 348.01 元/头上升到 356.18 元/头,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226.0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仔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2,804.30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276,679 头增加到 310,624 头,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1,209.06 万元;单位成本由 356.18 元/头上升到 407.54 元/头,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1,595.24 万元。

2013 年度,销售数量的变动对公司仔猪的销售成本有重要影响;2014 年度,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仔猪的销售成本有重要影响。

③种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4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3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销售量变动因素	778.86	-231.13
单位成本变动因素	2,033.14	2.26
合计	2,812.00	-228.87

2013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度减少 228.87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17,713 头减少到 14,061 头，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成本减少 231.13 万元；单位成本由 632.90 元/头上升到 634.51 元/头，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2.26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2,812.00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由 14,061 头增加到 26,336 头，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778.86 万元；单位成本由 634.51 元/头上升到 1,406.51 元/头，单位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2,033.1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种猪的销售成本增长较快，2012 年末公司从法国引入 950 头曾祖代核心种猪，随着该批种猪的成熟、产仔，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对外销售一元种猪，而一元种猪的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2013 年度，销售数量的变动对公司种猪的销售成本有重要影响；2014 年度，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公司种猪的销售成本有重要影响。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6,790.87	76.54%	29,990.00	74.35%	24,124.44	76.49%
其中：玉米	19,537.09	40.65%	16,484.43	40.87%	13,181.42	41.79%
豆粕	8,679.87	18.06%	8,004.69	19.84%	5,608.16	17.78%
外购饲料	4,482.28	9.33%	3,260.00	8.08%	3,285.11	10.42%
折旧及摊销	4,629.50	9.63%	3,860.95	9.57%	2,612.83	8.28%
职工薪酬	2,473.34	5.15%	2,469.00	6.12%	1,921.61	6.09%
药品及疫苗费用	2,245.07	4.67%	2,158.48	5.35%	1,561.31	4.95%
代养费用	455.22	0.95%	489.06	1.21%	519.93	1.65%
其他费用	1,472.50	3.06%	1,370.51	3.40%	799.76	2.5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8,066.50	100.00%	40,338.00	100.00%	31,53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 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 左右。

5、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饲料、麦皮、药品及疫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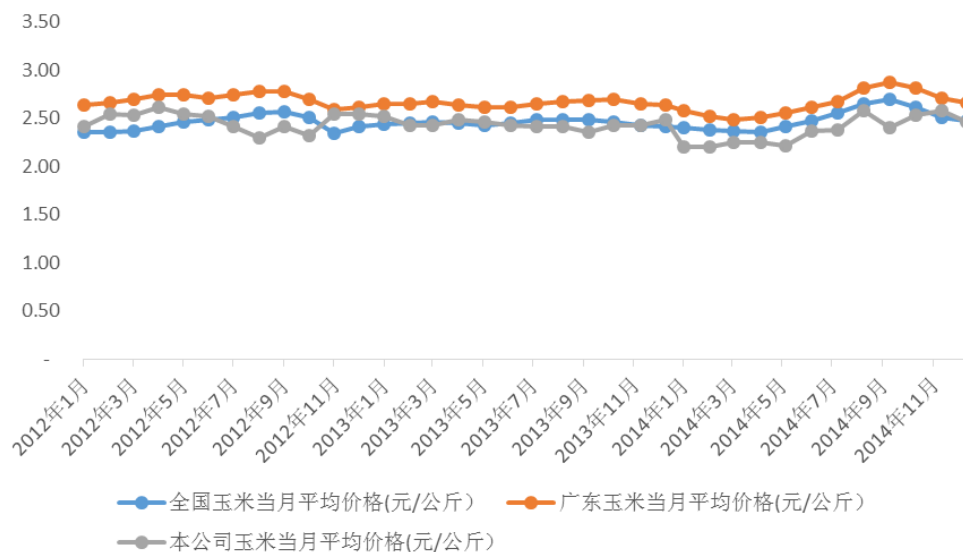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67,842.72	2,385.80	16,185.89	41.94%
豆粕	21,768.22	3,548.81	7,725.12	20.02%
饲料	14,843.86	5,531.59	8,211.02	21.28%
麦皮	3,044.90	1,744.59	531.21	1.38%
药品及疫苗	-	-	2,142.83	5.55%
2013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65,510.83	2,445.24	16,018.94	42.75%
豆粕	25,210.17	3,973.44	10,017.10	26.73%
饲料	11,521.89	5,890.30	6,786.74	18.11%
麦皮	5,416.50	1,905.74	1,032.25	2.75%
药品及疫苗	-	-	2,255.59	6.02%
2012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米	56,033.31	2,469.75	13,838.85	45.53%
豆粕	21,449.42	3,677.95	7,888.98	25.96%
饲料	7,684.35	6,641.92	5,103.88	16.79%
麦皮	5,099.57	2,119.62	1,080.92	3.56%
药品及疫苗	-	-	1,409.54	4.6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玉米、豆粕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60%以上，与玉米、豆粕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比例基本一致。

（1）玉米采购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采购的按月平均价格与全国、广东玉米的按月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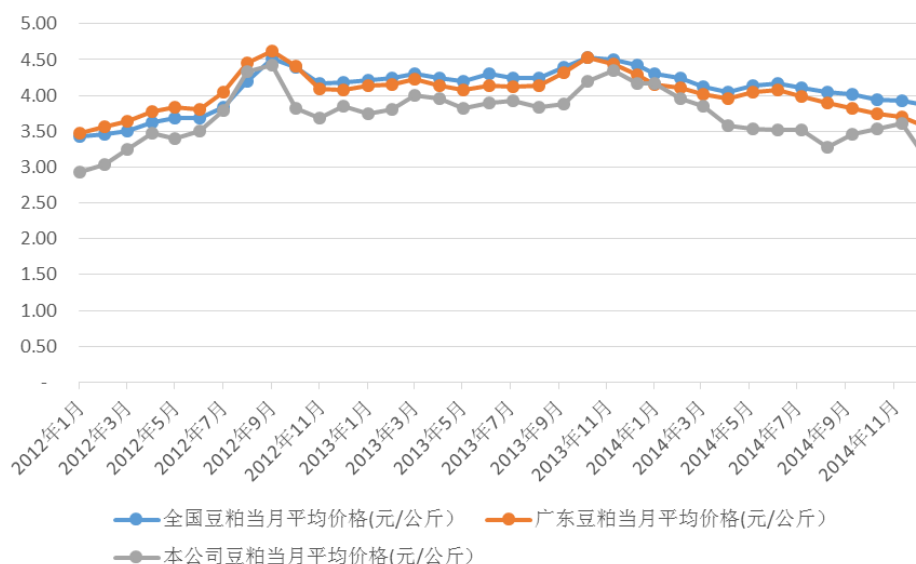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近三年, 公司玉米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全国、广东的玉米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豆粕采购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豆粕采购的按月平均价格与全国、广东玉米的按月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近三年，公司豆粕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全国、广东的豆粕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公司豆粕的采购价格低于全国、广东的豆粕均价，主要系公司的豆粕供应商均来自周边的油脂企业或当地的贸易商，由于采购半径较短，能够有效节约原料的运输成本，因而采购价格较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商品猪	3,496.95	39.39%	8,619.78	56.79%	7,018.12	45.78%
仔猪	1,609.97	18.14%	4,212.03	27.75%	5,660.16	36.92%
种猪	3,213.85	36.20%	1,355.39	8.93%	2,052.40	13.39%
淘汰种猪	501.76	5.65%	911.46	6.00%	575.76	3.76%
猪肉等农副产品	54.75	0.62%	80.00	0.53%	24.42	0.16%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8,877.28	100.00%	15,178.65	100.00%	15,33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猪、仔猪和种猪，上述三项产品的毛利贡献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0%以上。

公司分产品的毛利贡献和毛利贡献率情况的分析如下：

（1）商品猪的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7,018.12 万元、8,619.78 万元和 3,496.95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5.78%、56.79%和 39.39%。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为公司主营业务贡献了主要毛利，毛利贡献率均在 40%左右。

2013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规模扩大，毛利贡献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1,601.6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销售单价下滑以及单位成本上升，挤压了商品猪的毛利，毛利贡献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5,122.84 万元。

（2）仔猪的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5,660.16 万元、4,212.03 万元和 1,609.97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6.92%、27.75%和 18.14%。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仔猪的毛利贡献率仅次于商品猪，毛利贡献率在 20% 以上；2014 年，由于公司樟源猪场的一元种猪开始销售并贡献较高毛利，仔猪的毛利贡献率下降。

2013 年度，公司仔猪的销售单价下滑以及单位成本上升，挤压了仔猪的毛利，毛利贡献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1,448.13 万元；2014 年度，因公司仔猪销售单价的进一步下滑以及单位成本的进一步上升，毛利贡献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2,602.07 万元。

（3）种猪的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2,052.40 万元、1,355.39 万元和 3,213.85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3.39%、8.93%和 36.2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毛利贡献率有所提升，2014 年度，樟源猪场的一元种猪开始销售并贡献较高毛利，商品猪的毛利贡献率为 36.20%。

2013 年度，因公司种猪的销售数量减少、销售单价下滑以及单位成本上升，毛利贡献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697.01 万元；2014 年度，因公司种猪的销售数量增加，且樟源猪场的一元种猪毛利较高，毛利贡献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858.46 万元。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943.78	55,516.65	46,926.39
营业成本（万元）	48,066.50	40,338.00	31,539.88
综合毛利（万元）	8,877.28	15,178.65	15,386.51
综合毛利率	15.59%	27.34%	32.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9%、27.34%和 15.59%，出现下滑，主要系受到生猪市场销售价格下滑及养殖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五丰	生猪销售、肉品销售、原料贸易、饲料销售、屠宰	2.40%	7.49%	9.38%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冷藏			
罗牛山	生猪销售、房地产、屠宰及加工、教育、工程施工、饲料、兽药等	14.77%	19.77%	17.49%
顺鑫农业	白酒、肉类加工、房地产、建筑、种猪销售、市场管理、食品加工、商业等	33.67%	31.20%	26.82%
雏鹰农牧	生猪产品、粮食、生鲜冻品、家禽产品等	11.61%	25.01%	31.14%
大康牧业	肉制品、生猪、饲料等	-0.77%	7.66%	6.03%
牧原股份	商品猪、仔猪、种猪	7.73%	19.82%	28.07%
温氏集团	肉鸡产品、肉猪产品、其他养殖产品	12.62%	7.03%	13.25%
平均值	-	11.72%	16.85%	18.88%
本公司	商品猪、仔猪、种猪、猪肉等农副产品	15.59%	27.34%	32.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温氏集团的数据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在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新五丰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生猪	55,940.18	42.96%
原料贸易	29,416.96	22.59%
饲料销售	17,135.05	13.16%
屠宰冷藏	12,632.63	9.70%
鲜肉销售	11,869.08	9.12%
冻肉	3,214.58	2.47%
合计	130,208.48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新五丰的生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96%，生猪

销售主要分为生猪出口和生猪内销，具体的生猪来源上，有自有养殖、农户代养以及外购生猪。

(2) 罗牛山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生猪	33,240.81	34.28%
房地产	20,597.19	21.24%
屠宰及加工	15,649.91	16.14%
教育	13,455.26	13.88%
工程施工、商品房	8,759.90	9.03%
饲料、兽药	2,748.69	2.83%
面粉及麦麸	1,615.10	1.67%
其他	902.09	0.93%
合计	96,968.95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罗牛山的生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28%。

(3) 顺鑫农业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白酒	412,013.52	43.54%
肉类加工	261,056.62	27.59%
房地产	112,857.98	11.93%
建筑	97,457.55	10.30%
种猪	27,608.04	2.92%
市场管理	16,590.32	1.75%
食品加工	5,122.47	0.54%
商业	4,696.97	0.50%
纸业	4,373.41	0.46%
苗木	2,098.37	0.22%
种子系列	1,907.32	0.20%
蔬菜系列	480.77	0.05%
合计	946,263.34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顺鑫农业的生猪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2%。

（4）雏鹰农牧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生猪产品	107,703.42	63.34%
粮食	29,584.81	17.40%
生鲜冻品	22,267.01	13.09%
家禽产品	5,824.50	3.43%
其他	3,088.44	1.82%
熟食	1,201.39	0.71%
蔬菜	379.02	0.22%
合计	170,048.57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雏鹰农牧的生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34%。

（5）大康牧业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肉制品	24,195.70	41.46%
生猪	15,986.80	27.39%
饲料	15,968.37	27.36%
蛋白质食品贸易	2,206.75	3.78%
合计	58,357.62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大康牧业的生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39%。

（6）牧原股份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商品猪	257,571.03	98.96%
仔猪	1,760.99	0.68%
种猪	935.63	0.36%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合计	260,267.65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牧原股份的生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7）温氏集团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肉猪养殖	1,867,096.40	49.13%
肉鸡养殖	1,712,603.99	45.07%
其他养殖	101,523.15	2.67%
其他	118,838.23	3.13%
合计	3,800,061.77	100.00%

（数据来源：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2014 年度，温氏集团的生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13%。

（8）本公司 2014 年度的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产品收入结构	比例
商品猪	33,778.02	59.32%
仔猪	14,269.07	25.06%
种猪	6,918.03	12.15%
淘汰种猪	1,476.75	2.59%
猪肉等农副产品	501.91	0.88%
合计	56,943.78	100.00%

2014 年度，本公司的生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12%。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行业和涉及的产品较多，产品的收入结构差异较大，生猪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各不相同，从而导致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

为了增强毛利率的可比性，选取生猪业务收入占比在 50%左右或以上的雏鹰农牧、牧原股份和温氏集团的生猪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详见本章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猪、仔猪和种猪，上述三项产品的毛利贡献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产品及生猪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	10.35%	23.14%	24.80%
仔猪	11.28%	29.94%	40.52%
种猪	46.46%	60.30%	64.67%
生猪产品	15.63%	27.47%	32.74%

(1) 生猪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56,441.87	54,960.47	46,751.91
生猪销售成本（万元）	47,619.34	39,861.81	31,445.48
生猪销售毛利（万元）	8,822.53	15,098.66	15,306.43
生猪销售毛利率	15.63%	27.47%	32.74%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4%、27.47%和 15.63%，出现下滑，主要系受到生猪市场销售价格下滑及养殖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所致。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生猪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产品类别	生猪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牧原股份	商品猪、仔猪、种猪	7.73%	19.80%	28.06%
温氏集团	商品肉猪、成年种猪、仔猪	9.96%	16.79%	19.52%
雏鹰农牧	商品猪、仔猪、种猪	10.39%	28.39%	33.99%
平均值	—	9.36%	21.66%	27.19%
本公司	商品猪、仔猪、种猪	15.63%	27.47%	32.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温氏集团的数据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

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来看，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较可比上市平均值略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生猪产品的结构不同

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收入占生猪产品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牧原股份、温氏集团商品猪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雏鹰农牧商品猪的销售收入占生猪产品收入的比例在 40%左右。由于商品猪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受生猪价格的影响较大，而仔猪和种猪销售的毛利率通常较商品猪的毛利率高，因此，在生猪价格低迷的时候，牧原股份和温氏集团的毛利率也较低。

具体以 2014 年度的数据列示如下：

A、牧原股份 2014 年度生猪产品收入结构及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分产品收入结构（万元）	分产品收入占比	分产品毛利率
商品猪	257,571.03	98.96%	7.49%
仔猪	1,760.99	0.68%	19.75%
种猪	935.63	0.36%	51.85%
合计	260,267.65	100.00%	7.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B、温氏集团 2014 年度生猪产品收入结构及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分产品收入结构（万元）	分产品收入占比	分产品毛利率
商品猪	1,802,387.03	96.53%	12.26%
仔猪	6,490.49	0.35%	未披露
种猪	58,218.88	3.12%	未披露
合计	1,867,096.40	100.00%	9.96%

（数据来源：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C、雏鹰农牧 2014 年度的生猪产品收入结构及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分产品收入结构（万元）	分产品收入占比	分产品毛利率
商品猪	46,260.27	42.95%	2.67%
仔猪	50,265.58	46.67%	14.35%
种猪	11,177.57	10.38%	24.54%
合计	107,703.42	100.00%	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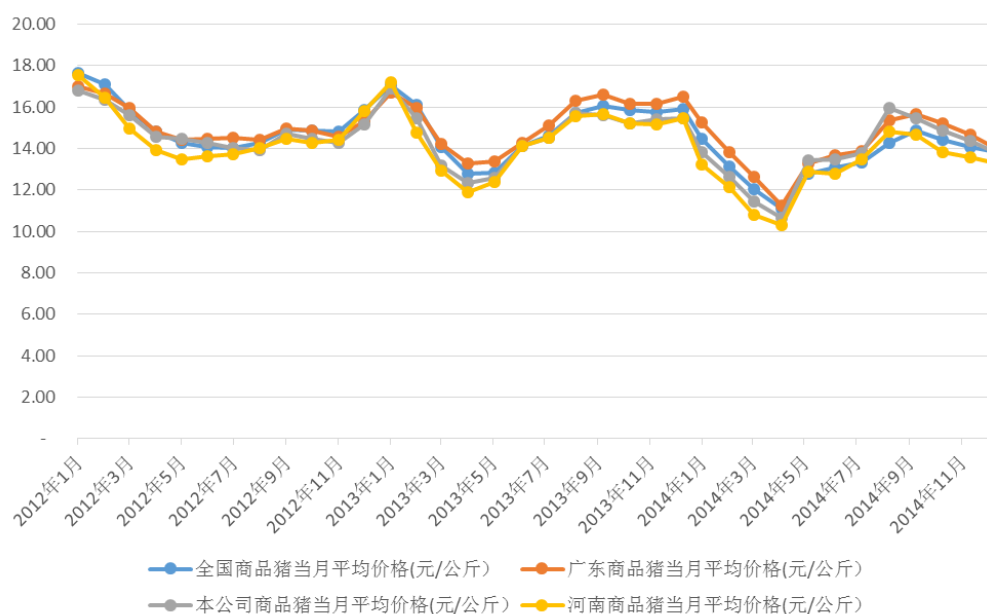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D、公司 2014 年度生猪产品收入结构及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分产品收入结构（万元）	分产品收入占比	分产品毛利率
商品猪	33,778.02	59.32%	10.35%
仔猪	14,269.07	25.06%	11.28%
种猪	6,918.03	12.15%	46.46%
淘汰种猪	1,476.75	2.59%	33.98%
合计	56,441.87	100.00%	15.63%

②下游客户区域分布不同导致销售单价不同

温氏集团的养殖业务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其各省区间不同的销售单价导致其销售均价接近于全国均价；雏鹰农牧、牧原股份地处生猪养殖大省河南地区，由于竞争充分，河南地区的销售单价要低于全国均价；发行人地处广东潮汕地区，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广东地区的销售均价要高于全国均价。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③发行人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导致采购成本较低

发行人所处广东潮汕地区，水运、陆运交通便利；报告期内的玉米供应商多来自东北地区，通过水路运输，能够大幅降低原料的运输成本；报告期内的豆粕供应商来自周边的油脂企业或贸易商，由于采购半径较短，能够有效节约原料的

运输成本。

因此，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下游客户的区域分布导致的销售单价不同、以及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导致的采购成本不同，受到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且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为了进一步对比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生猪产品的毛利率，以下将对生猪产品的毛利率进行细分，并做分析和比较。

（2）商品猪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收入、成本、毛利、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销售收入（万元）	33,778.02	37,253.44	28,304.55
商品猪销售成本（万元）	30,281.07	28,633.66	21,286.42
商品猪销售毛利（万元）	3,496.95	8,619.78	7,018.12
商品猪销售单价（元/千克）	13.62	14.67	14.73
商品猪单位成本（元/千克）	12.21	11.27	11.08
商品猪单位毛利（元/千克）	1.41	3.40	3.65
商品猪毛利率	10.35%	23.14%	24.80%

2013年度，公司商品猪的毛利率与2012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4年度，公司商品猪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12.79%，主要系受到生猪市场价格低迷及养殖成本上涨的双重影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商品猪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猪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牧原股份	7.49%	18.89%	27.23%
温氏集团	12.26%	18.30%	20.67%
雏鹰农牧	2.67%	23.93%	26.45%
本公司	10.35%	24.92%	24.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温氏集团的数据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度，公司商品猪的毛利率介于牧原股份、温氏集团和雏鹰农牧之间；2013年度，公司商品猪的毛利率高于牧原股份、温氏集团和雏

鹰农牧；2014年度，公司商品猪的毛利率介于牧原股份、温氏集团和雏鹰农牧之间。

（3）仔猪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收入、成本、毛利、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仔猪销售收入（万元）	14,269.07	14,066.83	13,968.67
仔猪销售成本（万元）	12,659.10	9,854.80	8,308.51
仔猪销售毛利（万元）	1,609.97	4,212.03	5,660.15
仔猪销售单价（元/头）	459.37	508.42	585.09
仔猪单位成本（元/头）	407.54	356.18	348.01
仔猪单位毛利（元/头）	51.83	152.24	237.08
仔猪毛利率	11.28%	29.94%	40.52%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仔猪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10.58%、18.66%，主要系受到仔猪销售价格的持续下滑和养殖成本的持续上涨所致。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仔猪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仔猪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牧原股份	19.75%	37.23%	-
雏鹰农牧	14.35%	32.64%	38.84%
本公司	11.28%	25.96%	40.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温氏集团未披露细分仔猪产品的毛利率）

从上表看出，2012 年度，公司仔猪的毛利率高于雏鹰农牧；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仔猪的毛利率均低于牧原股份和雏鹰农牧。

（4）种猪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收入、成本、毛利、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种猪销售收入（万元）	6,918.03	2,247.57	3,173.45
种猪销售成本（万元）	3,704.18	892.18	1,121.05
种猪销售毛利（万元）	3,213.85	1,355.39	2,052.39
种猪销售单价（元/头）	2,626.83	1,598.44	1,791.59
种猪单位成本（元/头）	1,406.51	634.51	632.90
种猪单位毛利（元/头）	1,220.33	963.93	1,158.69
种猪毛利率	46.46%	60.30%	64.67%

2013年度，公司种猪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4.37%，主要系受到生猪市场价格低迷及养殖成本上涨的双重影响。

2014年度，公司种猪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13.84%，主要系2012年末，公司从法国引入950头曾祖代核心种猪，随着该批种猪的成熟、产仔，公司于2014年开始对外销售一元种猪，由于一元种猪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导致2014年度的种猪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增长较快，而因为销售成本增幅高于销售单价的增幅，因此，公司种猪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种猪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种猪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牧原股份	51.85%	56.25%	62.25%
雏鹰农牧	24.54%	19.47%	24.59%
本公司	46.46%	55.71%	64.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温氏集团未披露细分种猪产品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度，公司种猪毛利率高于牧原股份和雏鹰农牧；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种猪毛利率均低于牧原股份，但高于雏鹰农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8.76	0.14%	96.50	0.17%	132.66	0.28%
管理费用	2,270.95	3.99%	1,889.52	3.40%	2,407.35	5.13%
财务费用	1,522.79	2.67%	914.90	1.65%	277.50	0.59%
期间费用合计	3,872.50	6.80%	2,900.92	5.23%	2,817.51	6.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 50%以上。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财务费用出现快速增长，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接近 4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10	63.61%	42.45	43.99%	23.27	17.54%
广告费	0.80	1.02%	14.40	14.92%	93.91	70.79%
屠宰费	15.37	19.51%	15.14	15.69%	3.25	2.45%
水电费	4.67	5.93%	2.32	2.40%	0.89	0.67%
包装物	4.65	5.90%	14.58	15.11%	1.60	1.21%
其他	3.17	4.02%	7.61	7.89%	9.74	7.34%
销售费用合计	78.76	100.00%	96.50	100.00%	132.66	100.00%
营业收入及占比	56,943.78	0.14%	55,516.65	0.17%	46,926.39	0.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

公司的生猪销售方式均为客户上门采购，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其他销售费用的发生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广东地区或周边省份的生猪贸易中间商，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公司所需的销售人员较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10 人。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五丰	生猪销售、肉品销售、原料贸易、饲料销售、屠宰冷藏	3.71%	4.18%	4.29%
罗牛山	生猪销售、房地产、屠宰及加工、教育、工程施工、饲料、兽药等	2.35%	1.07%	1.59%
顺鑫农业	白酒、肉类加工、房地产、建筑、种猪销售、市场管理、食品加工、商业等	9.62%	10.58%	9.03%
雏鹰农牧	生猪产品、粮食、生鲜冻品、家禽产品等	5.79%	8.05%	3.18%
大康牧业	肉制品、生猪、饲料等	3.14%	1.52%	0.65%
牧原股份	商品猪、仔猪、种猪	0.20%	0.32%	0.38%
温氏集团	肉鸡产品、肉猪产品、其他养殖产品	0.65%	0.78%	0.80%
平均值	-	3.64%	3.79%	2.85%
本公司	商品猪、仔猪、种猪、猪肉等农副产品	0.14%	0.17%	0.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温氏集团的数据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可比上市公司中，雏鹰农牧、牧原股份和温氏集团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相类似，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雏鹰农牧，与牧原股份、温氏集团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2.84	36.23%	801.41	42.41%	530.22	22.03%
办公费	154.60	6.81%	31.15	1.65%	64.23	2.67%
差旅费	51.82	2.28%	31.43	1.66%	55.25	2.30%
招待费	255.85	11.27%	183.33	9.70%	322.99	13.42%
折旧费	286.26	12.61%	225.49	11.93%	159.15	6.61%

租金	179.02	7.88%	101.98	5.40%	90.12	3.74%
保险费	104.70	4.61%	18.67	0.99%	14.78	0.61%
运输工具费用	112.39	4.95%	116.23	6.15%	128.64	5.34%
税金	70.49	3.10%	84.95	4.50%	93.65	3.89%
中介费	112.30	4.95%	205.20	10.86%	278.84	11.58%
开办费	9.98	0.44%	18.43	0.98%	23.32	0.97%
存货损失	-	-	-	-	115.48	4.80%
股权激励	-	-	-	-	494.76	20.55%
其他	110.71	4.88%	71.26	3.77%	35.91	1.49%
管理费用合计	2,270.95	100.00%	1,889.52	100.00%	2,407.35	100.00%
营业收入及占比	56,943.78	3.99%	55,516.65	3.40%	46,926.39	5.13%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517.83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度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494.76 万元，以及公司因存货盘亏计提存货损失 115.48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81.4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员工保险支出 99.00 万元，以及办公费用增加 123.45 万元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五丰	生猪销售、肉品销售、原料贸易、饲料销售、屠宰冷藏	4.45%	5.47%	4.99%
罗牛山	生猪销售、房地产、屠宰及加工、教育、工程施工、饲料、兽药等	16.60%	8.34%	15.77%
顺鑫农业	白酒、肉类加工、房地产、建筑、种猪销售、市场管理、食品加工、商业等	5.90%	6.16%	6.18%
雏鹰农牧	生猪产品、粮食、生鲜冻品、家禽产品等	13.21%	8.64%	4.98%
大康牧业	肉制品、生猪、饲料等	10.76%	4.81%	6.38%
牧原股份	商品猪、仔猪、种猪	2.84%	3.08%	4.15%
温氏集团	肉鸡产品、肉猪产品、其他养殖产品	4.06%	4.60%	3.95%
平均值	-	8.26%	5.87%	6.63%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商品猪、仔猪、种猪、猪肉等农副产品	3.99%	3.40%	5.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温氏集团的数据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可比上市公司中，雏鹰农牧、牧原股份和温氏集团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相类似，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要高于牧原股份，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低于雏鹰农牧和温氏集团。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314.41	929.36	372.59
减：利息收入	14.78	167.90	142.18
汇兑损益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7.37	4.44	3.77
其他	215.79	149.00	43.33
财务费用合计	1,522.79	914.90	277.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1.65%	0.59%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通过多种债务融资手段解决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利息支出快速增长，近三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72.59 万元、929.36 万元和 1,314.41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五丰	生猪销售、肉品销售、原料贸易、饲料销售、屠宰冷藏	1.73%	0.78%	0.48%
罗牛山	生猪销售、房地产、屠宰及加工、教育、工程施工、饲料、兽药等	2.39%	2.01%	6.64%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顺鑫农业	白酒、肉类加工、房地产、建筑、种猪销售、市场管理、食品加工、商业等	1.72%	1.68%	2.64%
雏鹰农牧	生猪产品、粮食、生鲜冻品、家禽产品等	8.13%	5.65%	3.93%
大康牧业	肉制品、生猪、饲料等	2.51%	2.67%	1.38%
牧原股份	商品猪、仔猪、种猪	3.96%	3.72%	3.42%
温氏集团	肉鸡产品、肉猪产品、其他养殖产品	0.83%	0.58%	0.28%
平均值	-	3.04%	2.44%	2.68%
本公司	商品猪、仔猪、种猪、猪肉等农副产品	2.67%	1.65%	0.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温氏集团的数据来自于大华农（SZ.300186）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可比上市公司中，雏鹰农牧、牧原股份和温氏集团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相类似，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要低于雏鹰农牧和牧原股份，但高于温氏集团。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4,722.21	12,259.20	12,550.48
利润总额	4,256.92	12,289.06	12,602.34
净利润	4,256.90	12,289.06	12,589.21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的销售单价（元/千克）	13.62	14.67	14.73
仔猪的销售单价（元/头）	459.37	508.42	585.09
种猪的销售单价（元/头）	2,626.83	1,598.44	1,791.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 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的销售单价	7.1530	3.0388	2.2553
仔猪的销售单价	3.0217	1.1475	1.1130
种猪的销售单价	1.4650	0.1833	0.2529
合计	11.6397	4.3696	3.621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 目	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的销售单价	7.9349	3.0314	2.2460
仔猪的销售单价	3.3520	1.1447	1.1084
种猪的销售单价	1.6251	0.1829	0.2518
合计	12.9120	4.3590	3.6062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商品猪销售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高，对仔猪和种猪销售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低，主要系商品猪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上述三类生猪产品整体的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较大。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 2012 年和 2013 年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商品猪、仔猪的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7.16%、9.65%，种猪的销售价格由于销售结构发生变化，较 2013 年上升 64.34%所致。

（2）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9%、74.35%和 76.54%，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 目	营业利润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玉米	-4.1373	-1.3447	-1.0503
豆粕	-1.8381	-0.6530	-0.4468
合计	-5.9754	-1.9977	-1.497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 目	利润总额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玉米	-4.5895	-1.3414	-1.0459
豆粕	-2.0390	-0.6514	-0.4450
合计	-6.6285	-1.9928	-1.4909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其中，由于玉米的耗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40%以上，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玉米采购价格的波动敏感性较高。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的敏感性较 2012 年和 2013 年高，生猪产品价格的下降导致生猪单位成本/单位价格的比例上升，生猪成本的影响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敏感性上升。

（3）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的销售重量（吨）	24,792	25,402	19,212
仔猪的销售头数（头）	310,624	276,679	238,742
种猪的销售头数（头）	26,336	14,061	17,7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 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的销售数量	1.0578	0.7031	0.5592
仔猪的销售数量	0.4099	0.3436	0.4510
种猪的销售数量	0.2944	0.1106	0.1635
合计	1.7621	1.1573	1.173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 目	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品猪的销售数量	1.1734	0.7014	0.5569
仔猪的销售数量	0.4547	0.3427	0.4491
种猪的销售数量	0.3266	0.1103	0.1629
合计	1.9547	1.1544	1.1689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生猪产品销售数量的波动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4）生猪疫病的影响

①疫病的影响

生猪养殖过程中会发生疫病，包括猪瘟、蓝耳病等疫情，公司作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生猪发生疫病带来的风险。

生猪发生疫病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流行与发生，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防疫能力和疫病防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爆发较大疫情，疫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 7.14%，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12 年度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6.80%；2013 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7.33%；2014 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7.28%。

②公司未来应对疫病以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具体措施

未来，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应对疫病，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A、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疾病防疫体系、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自身独特的优势，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疫病风险。

B、通过“中兽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持续加强对中兽药添加剂、药食同源中草药饲料添加剂和中草药保健型预混合饲料的研发，在改善养殖动物特别是集约化养殖动物的生存环境的同时，利用传统中兽医医药的优势，摆脱目前动物养殖业过量甚至滥用化学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含激素）和抗生素的局面，构建“治未病”动物保健新模式，解决动物源性食品的食用安全问题。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65.29	29.86	-387.23
净利润	4,256.90	12,289.06	12,589.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0.93%	0.24%	-3.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贴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87.23 万元、29.86 万元和-465.2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8%、0.24%和-10.93%，影响较小。

（六）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损失。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其金额分别为 14.74 万元、18.53 万元和 282.57 万元。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3.0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3.09	-
政府补助	308.96	300.20	175.74
合计	308.96	323.30	175.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 (万元)
储备补贴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	汕经信[2013]143 号、汕经信[2014]92 号	85.18
沼气项目补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农业厅	粤发改农[2009]300 号	8.05
能繁母猪补贴	广东省农业厅和财政厅	粤农[2008]394 号	66.67

贷款贴息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财农[2014]175号	3.00
农机购置补贴	广东省农业厅和财政厅	粤农[2014]87号	22.39
污水处理设施及规模化禽畜“以奖促减”资金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财工[2013]150号	25.00
价格检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汕头市财政局和物价局	汕市财综[2014]34号	0.55
台风救灾资金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局、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汕金农[2014]15号	1.00
农业标准化专项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	汕市财农[2014]76号	30.00
中央“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财农[2014]57号	5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建设资金	汕头市农业局和财政局	汕市农[2013]163号	2.00
菜篮子工程经费	汕头市农业局和财政局	汕市财农[2014]107号	10.00
价格调节基金	汕头市金平区物价局	汕金价函[2014]17号	5.13
合计	-	-	308.96

2013年度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 (万元)
沼气项目补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农业厅	粤发改农[2009]300号	8.05
储备补贴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	汕经信[2012]148号	85.18
能繁母猪补贴	广东省农业厅和财政厅	粤农[2008]394号	101.18
贷款贴息	汕头市农业局和财政局	汕市农[2013]168号	8.00
物价补贴	汕头市财政局和物价局	汕市财综[2012]141号、汕市财综[2013]107号	12.00
农业园区建设专项基金	汕头市农业局	汕市农财[2011]28号	15.00
“绿满家园”专项经费	汕头市林业局	汕林财[2013]6号	10.00
畜禽养殖业污染总量减排专项资金	汕头市农业局和财政局	汕市农[2013]124号	2.00
重大动物防疫专项资金	汕头市农业局和财政局	汕市农[2013]10号、汕市农[2013]41号	58.80
合计	-	-	300.20

2012年度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 (万元)
沼气项目补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农业厅	粤发改农[2009]300号文件	8.05

储备补贴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经信[2012]148 号	85.18
能繁母猪补贴	广东省农业厅和财政厅	粤农[2008]394 号	6.51
贷款贴息	汕头市财政局和农业局	汕头市农[2012]170 号、汕 市财农[2012]175 号	16.00
农业园区建设专项基金	汕头市农业局	汕头市农财[2011]28 号	35.00
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潮安县财政局	安财工[2012]117 号	18.00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扶持专项资金	汕头市农业局和财政局	汕头市农[2012]148 号	7.00
合计	-	-	175.74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9.24	261.91	101.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3.50	89.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25.75	172.79	101.23
对外捐赠	25.00	31.10	21.80
其他	0.01	0.43	0.84
合计	774.25	293.43	123.87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480.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东山湖猪场一期工程进行改造所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七）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纳税情况分析

（1）公司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金国税减[2012]5 号、汕金国税减[2013]34 号、汕金国税减[2014]2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获准减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23 年度增值税。

（2）新东江食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新东江食品根据以上通知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金国税减[2013]36 号、汕金国税减[2013]35 号、汕金国税减[2014]2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获准减免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分析

（1）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免税备案登记。

（2）新东江食品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发[2008]149 号）的规定，从事畜禽类初加工中肉类初加工和蛋类初加工的企业，自盈利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新东江食品主要从事肉类和蛋类初加工及销售，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新东江食品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免税备案登记。

（3）东江饲料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东江饲料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设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尚未开始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江饲料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登记了 2013 年度减免税登记。2013 年度减按 10% 征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与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29.69	55,190.44	46,50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3	526.01	8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9.12	55,716.45	47,38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96.82	29,334.37	42,03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01	2,381.65	1,61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7	136.57	17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71	1,349.06	1,89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6.30	33,201.64	45,7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1	22,514.81	1,663.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29.69	55,190.44	46,502.67
营业收入	56,943.78	55,516.65	46,926.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0.99	0.99	0.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一致，符合生猪交易市场和本公司“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特征。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81	22,514.81	1,663.46
净利润	4,256.90	12,289.06	12,58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1.85	1.82	0.13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 0.13，主要系当期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所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12,157.71 万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 1.82，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的原材料及时入库，2013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7,104.82 万元，以及当期计提折旧 4,061.28 万元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5,052.89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 1.85，主要系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3.00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	138.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	13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86.09	33,533.97	29,47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6.09	33,533.97	29,47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59	-33,395.97	-29,478.79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进固定资产支出 1,770.98 万元，在建工程支出 23,342.97 万元，购进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支出 4,364.84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进固定资产支出 3,430.88 万元，在建工程支出 29,497.70 万元，购进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支出 605.39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进固定资产支出 438.26 万元，在建工程支出 22,666.53 万元，购进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支出 181.3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	15,500.00	1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3.82	162.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3.82	15,662.91	4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	14,500.00	4,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66	929.36	37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8	149.00	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7.04	15,578.36	4,93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78	84.55	40,364.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资金和多种债务融资手

段所得资金，其金额分别为 45,300.00 万元、15,662.91 万元和 36,953.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其金额分别为 4,935.91 万元、15,578.36 万元和 22,227.04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经历了一个低迷时期，本公司认为行业低迷时期是行业整合和发展的良好时机，抓住了这个时机加大了投入，并改扩建了猪场，同时建设了年产 10 万吨的饲料生产线，扩大产能，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建设樟溪猪场、山地猪场、樟源猪场、东山湖猪场一期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沼气工程等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关于上述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之“（2）在建工程”。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一）生猪养殖行业市场容量大

2005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猪肉消费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保持了 2.64% 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猪肉消费增长水平。猪肉消费总量从 2005 年的 4,509.90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5,701.00 万吨。同时，2005 年以来，猪肉消费量占我国肉类总消费量的比例均保持在 60% 以上的较高水平。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

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猪肉，其主导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消费总量也将继续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增加与人口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生猪养殖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至商品猪养殖的完整养殖产业链，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并形成了“自养为主，代养为辅”的商品猪生产模式。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在疫病防控、种猪繁育、生产管理、现代化生产装备、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同时，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在养殖场的生产环境以及下游市场等方面也具有自己特定的优势。

完整的产业链、成熟的生产模式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三）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带动盈利增长

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生猪养殖成本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拥有自主研发的中草药配方的饲料，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毛利率受到猪价影响出现了持续下滑，但整体保持了较高毛利率。未来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养殖技术开发力度，力争保持目前生猪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开拓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等全产业链上的各个细分市场。

（四）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樟溪猪场、樟源猪场、山地猪场等基地新建猪舍陆续完工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还将增加约 22 万头左右的生猪产能，届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猪肉是人类重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和肉食品，也是我国居民消费的主要肉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猪肉的消费需求将稳步提高，特别是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高品质猪肉的需求，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工业化集中饲养将成为生猪供应的主要来源，现代化、集约化、精细化养殖成为生猪饲养行业发展的趋势。这为我国生猪饲养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也为生猪育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基于此，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防疫优势和营养技术，提高生猪品质，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优质猪肉；（2）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公司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生猪养殖龙头企业；（3）通过与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的有效整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实施“高人才、大规模、低成本、高效益”的经营策略，通过产品竞争力和综合服务力两方面，不断实施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战略，在不断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有效地实现企业社会效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二）发展战略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在主业生猪养殖领域逐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尽快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公司仔猪、种猪和商品猪的年销售规模，使公司成为拥有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完整产业链的国内生猪养殖龙头企业。

在上述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公

司生猪出栏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粤东、江西、福建等地区的影响力，同时努力开拓陕西市场，并逐步扩大在陕西市场的影响力。

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策略是：

（一）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未来，本公司将在现有饲养规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建设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55 万吨猪饲料项目。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随之提高。

（二）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生猪品质和食品安全性

未来，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建设“生猪良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中兽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通过“生猪良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持续加强生猪良种繁育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一方面形成现代化生猪良种产业科技成果；另一方面可以向社会提供大量优质高效的种猪和商品猪。

通过“中兽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持续加强对中兽药添加剂、药食同源中草药饲料添加剂和中草药保健型预混合饲料的研发，在改善养殖动物特别是集约化养殖动物的生存环境的同时，利用传统中兽医医药的优势，摆脱目前动物养殖业过量甚至滥用化学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含激素）和抗生素的局面，构建“治未病”动物保健新模式，解决动物源性食品的食用安全问题。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为今后健康、持续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四）加强人员培训和人才引进工作，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

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市场等专业化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本公司计划每年向高等院校招收部分毕业生，

充实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队伍。

本公司将加大人员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技术过硬、有较好管理能力的场（厂）长；完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五）加大品牌推广，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逐步提升公司品牌在粤东、江西、福建等地区的影响力，增加公司产品在粤东、江西、福建等地区的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和品牌认知度，对加快公司发展、实现业务目标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筹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在未来2年内，本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本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由于本公司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创立新的融资平台，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管理水平、研发实

力、竞争劣势等内在因素，和行业发展前景、自然资源条件、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在疫病防控、种猪繁育、生产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凭借该等优势，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拥有 4 个大型生猪养殖场、24 名合作养殖户，年出栏猪数量达到了 58.31 万头。这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含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3、本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且资金不锁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具体审批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390.98	洛发改发 [2015]150 号	洛环发 [2015]149 号
2	年产 55 万吨猪饲料项目	20,331.52	2015-445102-05-0 3-002878	潮环建 [2015]44 号
合计		40,722.5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相关资金也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390.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99.63 万元，种猪费用 3,4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91.35 万元），拟在陕西省洛南县石坡镇纸房村建立种猪繁育基地，占地约 340 亩。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年出栏 22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一元种猪 10,000 头，二元种猪 15,000 头，仔猪 143,000 头，商品猪 52,000 头。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洛南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陕西东江畜牧有限公司陕西省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洛发改发[2015]150 号），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取得洛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洛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洛南县纸房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环发[2015]149 号）。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生猪养殖龙头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通过与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的有效整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实施“高人才、大规模、低成本、高效益”的经营策略，通过产品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优质种猪场，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分散公司区域集中风险的需要

公司现有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汕头市和潮州市，生产场所相对集中。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集中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但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风险，主要表现在：（1）如果所在行政区域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不再支持农业企业的发展，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2）在发生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场所集中而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本项目在陕西省洛南县建设优质种猪场，改善公司生产场所相对集中的布局，避免生产经营区域过度集中带来的政府政策风险和灾害损失风险，从而有效分散公司区域集中的风险。

3、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作为我国消费者主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猪肉，其主导地位在未来时间内仍将持续，猪肉的消费总量也将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增加。

在种猪繁育方面，公司于 2012 年底，一次性从法国引进核心种猪 950 头，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生猪繁育体系。公司通过一系列扎实的种猪繁育工作，保障了公司在种猪繁育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目前，公司种猪所繁育的商品代生猪已经具备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本项目建设优质种猪场，有利于提升当地的生猪品质；同时，通过输出公司的标准化和规模化养殖经验，有利于改善当地生猪质量和提供猪肉供应。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趋势与市场容量

2005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猪肉消费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保持了 2.64% 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猪肉消费增长水平。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 60% 以上。

有关行业趋势和市场容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我国生猪市场概况”。

2、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有关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概况”之“（七）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竞争格局”之“3、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在陕西省洛南县石坡镇纸房村建立种猪繁育基地，占地约 340 亩。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出栏 22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一元种猪 10,000 头，二元种猪 15,000 头，仔猪 143,000 头，商品猪 52,000 头。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390.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99.63 万元，种猪费用 3,4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9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5,199.63	74.54%
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3,068.20	64.09%
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721.40	8.44%
3	预备费	410.03	2.01%
二	种猪费用	3,400.00	16.6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791.35	8.79%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0,390.98	100.00%

（五）项目的组织和建设

1、项目实施主体、地址和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子公司陕西东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石坡镇纸房村。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仪器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2、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养殖用地采取租赁土地的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发包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承包期限
1	纸房六组河西土地	石坡镇纸房村第六村民小组	13.04	2012.06.01	2014.12.03-2017.12.02
2	纸房七组河西土地	石坡镇纸房村第七村民小组	120.09	2014.12.3	2014.12.03-2017.12.02
3	纸房八组河西土地	石坡镇纸房村第八村民小组	165.213	2014.12.3	2014.12.03-2017.12.02
4	石墙一组河西土地	巡检镇石墙村第一村民小组	43.30	2014.12.4	2014.12.03-2017.12.02

根据陕西东江（乙方）与洛南县人民政府（甲方）签订的《20 万头法系种猪基地项目合同》，未来洛南县人民政府将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土地用途调整，力争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办理完该宗地出让手续。

3、项目新增产能规划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形成出栏 220,000 头生猪的规模，其中，一元种猪 10,000 头，二元种猪 15,000 头，仔猪 143,000 头，商品猪 52,000 头。

4、生产工艺流程

有关生猪养殖的工艺流程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生产模式及主要工艺流程”之“2、主要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成年猪、仔猪全价配合饲料、兽药、疫苗等。其中，成年猪饲料及仔猪饲料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饲料生产企业，供应充足。兽药、疫苗选择长期合作、信誉良好、有兽药及保健品生产资质的单位。

（2）能源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能源有电力和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于项目区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可以通过配套打井解决，同时，项目采用全漏缝地板、干清粪和负压通风、水帘降温相结合的饲养工艺，可以有效的节约饲养用水。

6、劳动定员与人员培训

（1）劳动定员

本项目需就业人员合计 19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35 人、生产工人 150 人。

（2）人员培训

本项目拟定分期分批进行生产技能、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原料原理和鉴别、员工综合素质提升等专题的培训，集中培训时间约为一个月，之后再考核定岗。

7、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

有关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一）环境保护”。

8、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将制定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明确各项工作安全责任人，同全部员工按《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的培训。

（1）定期向职工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过程，明确各项工作安全责任人；同全部员工按《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的培训，使每个人都有安全生产意识。

（2）定期发放劳保用品。给职工配发专用的工衣、工鞋、工帽，并按照不同的工作岗位，在式样和颜色上加以区分管理。职工上班时工衣、帽应穿戴整齐，

头发不准露出工帽外，出入养殖区域应更换工衣、工帽、工鞋。

(3) 职工上岗前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职工应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澡、勤剪指甲、勤理发，并按时更换工衣。严禁将杂物等带入生猪养殖区域。

(4) 供电及电器设备采取接地接零等保护措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触电、漏电。动力设备外露的机械传动部分设置安全防护罩。所有电器设备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有关电器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根据需要装备防护隔声或消声器，必要时考虑隔声操作，以减轻对工人的危害。

(六)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2,466.64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16,938.5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5,528.09 万元，所得税减免，净利润为 5,528.09 万元。本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1,677.4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40%，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69 年（含建设期）。

(七) 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的种猪销售主要以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并重的销售方式。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拓养殖企业客户、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发展代理销售等方式，保证本项目出栏种猪和仔猪的销售。

1、积极开拓养殖企业客户

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正逐步由散养户向规模化养殖企业转变，公司将积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加大力度开拓养殖企业客户，提升公司种猪和仔猪销售的市场份额。

2、加大市场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畜牧类杂志、专业网站、移动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加大种猪销售的市场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树立公司在种猪行业内的育种品牌。

3、充分发展代理销售

公司将开展与兽药销售企业合作代理销售的模式，充分利用兽药销售企业的销售渠道，为公司种猪和仔猪进行推广和宣传，扩充到公司种猪和仔猪的销售渠道，并提升公司种猪和仔猪的销售网络。

三、年产 55 万吨猪饲料项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331.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83.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48.44 万元），拟投资新建猪饲料生产线的主要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立筒仓等。考虑到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猪饲料产品设计产能为 55 万吨/年；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系列猪饲料约 45 万吨。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猪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建[2015]44 号）。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我国生猪养殖业已相当成熟，由单纯的企业数量增加、快速发展，转向优化结构、稳步提高，企业组织向大型化、集中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产品向名品化、系列化方向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竞争的加剧而日趋明显，优势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核心技术和服务优势的养殖企业以及具有产业整合能力的养殖企业集中，技术低、规模小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被淘汰。

该项目新建生产猪饲料系列生产线，总设计产能是双班年产 55 万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设计年产配合料、预混料和浓缩料合计 45 吨的实际生产能力。公司将逐步完善“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的产业链，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壮大企业的实力。

2、有利于增加就业，促进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

饲料工业依托种植业，支撑养殖业，可以增加农民收入，开辟就业渠道。由于使用配合饲料，结合畜禽良种的推广，养殖业的生产过程加快，生产周期缩短，畜产品产量增加，质量提高，从而给养殖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饲

料企业可以吸收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饲料工业的发展还可以带动化工、医药、机械、物流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为社会间接增加就业机会。

该项目的建设，计划提供 200 个就业岗位，为当地农村解决剩余劳动力、为当地农民增收作出贡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拉动当地电力、运输、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对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趋势与市场容量

根据《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我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1.62 亿吨、总产值 4,936 亿元，分别是 2005 年的 1.5 倍和 1.8 倍，年均增长率分别达 8.6%和 12.5%，世界饲料生产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到 2015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达到 2 亿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未来，饲料行业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公司及部分客户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自身的规模扩张需要饲料供应的持续保障。

公司饲料配方具有中草药配合和粗粮含量较高的特点，喂养的生猪肉质较好、疫病较少，公司部分下游仔猪客户对公司的中草药配合型饲料具有较高的认同感，若公司的饲料产能扩张，可以有效激活该部分客户的潜在需求。

3、公司已具备饲料生产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多年来，公司重视对饲料的持续研发投入，通过在哺乳母猪料、仔猪教槽料、仔猪断奶保育料等阶段饲料中添加中草药成分，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中草药配合型饲料。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10 万吨的饲料生产能力，生产技术积累充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充了人才队伍，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方式，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实施进行人才储备，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4、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有关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

行业基本概况”之“（七）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竞争格局”之“3、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猪饲料系列生产线，总设计产能是双班年产 55 万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设计年产配合料、预混料和浓缩料合计 45 万吨的实际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331.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83.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4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383.08	70.74%
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2,988.00	63.88%
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976.16	4.80%
3	预备费	418.92	2.0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948.44	29.26%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0,331.52	100.00%

（五）项目的组织和建设

1、项目实施主体、地址和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子公司东江饲料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区（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装修及水电工程												
设备仪器购置												
人员培训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项目新增产能规划

考虑到项目长期的稳定发展，本项目猪饲料产品设计产能为 55 万吨/年；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系列猪饲料约 45 万吨，其中全价料年产 35.70 万吨，预混料年产 2.50 万吨，浓缩料年产 6.80 万吨。

3、生产工艺流程

有关饲料生产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生产模式及主要工艺流程”之“2、主要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有玉米、豆粕、小麦副产品、磷酸氢钙、饲料各种添加剂等。其中，玉米来自东北地区，豆粕、小麦副产品等由公司从当地大型油脂厂或面粉厂采购，磷酸氢钙及其它各种饲料添加剂等主要由专业贸易公司提供，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良好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2）能源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能源有电力、水和天然气，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潮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5、劳动定员与人员培训

（1）劳动定员

本项目需就业人员合计 2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25 人，管理人员 31 人，技术研发及销售人员 44 人。

（2）人员培训

本项目拟定分期分批进行生产技能、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原料原理和鉴别、员工综合素质提升等专题的培训，集中培训时间约为一个月，之后再考核定岗。

6、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废气和废水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四周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1）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业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无工业废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粉尘

物料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少，大部分粉尘在工位附近沉淀，项目通过排风扇加强仓库、车间空气流通，外排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投料、粉碎、打包等工序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 120 mg/m³），除尘后的废气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能保证锅炉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标准。废气经专门烟道通过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油烟废气

生活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浓度约为 10mg/m³，通过安装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将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基本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排放，项目废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学环境的影响

生产线选择低噪声型号，并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岗位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采用隔声门窗等，经有效治理后，项目区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杂质、少量的包装废料等，项目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运往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包装废料卖给废品回收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7、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安全事故处理力度，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和作业过程得到有效控制，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对公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从制度上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各岗位制定安全操作指导书，以此作为安全管理方面的依据。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公司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3) 从资源上公司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划，确保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之工作场所和生产设施。

(4) 对已出现的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按国家工伤赔偿规定对员工进行赔偿，确保员工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六)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产能利用率 82%，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171,773.20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163,877.77 万元，达产年实现平均净利润 5,921.57 万元。本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8,937.4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35%；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7.86 年（含建设期）。

(七) 公司为消化本项目产能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所生产的饲料主要供应本公司，用于生猪养殖，剩余的对外销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提高了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流动资产的增加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净资产的增加以及未能发挥新增

的产能，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一定的下降。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资源利用率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和产能不足的瓶颈，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监督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序号	年份	股利分配方案
1	2012 年度	不分配
2	2013 年度	每 10 股派股息 1 元（含税）
3	2014 年度	不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

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

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方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

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制订了《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规划》的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分配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1）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障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审核机构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djxumu.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谢纯斌

联系人：谢纯斌

电话号码：0754-88627420

传真号码：0754-88604006

电子信箱：djxumu@126.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重要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1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31	《采购框架协议》
2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1	《采购框架协议》
3	惠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采购框架协议》
4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014/12/31	《采购框架协议》
5	深圳吉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4/12/31	《采购框架协议》
6	锦州丰隆庄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1	《采购框架协议》

2、生猪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生猪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1	蔡仲文	2014/12/31	《2015 年度种猪 猪苗采购项目合同书》
2	肖洪勇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3	陈图保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4	蔡国庆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5	蔡辉如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6	蔡芝财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7	刘秋丽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8	黄培忠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9	陈天香	2014/12/31	《2015 年度育肥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10	蔡高友	2014/12/31	《2015 年度猪苗 种猪采购项目合同书》

（三）重要借款及抵押合同

本公司重要借款及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和信用评级

(1) 2014年6月15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212014DJ001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6月15日职于2015年6月15日。以上授信额度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担保: 由余木水、余纳、余东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个高抵字第17212014DJ001号); 由广东东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17212014DJ001号)。

2014年11月26日, 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 公授信字第17212014DJ001号), 将广东东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改为余纳、余东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抵字17212014DJ002号、个高抵字17212014DJ003号、个高抵字17212014DJ004号、个高抵字17212014DJ005号)。

(2) 2014年2月7日,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04390713400098C000), 南洋商业银行汕头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期限为2014年2月26日至2016年2月26日。以上授信额度由余纳、余东、余晓哲及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4390712400098MG100、04390712400098MG200、04390712400098MG300、04390712400098MG400)。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尚在执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年12月22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220627号),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借款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358天。

2015年6月8日, 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90451号), 公司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借款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6个月。

以上借款均由余木水、余纳、余东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抵字第17212014DJ0001号); 由余纳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抵字第17212014DJ002号、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5 号); 由余东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3 号, 个高抵字第 17212014DJ004 号)。

(2) 2014 年 7 月 3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450120140501), 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450120140913), 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借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450120150007), 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以上三笔借款均由以下保证合同担保: 余木水、余东、余纳、余晓哲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50120110393); 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50120110394); 汕头市振信工贸有限公司提供醉倒额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450120140016)。

3、银行承兑协议

(1) 2014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汕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 04390714400092Y000), 南洋商业银行汕头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2) 2014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汕交银承字 2014326 号), 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四) 土地合同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签署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

（五）建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建筑合同主要有：

序号	签署对方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
1	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1、工程名称：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山地、苦瓜园、大猪舍、樟源猪场等建设工程； 2、开工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工程造价预算暂定为 12,000 万元，工程竣工时按实结算。
2	饶平县明太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 日	1、工程名称：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樟源养猪场建设工程； 2、开工日期：2012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3、工程造价预算暂定为 18,000 万元，工程竣工时按实结算。

（六）其他合同

1、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委托人芜湖华渝投资中心、贷款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管理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广东 Y19140077-1 号、广东 Y1914007-2 号）。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计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以上两笔借款由以下保证合同担保：余东、余纳、余晓哲向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质押，并签订《质押协议》（编号：广东 Y19140077-3 号）；余纳向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并签订《保证协议》（编号：广东 Y19140077-4 号）；余木水、吴秀金向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并签订《保证协议》（编号 Y19140077-5 号）；余晓哲向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并签订《保证协议》（编号 Y19140077-6 号）；余东向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并签订《保证协议》（编号 Y19140077-7 号）；振信工贸向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并签订《保证协议》（编号：Y19140077-8 号）；新东江农牧向芜湖华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并签订《保证协议》（编号 Y19140077-9 号）。

2015 年 6 月 17 日，芜湖华渝投资中心出具《声明函》同意《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广东 Y19140077-1 号、广东 Y1914007-2 号）和《质押协议》（编号：广东 Y19140077-3 号）项下股权质押条款不再履行。

2、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将饲料机械等自有设备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期36个月，租金总期数为12期，每3个月支付1期，合同总金额为1,683.74万元。其中，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1,451.67万元，租赁保证金为109.22万元，手续费为86.23万元，首付款为14.52万元，预付保险费为4.36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东与韦振宇、黄育伟、郑冬梅签署关于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拟收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实现发行人的“借壳上市”。后因双方对相关条款存在分歧而未能继续履行合同而产生合同纠纷。2014年9月29日，合同对方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5）D264号《裁决书》，裁定余东向韦振宇、黄育伟、郑冬梅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和仲裁费178,331元，赔偿韦振宇、黄育伟、郑冬梅的律师费3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经核查，余东已依据合同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了1,000万元的保证金，且余东已提供超过仲裁可执行剩余金额的存款证明。余东有足额资金可供前述案件执行，不会因该案执行而导致余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木水先生、余东先生、余纳先生和余晓哲先生不涉及其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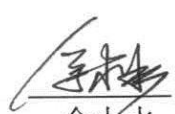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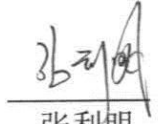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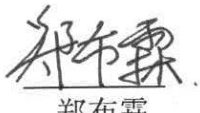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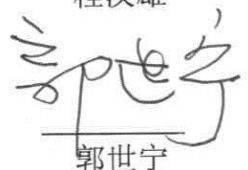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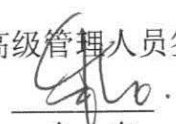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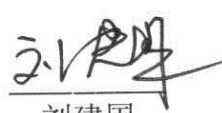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余木水	 余 纳	 余 东
 程汉雄	 张利明	 郑布霖
 郭世宁	 邢食文	 余植昭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林德荣	 李忠文	 郑立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 东	 谢纯斌	 程汉雄	 刘建国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康自强
康自强

王健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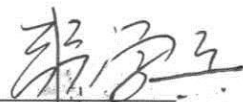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陈昕
陈昕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金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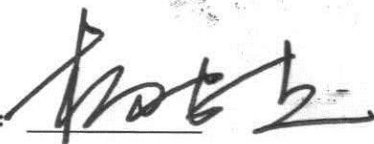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



徐 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瑞忠



张洪涛

负责人：



闫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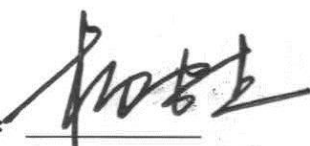
北京北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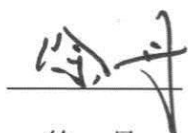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



徐 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 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新路 36 号金利苑 1 座 402 房

联系人: 谢纯斌、李婉华

电话: 0754-88627420

传真: 0754-88604006

信息披露网址: www.djxumu.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